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选调生手册

第六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

联合出品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选调生手册

第六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

联合出品



前言

近年来，各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愈发注重人才储备，不断调整基层就业政策并提升待遇，吸引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应届毕业生投身基层工作。在众多参与国家建设的路径中，“选调生”作为连接高校与基层的重要通道，逐渐成为优秀青年人才的重要选择。许多志向坚定的青年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在基层扎根奋斗，书写出无悔青春与责任担当。为更好地帮助同学们了解选调生制度、掌握报考信息，中国科大研究生会《选调生手册》项目组于2025年5月启动了《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六版）》的编写工作。本手册力求内容详实、结构清晰，为有志于报考选调生的同学提供切实可行的参考与指导。第六版选调生手册共有四个章节。第一章为选调生概述，主要围绕选调生的基本概念展开，介绍了选调生的历史背景、分类等基本内容，对比了选调生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总结了选调生报考的基本要求。第二章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对公开发布选调生招录信息的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最新选调生招录公告进行汇总，并在文末附上公告附件二维码，以便同学们直观了解不同地区的选拔要求。第三章为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主要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16个地区人才引进政策，为同学们提供更多选择方向。第四章为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汇集多位已录用选调生校友的经验分享，涵盖备考建议与岗位体会，帮助大家深入了解这一群体的使命与价值。

选调生作为青年干部队伍中的新生力量，肩负着推动社会公平、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使命。他们以实际行动扎根基层，在工作中践行责任担当，为社会进步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本《选调生手册》旨在帮助同学们全面了解选调生群体，激励大家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扎根基层，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与祖国共谱辉煌答卷。

目 录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5
一、选调生介绍	7
二、选调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	10
三、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	11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13
北京市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15
天津市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21
河北省 2025 年度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28
山西省 2025 年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	34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选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39
辽宁省 2025 年度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45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49
上海市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55
江苏省 2025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	60
吉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招录 2025 届选调生公告.....	66
福建省 2025 年度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	71
安徽省 2025 年度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77
江西省 2025 年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84
山东省 2025 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公告.....	88
2025 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96
河南省 2025 年定向国内部分高校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公告.....	103
湖北省 2025 年度选调生招录公告.....	108
湖南省 2025 年选调生选拔公告.....	116
广东省 2025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选调生公告.....	128
重庆市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 2025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	133
四川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5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140
贵州省 2025 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148

云南省 2025 年面向中国科技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155
陕西省 2025 年度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选调生公告.....	161
甘肃省 2025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167
青海省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173
宁夏 2025 年面向国内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公告.....	1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度面向部分高校选调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188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公开考录公务员公告.....	197
海南省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205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211
南京市鼓楼区定向选聘优秀青年储备人才公告.....	213
南京江北新区定向选聘 2025 届名校优生公告.....	217
2025 年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人才引进公告	222
江苏省扬州市 2025 年国有企业选聘优秀青年人才公告.....	226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25 年人才引进需求公告.....	231
大理州 2025 年高层次专业化“霞光人才”引进公告.....	233
2025 年青岛莱西市“莱聚英才”第一批青年人才优选公告	238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面向高校人才引进岗位推介.	245
江苏省盐城市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优秀青年人才公告.....	248
青岛市 2025 年“青选计划”公告.....	254
福州市 2025 届引进生选拔公告.....	259
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选拔公告.....	266
2025 年无锡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公告	283
兰州市 2025 年春季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公告.....	287
宁波市海曙区面向 2025 年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紧缺人才的公告.....	29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面向国内高校招聘应届优秀毕业生公告.....	302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309
徐州市直上岸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309
上海市直上岸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311
辽宁省上岸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314
天津市直上岸选调生刘同学经验分享.....	317
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320
附录.....	322

一、2025 各省选调生招录数量和考试时间节点	322
二、2025 年部分省份《选调生报名登记表》所需校级章一览表	324
三、各省考公信息网址合集	326
四、选调生报名材料填写样例.....	328
编 后 记.....	330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本章主要围绕选调生的基本概念展开论述，主要介绍了选调生产生的历史背景、分类等基本内容，并通过对比，指出了选调生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总结了选调生报考的基本要求。对于初次接触或刚开始了解选调生报考的同学，大有裨益，可以有效地了解相关信息、树立正确的报考观念、避免盲从，选择适合自己的求职方向。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一、选调生介绍

1. 选调生是什么

选调生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群体的简称。选调生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是公务员的一种，又与普通公务员有重要区别，其作为优秀人才，具有高学历、高素质、高能力与可塑性强的特征。同时，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的后备力量，是党培养选拔的重点对象，加入选调生队伍是高校毕业生选择进入基层组织的重要方式之一。

2. 选调生制度的历史背景

选调生制度开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其历史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1966 年

为实现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相结合，培养革命接班人，加强基层组织人事建设，中共中央转发高教部党委关于分配一些高等文科毕业生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请示报告，出台规定分配部分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工作。这便是选调制度的由来。

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1983 年 8 月，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的通知》在选调生制度发展史上具有跨时代意义。

1991 年 9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毕业分配工作主要针对各地基层，对于分配至党政机关的毕业生也要到基层参与锻炼磨砺，组织部门根据毕业生基层表现予以选拔重用，补充干部队伍。

1995 年，中共中央会同组织及教育部门选拔部分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先期到党校集中学习政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素养，再分配到基层进行锻炼考察，根据个人表现进行逐级选拔。

2000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对选调生机制的重要性进行了明确阐释，将基层选调生工作作为重要的干部人事制度通过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确立。同年 9 月 5 日，中组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定期选调优秀应届毕

业生到基层工作。

2008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了《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明确将大学生村官群体纳入选调生统一招录考试范围中，并确认自当年起将连续选聘 5 年，针对到村任职满两年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参加选调生考试。经过实践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后，选调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已经成为我国培养党政干部储备人选的一项重要方式。

2018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选调生制度迎来新的历史时期。

3. 选调生的分类

根据选调生招录面向学校的不同，选调生主要分为定向选调生、非定向选调生两类。部分地区按照选调生主管单位的所属地区不同将其分为专项选调生及面向各区的定向选调生（比如上海市），前者为市级储备人才，后者为区级储备人才。

定向选调生

一般指面向一定范围内高校招录的选调生。自 2009 年开始试行，至 2014 年全面展开，其针对特定的重点高校进行选调生的招录。为吸引更多“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地组织部门为他们量身打造了一系列优厚的条件。

其突出特点为：面向高水平大学、报名条件较高、有单独的招考模式、部门分配及转正定岗定级有优势等。

非定向选调生

一般指面向全体应届毕业生的选调生（少数省份只录取本省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例如：黑龙江省在 2018 年以前仅招录省内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其突出特点为：面向学校数量众多（或特定省份内所有的学校）、报名条件不设太多门槛、有区别于公务员考试的招录模式、部门分配更集中于基层单位。

4. 选调生的热度分析

官方数据显示，1965 年至 2004 年，我国招录选调生总量为 7 万名。2004 年以后，选调生成为党政干部补充的稳定来源；更为重要的是，各地重视选调生人事培养的趋势持续强化，每年稳定增长将近 1 万名选调生成为公务员队伍新鲜血液。2014 年以后，全国各省陆续开展定向选调生招录工作。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工作；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其中提到：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

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 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近年来，选调生考试热度显著提高，热门地区的报录比甚至已经超过国考，越来越多的优秀毕业生选择将选调生作为自己发展事业的方向。相应地，选调生考试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热度也逐步上升，国内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均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生进行选拔，在校生对选调生的关注热情显著提高，也有越来越多的毕业生走向选调生的工作岗位。

5. 选调生的适合群体

按照国家的定位，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后备人选。选调生的定位决定了选调生适合下面几类人群，一是有远大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人，选调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有家国情怀的人，家国情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精神财富，新时代的中华儿女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任，选调生适合有家国情怀，想把家乡、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的人；三是吃苦耐劳、抗压能力强的人，选调生首先要到基层工作，基层工作环境复杂、任务繁重、条件艰苦，因此适合能吃苦耐劳、勤奋刻苦的人；四是有人民公仆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选调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有为人民服务的心，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6. 工作前景

选调生是一份极具意义的工作，有完善的社会福利待遇且工作稳定，近年来一直受到众多考生的关注，报考选调生的人数逐年增多。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近几年，各级党政领导队伍建设趋于年轻化，且大批高素质人才基本是从基层党政部门工作的选调生中甄选出来的，这也为立足党政工作且具有远大抱负和理想的选调生提供了晋升的机会。

二、选调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

区 别	选调生	国家公务员	事业单位
报名条件	符合一般国家公务员的报名条件外，还要求政治素质好，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并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 优先选调本科生、研究生中的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 具有大专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8) 具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事业单位报名条件依据不同事业单位岗位要求而有所差异，报考条件以事业单位招聘公告中的报考条件或要求为准
选拔流程	个人报名、院系审核、学校党委推荐、组织部门汇总，历经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部分省市实行差额考察）、公示录用等	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	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合同、监督检查等
考试内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省份两者占分比例或有不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因具体单位而异，考试题目类似《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

三、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

选调生招考与普通公务员的最大区别，正在于其报考条件的特殊要求。在调研了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定向选调生公告之后，我们发现报考条件上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毕业院校

对毕业院校的要求是定向选调生和普通选调生最大的区别，定向选调生面向的一般是重点高校；而普通选调生一般只需普通高校毕业即可报名。各省份招录所面向的高校有着很大的不同，各地各有特色，一定程度上也会对本省高校有所照顾。整体来说，对于绝大部分省份的定向选调生，科大学子都是可以报考的。

2. 年龄限制

各省份对年龄的要求不尽一致，需要考生查看当年的具体政策。采用较多的标准是“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一般对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毕业生会有 2 年的放宽时间。部分省份表示，对特别优秀者也可以放宽年龄限制。

3. 获奖情况

并非所有省份都要求获得一定奖项或荣誉才能报考选调生。常见的荣誉有“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部分省份也会划定明确的获奖名录，只有在名录中的奖项才符合条件，例如：北京只认可“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学生奖学金”。部分竞争比较激烈的省份，如江苏等地，则要求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4. 团学骨干任职等经历

多数地区对任职经历的认定范围较广，常见的任职包括“班长、副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团委书记、副书记，校级社团负责人等”。部分地区会要求任职时间超过 1 学年。

补充说明：

多数省份对获奖情况和任职经历的态度是“并非必须条件”，但有获奖或任职经历会优先录用。即使不在招考公告上对此做出明确要求，在面试和考察环节，获奖和任职

经历也会对考生有加分作用，这两项还是多多益善的。

部分省份会要求获奖和任职经历须是在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考生需特别留意。

关于是否为党员，多数地区会明确表示党员优先录用；或者把中共党员作为选调条件之一，但整体上并非硬性指标。

少数地区会对在校学习成绩做出要求，比如：山西省要求报考省直单位和太原市职位的，需达到班级成绩排名前 50%。

整体而言，东部地区的报考要求高于中西部地区，体现在面向院校范围更小、获奖和任职经历要求更高更详细。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选调生招录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开展，不同地方招录政策各有不同，但基本框架较为类似。本章对公开发布选调生招录信息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新选调生招考公告进行汇总，意在使同学们了解不同地区选调生公告的基本内容。本章从选调对象、选调条件、选调名额、选调程序和培养政策等方面，全面展现各地区选调生报名招考的细节和要求；同时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后，补充了“公告附件二维码”，供同学们查阅下载。如果想获取更全面的信息，同学们可以自行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网和各地方招录官网进行查询。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北京市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现决定在部分高校开展北京市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调和招聘对象

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对象包括北京大学等 43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北京交通大学等 25 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优培计划”招聘对象还包括：

- （一）北京工业大学等 20 所北京市属高校高精尖学科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 （二）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国（境）外院校（以 2024 年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研究生学历学位、学制 1 年及以上、未落实工作单位，且本科阶段在“优培计划”面向的国（境）内相关学校（学科）就读的留学回国人员。

相关学校（学科）具体名单见附件。

定向选调职位为市级、区级机关和乡镇街道职位，计划选调 520 名；“优培计划”招聘职位为市属企事业单位职位，计划招聘 495 名。

二、选调和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四）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五）学习成绩优良，最高学历期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能如期毕业并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5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国（境）外高校非北京常住户口留学人员应符合《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

（六）截至 2024 年 9 月，年满 18 周岁，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八）具备下述条件之一（京外高校的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须具备下述第 2 项条件）：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在选调和招聘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及以上学生奖学金；

3.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报考定向选调的人员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条件。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范围内。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或聘用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三、选调和招聘程序

选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考录有关规定开展，“优培计划”招聘工作结合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参照执行，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培计划”职位分为 I、II 两类，其中 I 类为市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职位，报考此类职位的考生须参加定向选调笔试；II 类为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职位，仅报考此类职位的考生不参加定向选调笔试，具体招聘环节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具体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可查询各单位网站发布的招聘公告。留学回国人员组织推荐、资格复审、考察、签约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主要有以下环节：

（一）报名推荐

1. 发布公告。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发布公告、简章。如需咨询报名条件等事宜，可与选调或招聘单位联系，咨询电话可通过简章查询。

2. 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9:00 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18:00 期间，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为 <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或“北京人社”APP“人事人才”栏目进行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同时报考 1 个定向选调职位、1 个“优培计划”Ⅰ类职位、1 个“优培计划”Ⅱ类职位，也可报考其中的 1 个或 2 个职位，每类最多报考 1 个职位。报考“优培计划”Ⅱ类职位的，报考前要认真阅读单位网站（见招聘简章备注栏）发布的招聘公告。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考生与报考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3.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考生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4 年 9 月 25 日 9:00 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18:00 期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未审查的，考生可联系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申请改报其他职位；2024 年 9 月 29 日 18:00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8:00 期间，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对报考资格的审查贯穿招录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聘用资格。

4. 组织推荐。考生填写《北京市选调生推荐表》或《北京市“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人员推荐表》上交各高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推荐（留学回国人员为中共党员的须提供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地〉出具的推荐表，非中共党员的须提供本科就读学校出具的推荐表）。各高校党委组织部会同院系党组织在笔试前按照报考人员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由考生在资格复审环节提交至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

5. 打印准考证。报考定向选调职位或“优培计划”Ⅰ类职位的考生审核通过后，可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9:30 期间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笔试面试

6. 笔试。报考定向选调职位或“优培计划”Ⅰ类职位的考生参加统一笔试。笔试计划于2024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1:30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进行,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限150分钟,满分100分。2024年10月30日后,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打印笔试成绩通知书,作为参加各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Ⅰ类职位招聘单位面试及调剂的凭证。

7. 资格复审。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招聘单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简章中规定的面试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名单。拟进入面试人选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包括审查考生户籍、身份、学历、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等级、资格、资质证书等材料。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选调或招聘单位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8. 确定首批面试人选名单。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招聘单位根据考生资格复审情况确定首批进入面试人选,该名单将于2024年11月2日在报名系统公布。

9. 调剂。资格复审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面试比例的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职位,将进行调剂。调剂职位将于2024年11月2日在报名系统公布,考生可于2024年11月4日9:00至2024年11月5日18:00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参加统一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且未进入首批参加面试人选名单的考生可参加调剂。根据调剂报名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职位空缺名额,通知进入调剂范围的考生进行调剂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在报名系统公布调剂人员名单。

10. 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定向选调面试公告将在报名系统发布,部分选调单位将组织专业能力测试。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3:1的定向选调职位,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面试公告中确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优培计划”Ⅰ类职位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工作在定向选调面试工作结束后开展,由各招聘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招聘要求自行组织,相关公告将在招聘单位网站发布。

11. 确定综合成绩。报考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招聘职位考生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未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笔试成绩占3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20%,面试成绩占50%。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三) 体检考察

12. 体检。定向选调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北京市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优培计划”招聘体检工作由各招聘单位根据聘用要求自行组织。

13. 考察。深入考察对象所在高校、档案存管机构了解情况，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四）公示和办理录用手续

14. 公示。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拟选调或聘用人员，名单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定向选调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优培计划”招聘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15. 办理录用手续。公示无异议的，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与拟选调或聘用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拟录用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分别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或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

录用工作结束后，将适时开展定向选调补录工作，公告另行发布。

报考本次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的人员，也可以参加北京市 2025 年度公务员考录。考生一经确定为定向选调生或“优培计划”人员，其参加的北京市 2025 年度公务员考录程序自动终止。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关报考政策、考务安排等详见《北京市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考指南》，请各位考生详细阅读后报考。

政策咨询电话：010-55568755

网上报名技术及考务咨询电话：010-12333

附件：

1. 相关学校及学科名单
2. 北京市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
3. 北京市 2025 年度“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
4. 北京市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考指南
5. 北京市选调生推荐表
6. 北京市“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人员推荐表
7. 北京市“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人员推荐表（国〈境〉外院校考生填写）
8. 个人信息表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天津市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加强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天津市 2025 年度计划定向招录 400 名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选调对象主要为全国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天津市一流学科、一流培育学科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选调高校（45 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东北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天津市一流学科（40 个）：中国民航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天津科技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天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天津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天津农学院（水产）；天津医科大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药学）；天津商业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天津师范大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世界史、化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机械工程）；天津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天津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天津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天津美术学院（美术学、设计学）；天津体育学院（体育学）；天津城建大学（土木工程）。

天津市一流培育学科（3 个）：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育学）；天津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天津城建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具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即 2024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天津市“三支一扶”大学生（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大学生）、天津市选派“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志愿者），符合选调职位条件的可以报考

1 次选调生。

2025 年应届毕业的天津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入选者（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入选者），符合选调职位条件的可以报考 1 次选调生。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内。

二、选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除应达到公务员招考基本条件外，还应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之前，至少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学生干部。学生干部是指选调对象最高在学阶段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组织）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且应任职满半学年，不包含各类学生社团职务。

（3）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不包含各类奖学金）。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是指选调对象最高在学阶段取得的荣誉称号。

（4）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4、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符合选调单位提出的专业、学历等条件要求，须以最高在学阶段所学专业报考相应职位。在校期间取得双学位证书的，可以依据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6、通过选调生考试、考察。

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8、本科生的年龄在 25 周岁及以下（1998 年 11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1995 年 11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1991 年 11 月以后出生）。选调岗位有年龄要求的，应同时满足岗位要求的年龄条件。

9、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考人员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共青团团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和选调生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作为选调对象。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单位及其管辖地区、系统、部门的职位。

三、选调方式和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统一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审批等程序组织实施。关于各选调单位具体的选调职位及人数、报考须知、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等信息，报考人员可通过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版块（网址：hrss.tj.gov.cn/jsdw/rsksw）和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网址：rsk.s.hrss.tj.gov.cn）查询。

（一）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5日8:00至11月19日18:00。网址为：rsk.s.hrss.tj.gov.cn。

网上缴费时间：2024年11月15日8:00至11月21日18:00。对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减免笔试考务费用。

每个职位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数之比低于2:1的，相应调减该职位选调计划；报考人数不足2人的，取消该职位选调计划。按照男女比例1:1录取的职位，男性或女性报考人数与本性别选调计划数之比低于2:1的，调减该性别的选调计划；报考人数不足2人的，取消该性别选调计划。报考职位选调计划被取消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可改报其他职位，改报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00至15:00。

报考人员限报一个职位，报名时应如实填写《选调生报名登记表》，认真核对相关内容，一经报名成功，视为对表中信息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各选调单位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初审结果在报考人员报名后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二）组织推荐

初审通过后，报考人员应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00 至 11 月 26 日 18:00 之间，下载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经所在院系和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分别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报考单位，提交方式以选调单位通知为准。高校审核未通过的，报名无效。

“三支一扶”大学生的《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应经服务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和区人社局审查分别填写意见、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交市人社局（径送人才开发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应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前将《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交团市委（径送学校部）。

（三）统一考试

选调生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生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卡）参加选调生考试。

1、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能，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考生应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14:00 至 12 月 6 日 18:00 登录报名缴费网址，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笔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 9:00—11:30。

笔试成绩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布，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2、面试与体能测评

面试阶段考试为结构化面谈，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体检。

选调计划数小于或等于 2 人的职位，进入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 3:1；大于 2 人的职位，进入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 2:1。每个职位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如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并列人员同时进入面试。按照男女比例 1:1 录取的职位，根据男女笔试成绩分别排序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笔试成绩合格人数与选调计划数达不到相应比例的，笔试成绩合格者全部进入面试。

天津市监狱管理局有关招录职位需进行体能测评的，由相关单位在面试前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 号）等规定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根据体能测评人数与选调计划数 3:1 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员，再根据选调职位招录

计划数,按照相应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参加体能测评的人数与选调计划数的比例不足 3:1 时,按照实际人数组织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合格及未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考生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 9:00 至 1 月 17 日 18:00 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面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具体安排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及总成绩。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的比例合成。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 1 位小数。

同一职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 1:1);总成绩相同情况下,面试成绩较高者确定为考察对象,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确定为考察对象。按照男女比例 1:1 录取的职位,按照男女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确定考察对象。

(四) 体检与考察

1、体检

确定为考察对象的考生,应按要求参加体检。体检工作由天津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具体安排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

考生对初次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初次体检结论 7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需当场、当日复检的项目除外)。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因个人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

2、考察

选调单位根据《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结合职位的条件和要求开展考察工作。考察有关工作安排由选调单位商考察对象所在学校(单位)确定。

(五) 录用审批、签订就业协议

拟录用人员由选调单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中择优确定,并在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没有收到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查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发放《选调生通知书》。

选调单位一般应于拟录用人员公示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就业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拟录用人员未按选调单位时限要求签订就业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生资格。签约人员违约的,不予支持。

(六) 递补和调剂

1、递补

在体检及后续环节，因考生放弃或被取消录用资格产生职位空缺的，选调单位一般应在该职位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放弃录用资格的考生，应向选调单位出具书面申请。

2、调剂

选调单位因报名人数不足、无人录取、无人递补形成的空缺职位，可根据需要，从面试成绩合格、未被录取的考生中调剂录取。调剂工作只能在同一选调单位内进行。

调剂方式为：在报考同一选调单位的面试合格且未被录取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次序确定调剂人选。调剂人选确定后，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由考生依次选择调剂职位。如考生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较高的确定为调剂人选；如面试成绩相同，优先考虑中共党员和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考生。按男女比例 1:1 招录的职位，只能接收相应性别空缺计划的调剂人选。若考生在确定调剂人选、选择调剂职位过程中放弃，则按上述原则依次递补。

递补、调剂人选经天津市委组织部审核后，按程序组织体检、考察、公示等相关工作。

（七）接收

选调生正式毕业后，一般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到岗工作，由选调单位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做好接收工作。

四、诚信要求

报考人员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遵守相关考试纪律，配合选调单位工作。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报考人员有违反报考规则的，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中组发〔2021〕12 号）予以处理。违反诚信要求的人员今后 5 年内不得报考天津市选调生。

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1、政策咨询电话：022-83605917

2、市人社局电话（“三支一扶”考生咨询）：022-23312010

3、团市委电话（“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 咨询）：022-63083593

4、报名、考务咨询电话：022-12333

5、网络咨询电话：022-23314295

附件：

天津市 2025 年度选调生招录计划表

报考须知

填写说明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河北省 2025 年度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选调生招录有关政策法规，现将 2025 年度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列入《河北省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有关院校（学科）名单》（附件 1）范围院校（学科）的毕业生，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国内重点院校。国内部分重点院校及学科、部分知名科研院所、部分财经类和政法类院校相关专业中，国家计划内统招的 2025 年度应届毕业生。

2. 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河北省属 13 所骨干本科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择优推荐的国家计划内统招 2025 年度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职位

2025 年度河北省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共提供 777 个职位，其中省直部门职位 80 个、市直部门和雄安新区工作部门职位 198 个、县直部门职位 499 个（职位表及各职位要求见附件 2）。

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可报考省直、市直和县直相应职位，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毕业生可报考县直相应职位。

三、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好、品行优，肯奉献、敢担当，能力强、作风实。

3. 学习成绩优良，能够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应为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就业生、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等毕业生，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毕业生可纳入范围），一般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学位证书。

4.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1999 年 1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1996 年 1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1992 年 1 月及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5. 中共党员、学生干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6. 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和组织管理能力；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身体健康。

7. 须同时符合招录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其他条件。

8. 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关系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9.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1 月 19 日 18:00。考生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s://www.hebpta.com.cn>），查询职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可同时报考 3 个职位，即 1 个省直职位、1 个设区市的市直或雄安新区工作部门职位、1 个县直职位（所报市直职位和县直职位原则上应隶属同一设区市或雄安新区，报考定州市职位的可兼报保定市 1 个市直职位，报考辛集市职位的可兼报石家庄市 1 个市直职位）；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毕业生，可在标注专门面向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招录的职位中，报考 1 个县直职位。

2. 考生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通过系统内“推荐报名表下载”功能，打印《河北省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打印的《推荐报名表》信息不得改动，如有修改须通过报名系统修改后重新下载打印。《推荐报名表》须上传小二寸近期电子彩色照片（蓝底或白底、正面、免冠、jpg 格式，30K 以下），否则将被报名系统自动拒绝。《推荐报名表》相关信息确定并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学

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后，制作成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文档内容及盖章应清晰可辨，大小控制在 2M 以内），在系统中上传后提交审核。

3. 提交审核后，若考生有报名志愿审核不通过，可再次修改报名信息。需要注意的是，修改后的信息需保存，下载打印新的《推荐报名表》，再次盖章、上传并提交审核。如没有再次提交审核，则以目前已提交审核的信息为准；一旦再次提交审核，所有志愿将重新进行审核。

4. 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考生对提交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网上报名须使用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用户名”。登录报名系统后可填报信息、选择报考职位，提交审核。“用户名”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以修改，请务必准确牢记。

6. 各职位最低开考比例为 1:2，截至 1 月 19 日 18:00，对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的，核减相应职位选调计划。若该职位选调计划核减为 0，报考该职位人员可于 1 月 20 日 18:00 至 21 日 18:00，按以上程序重新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311-83808508、83824748。

（二）资格审查

对提交审核的考生，一般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待所有报考岗位全部审核完成后通过报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除因职位核减需重新报名审核外，填报信息将不能修改。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于 2 月 24 日 9:00 至 3 月 1 日 10:30 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A4 纸张，黑白、彩色均可），《笔试准考证》载明笔试的科目、时间、地点和参加考试有关要求。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截止时间、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考试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同时，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录用资格。

（三）笔试

2025 年 3 月 1 日（周六）上午 10:00-12:00，在石家庄市进行笔试。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1 个科目，满分 100 分。笔试时，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笔试

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

笔试阅卷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各职位按照选调计划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将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的不能进入面试。选调计划与笔试人数不足 1:3 比例的职位，笔试成绩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可全部进入面试。笔试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和进入面试情况，将及时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公布。

（四）面试

面试在石家庄市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面试主要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增设专业测试，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有专业测试的职位，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50%+专业测试成绩×10%。

（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名单。遇有总成绩并列的，取面试成绩高者。列入签订就业协议名单范围的考生，须于规定时限内将填好个人信息的三方就业协议提交至相关招录单位，请提前与所在学校或院系沟通，领取三方就业协议。提交三方就业协议的考生进入体检、考察；凡在规定时限内不能提供三方就业协议或未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视为放弃选调，空缺职位由招录单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签约考生须恪守诚信精神、自觉履践践约，未经省委组织部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执行，时间另行通知。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参加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可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签约、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各招录单位分别组织。

（六）公示和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选，按程序确定拟录用人选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选，省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相关手续。对没有按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取消录用资格。

五、选调政策

1. 定向选调生录用后具备公务员身份，安排到省直、市直、县直机关单位，本人自愿直接到乡镇（街道）工作的可由市级以上组织部门统筹安排。设置 6 年重点培养期

（含1年试用期），培养期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重点管理、跟踪培养，省委组织部定期了解选调生工作、生活和成长状况。

2.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进行任职定级，学士、硕士、博士分别任命为一级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或相当层次职级；考核不合格的，按程序报审后取消录用。工作满一定年限后，根据工作需要、职数空缺和干部表现等情况，按规定晋升相应职务职级。

3. 强化选调生培养锻炼，在规定时限内，由省市组织部门统一安排到村任职或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根据工作需要及干部德才条件、日常表现等，不断优化培养路径和培养措施，有计划地安排到重要岗位、重点任务中接受锻炼、增长才干。

4. 录用后，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统筹管理。自到河北工作之日起，发放租房补助每月不少于1000元、连续发放五年。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相关引才政策，在租房、购房、交通、医疗、旅游等方面享有优惠。

六、其他事项

1. 选调生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或培训班，请勿听信任何不实信息，避免上当受骗。

2. 请及时关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通知动态，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各招录单位联系电话见附件3）。

河北省定向招录选调生笔试、面试、体检和录用，均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欢迎有志到河北发展的毕业生踊跃报考。

附件：

1. 河北省2025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有关院校（学科）名单
2. 河北省2025年度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职位表
3. 各招录单位联系电话一览表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24年3月1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山西省 2025 年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培养储备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根据《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山西省选调生管理暂行办法》，现将山西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5 届优秀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及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在职攻读学历学位及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毕业生）。

选调单位为省直、市直机关（选调计划见附件）。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须符合《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使命感和远大抱负，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分配。

（二）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三）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大学本科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学历、学位报考，且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院校为本科院校（不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四）大学本科生 1998 年 12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1995 年 12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1991 年 12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岁。

（五）品行端正、作风朴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法律法规和具体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先选调具备以下条件的人选：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过班长、副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等主要职务连续

1 年以上；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表彰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选调条件要求的资质、经历、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除有明确要求外，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经考核考察政治素质不达标，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 9:00 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18:00 期间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网址：https://sbm.sxpta.com/SXptaExam_2025dxxds_bm/index.html）提交报名申请，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前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组织推荐

资格审查通过后，报考人员须自行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山西省 2025 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三份并签名承诺），经院（系）党组织盖章后报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完成组织推荐。（表格学生自带，不需要学校收取）

（三）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通过资格审查并完成组织推荐的报考人员均可参加。

笔试时间：202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

笔试地点：考点设在太原市，考点及考场信息以准考证上注明的为准。

考生可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9:00 至 1 月 19 日 10:00 期间，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请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注意事项，做好考前准备。参加笔试时须同时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和准考证。

（四）综合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选调计划 1:3 的比例确定综合考察人选（如出现末

位并列，并列的考生全部确定为综合考察人选）。综合考察采取面试与经历业绩评价的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综合考察成绩×60%。考生总成绩及排名将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和综合考察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若 2 名以上考生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如笔试成绩仍相同，按照选调条件中所述的优先选调情况排名。

（五）确定职位

考生总成绩公布后，根据考生成绩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按照职位表要求填报志愿。选调职位分为省直单位（第一批次）、太原市（第二批次）、其他市（第三批次）三个批次。每个考生可填报 5 个志愿，包括 3 个省直单位志愿、1 个太原市志愿和 1 个其他市志愿，并明确是否服从调剂。三个批次志愿为梯次志愿，3 个省直单位志愿为平行志愿（按省直第一、第二、第三志愿的顺序依次进行）。

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和填报志愿，按照选调计划 1:1 的比例依次确定各批次各职位人选，并征求考生意见。如考生不服从分配，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第一、二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在符合职位条件且服从调剂的未确定职位的考生中，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调剂。第三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选调计划相应核减。

职位人选一经确定，如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的，不再进行递补或调剂。

（六）体检

确定职位的考生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执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选调人选。体检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考察

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突出政治标准，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生提供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进行审核。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选调人选。

（八）公示

拟选调人选名单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九）签约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经核实了解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签订就业协议。拟选调

人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拟录用单位签订就业协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如因未按期毕业等原因造成无法录用的，协议自动解除。

（十）录用

拟选调人选毕业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逾期未报到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选调政策

1. 新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手续。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用。

2. 录用到省直、市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基层进行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鼓励选调生留在县、乡基层任职。

3. 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报到后，一次性给予每人9万元安家费，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另外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如工作不满5年离开山西的需全额退还。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符合太原市人才引进政策，入职后在太原市购买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元的购房补贴。录用到各市市直机关的选调生，符合工作地有关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层次的人才奖励政策或待遇。

4. 新录用的选调生在山西的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

特别提示：

1.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
2. 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公告由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职位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选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新时代干部队伍来源结构，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现就内蒙古自治区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选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选聘）数量及范围

计划选调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194 名，其中，区直机关岗 43 名，盟市岗 40 名，旗县（市、区）岗 86 名，苏木乡镇岗 25 名；选聘 53 名，其中，区直事业单位 44 名（科研院所 11 名，公立医院 15 名，其他 18 名）、国有企业 9 名。（见附件）

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凡定向培养（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应届毕业生）、委托培养、自考本科、成人教育、在职教育、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网络教育、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和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均不列入选调（选聘）范围。

二、选调（选聘）学科

本次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选聘）的学科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

三、资格条件

（一）报考人员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爱党爱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分配，并能投身基层、适应艰苦环境锻炼成长，发展潜力较大。

3. 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遵纪守法，有较好的沟通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 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具有选调（选聘）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

学位。此处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包括：①2025 届大学毕业生（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②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 2023 年、2024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5. 优先选调（选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及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中共党员入党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未入党的，本科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已入党的，本科应为第一批次录取高校。

6.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毕业生为 1998 年 10 月 12 日之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为 1995 年 10 月 12 日之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为 1991 年 10 月 12 日之后出生；具有完整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相应放宽 2 岁。

7.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已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2.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3. 受过处分的或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被开除公职或公务员（参公人员）被辞退或被取消录用未满 5 年的；
7. 在公务员招考或企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的；
8. 现役军人；
9. 在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10. 在本次考录报名结束至办理录用（聘用）手续前，成为在读全日制学生的；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聘用）为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四、选调（选聘）程序

（一）报名申请

符合条件的意向报名人员须以全日制最高学历报考，请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25 日下午 17:00 登录内蒙古人事考试网（www.impta.com.cn）注册填写报名信息、报考意向，同时结合本人政治面貌、学位层次、在校职务、获奖及荣誉等情况，认真、谨慎勾选综合素质评价项目中的相关要素（具体要素见报名网站）。资格初审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作为进入笔试环节的重要依据和前置条件。报名申请完成后，请在线打印《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定向选调（选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本人和学校各留存一份，以下简称《报名表》），本人签字确认后向所在高校院系党组织和就业主管部门提交审核并盖章。

特别提醒：姓名、身份证号和综合素质评价项目等信息提交后无法修改，考生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误填信息而影响审核、考试、录用等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凡故意隐瞒、虚报重要信息者，一经发现取消其选调（选聘）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五年。此外，考生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单位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二）组织推荐

高校院系党组织会同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对照选调（选聘）资格条件对拟报名考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在《报名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报名考生请于 10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将高校院系党组织和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的《报名表》彩色 JPG 格式扫描件添加到报名系统指定栏目中。

（三）资格初审和综合素质评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收到《报名表》后，统一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选调（选聘）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立即取消其选调（选聘）资格。同时，根据报名考生填报的综合素质评价项目信息，结合自治区岗位需求实际，重点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四）笔试

根据资格初审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选调（选聘）人数 1:5 的比例确定进入笔试人选。考生请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00 至笔试前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进入笔试环节，并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笔试初步安排在 2024 年 11 月上旬，考试地点设在呼和浩特市，具体时间、考场见准考证。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

试》，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卷，考生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满分 100 分。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和《报名表》盖章版原件参加笔试。

（五）考察（面试）和资格复审

按照公务员录用等有关规定，笔试合格者进入考察（面试）环节，考察（面试）采取差额方式进行。考察主要开展资格复审，同步对综合素质评价有关信息进行复查复核。面试通过开放式面谈的方式进行，主要了解考生的应变反应、语言表达、自我认知等能力。考察（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确定岗位初步人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综合素质评价和考察（面试）最终结果，结合岗位需求、专业匹配度、户籍地和个人意愿等统筹确定岗位初步人选，并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的视为自愿放弃选调（选聘）资格。对签订三方协议后提出放弃我区选调（选聘）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予解约。对因考察出现缺额、违反纪律要求取消选调（选聘）资格、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空缺岗位，按照岗位需求在未确定为签约人选且顺利通过考察（面试）的考生中递补，递补工作根据岗位空缺需要贯穿选调（选聘）工作全过程。

（七）体检、公示及录用

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等（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签约人选进行体检。体检合格人选通过高校就业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统一办理录用手续。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录用资格。

选调（选聘）人选按照所录用机关单位通知时间，持学历学位证书和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

五、相关政策

1. 自治区、盟市党委组织部对定向选调（选聘）生进行为期 5 年的重点管理，常态化掌握一批优秀选调（选聘）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有针对性的加强培养、锻炼和使用。

2. 在重点管理的 5 年内，给予定向选调（选聘）生适当经济补助，博士研究生每年 6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 4 万元、大学本科生每年 2 万元。

3. 定向选调生录用后直接安排到相关基层单位锻炼 2 年。锻炼期满后，返回选调单位工作。自愿留在苏木乡镇工作的选调生，符合条件的提拔到苏木乡镇领导班子任职。

4. 新录用定向选调（选聘）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由选调单位按规

定办理转正定级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区直机关的定向选调生，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命为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命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命为二级主任科员。

5. 定向选调（选聘）后在内蒙古自治区至少服务 5 年，签订服务协议，其间不得通过考录、调动等方式离开内蒙古自治区。

6. 本次选调（选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7. 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之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本公告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15354862635、1535486253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471—6600198、6601168。

咨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笔试前，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除外）。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岗位计划表
2.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定向选聘岗位计划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辽宁省 2025 年度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培养储备适应辽宁全面振兴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全日制应届优秀毕业生到辽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应届优秀毕业生。重点选调信息技术、现代工业、经济金融、对外开放、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法律与社会管理、现代农业等九大类辽宁全面振兴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选调人选范围不含高等教育就读期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学考试、在职培养、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

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纳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条件

选调对象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
3. 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服从组织分配。
4. 2025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本科、硕士毕业生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博士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时间可放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科毕业生年龄在 25 周岁及以下（1999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1996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1992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岁（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7 月 31 日）。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级班长、副班长，班级团支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中层副职及以上，校、院系协会（社团）副职及以上学生干部满 1 学年；

(3)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奖励或者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第 6 条条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存在问题的，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作为选调人选。

三、选调程序

(一) 考生报名与学校推荐

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00 报名系统开放，请考生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填报基本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可继续进行报名。

网址：<https://ln.bmpta.com/dxxds2025/WebRegister/default.aspx>

2. 具备报名资格的考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要认真阅读报名系统中相关提示，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个人信息。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

考生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后，系统会根据考生个人条件显示可匹配的岗位层次，请考生认真阅读报名系统内的提示信息。同时，请考生在报名系统中认真填写报名自荐材料，对自己的道德品质、专业特长、性格特质等进行详细介绍。

3. 注册报名后，由系统导出并打印《2025 年辽宁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提交到学校就业部门审核盖章，再将盖章后的推荐表上传至报名系统，同时上传本人签署的个人承诺书。

(二) 资格审查。辽宁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信息锁定。未通过审查的，可在报名规定时限内完善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参考资格。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4:00 报名系统关闭，考生报名与学校推荐环节结束。报名系

统开放期间，请考生务必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资格审查结果，系统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进行后续选调环节。如需补充提交证明材料的，请在系统关闭前进行补充提交。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立即取消考生录用资格。

（三）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拟于 11 月上中旬进行，考试地点设在合肥市，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试前将与报名考生再次确认是否参加考试后下发准考证。

1. 笔试。笔试测查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为 15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由辽宁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2. 面试。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成绩有一项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具体考试要求及其他有关事宜，将根据实际情况在考试公告中予以明确，请考生务必留意之后发布的考试公告。

（四）确定岗位初步人选。对取得岗位匹配资格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根据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报的岗位志愿逐个层次进行岗位匹配，确定岗位初步人选，并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已被确定岗位初步人选，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取消拟匹配层次岗位资格。

（五）组织考察。辽宁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主要通过查阅档案、与人选面谈、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客观全面考察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学业水平、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遵纪守法和发展潜力等情况。按照有关政策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等内容。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不作为考察对象。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而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达不到选调生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配合完成考察的，考察结果不合格，不再具备参与辽宁省选调生考试后续程序资格。

（六）体检和公示。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程序进行，分别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实施。报考公安岗位的考生，按照相关规定统一组织体检、体测。体检（体测）合格的，在所在高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有不良反映且经核查不适合作为选调生的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查清的，取消人选录用资格。

(七) 录用审批。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对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拟录用人选集中办理录用手续。博士研究生人选根据毕业证、学位证取得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录用手续。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取消录用。

四、相关政策

1.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2.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选调生录用或试用期满后安排基层锻炼 2 年，其中至少安排 1 年时间到村任职。基层锻炼期间，组织关系转递到基层单位，人事和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

3. 辽宁省委组织部对选调生进行重点关注、跟踪培养，对表现突出的，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岗位。

五、有关事项

1.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报考材料，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取消选调资格。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档案造假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

2. 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不收取费用，体检费用需由个人承担。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负责。考生报名后要密切关注辽宁省委组织部在学校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

4.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班。以选调生考试命题组、专业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考生周知，谨防受骗。

本公告由辽宁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报名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中“在线联系”模块进行咨询联系，网站技术问题请通过邮箱（lnxds2025@163.com）进行咨询。

（本公告仅供选调高校及其考生参阅，请妥善保管。除选调高校校园网内部发布外，不得在其他互联网平台以及个人微信、微博、小红书、抖音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年轻干部队伍“源头工程”建设，大力吸引高层次高素质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助推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经研究决定，2025年度继续面向部分高校定向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名单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单位

1. 省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2）。
2. 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区市（地）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3）。
3. 部分县（市、区）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4）。

二、选调对象和条件

（一）选调对象

1. 招录范围的高校 2025 年在校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优秀毕业生。
2. 全日制本科在招录范围的高校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5 年在校（国内高校）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全日制本科或硕士在招录范围的高校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5 年在校（国内高校）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上述条件满足其一即可。不包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生、研究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的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3.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能够按时获得相应学制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研究生学历的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能力。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

4. 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之一的优先选调：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至少连续半年担任过学生干部；③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上述条件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24 日）。

5. 年满 18 周岁以上，其中，本科生年龄为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10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为 32 周岁以下（1991 年 10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0 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年龄相应放宽两岁。条件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7. 具备选调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8. 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曾受过各种处分处理人员，以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岗位。

9. 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档案造假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而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达不到选调生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10. 报考者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选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填报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取消选调资格。

三、选调程序

1. 人选报名。报名时间为 9 月 4 日 8:30 至 9 月 24 日 17:30。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登录“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http://gongxuan.ljxfw.gov.cn>），点击“报考人员入口”，进入定向选调生报名端口，注册并如实填写《黑龙江省 2025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并上传政治面貌、担任学生干部经历、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参军入伍经历等有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分辨率 300dpi）。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红、蓝、白底均可，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为 130×160

像素，分辨率 350dpi，颜色模式为 24 位 RGB 真彩色）。每人可填报 2 个志愿，第一志愿为省直或者各市（地）直、县（市、区）直岗位，第二志愿为各市（地）直（不含哈尔滨市）或者县（市、区）直岗位。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均为市（地）直岗位，两个岗位须为不同市（地）的岗位；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均为县（市、区）直岗位，两个岗位须为不同县（市、区）的岗位，两个志愿均需符合岗位报考条件。职位志愿为梯次志愿，在填报志愿时，应尽量形成梯次。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批次录取，视情况适当调剂。

2. 资格审查。对照选调对象、选调条件和岗位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进行反馈。对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

3. 学校推荐。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及时从报名系统正反面打印 1 份《黑龙江省 2025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报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根据选调条件提出推荐意见。考生在 9 月 25 日 17:30 前将院系和学校盖章的《推荐表》正反面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分辨率 300dpi）上传报名系统，《推荐表》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

4. 二轮选报。2024 年 9 月 25 日 10:00 至 9 月 26 日 11:30，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发布各招录岗位报名数量情况。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参考有关招录岗位报名数量进行二轮选报（仅能修改本人的报考岗位信息，不能修改报名个人信息）。二轮选报审核通过的，按本人调整后的志愿报考；审核未通过的，仍维持本人原填报志愿。二轮选报审核结果将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公布。

5. 考试。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测试》，面试为结构化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暂定 10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试地点设在哈尔滨市，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具体考试时间、考点以准考证注明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通知）。2024 年 10 月上旬考生可从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具体时间以“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通知为准）。

从关心关爱出发，按相应标准对同时参加笔试和面试的外地考生给予往返路费、住宿费用和市内交通费用补贴。

6. 考察和体检。对考试成绩（考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达到合格分数以上的考生（合格分数线根据实际考试情况划定），依据优先选调条件进行综合素质评定（具体见附件 5）。综合考虑干部队伍结构、工作岗位需求、考生专业、考试成

绩、综合素质、个人志愿、学校推荐意见等，根据总成绩（总成绩=考试成绩+综合素质得分）择优确定考察体检对象。涉及按总成绩排名，如总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列前；如总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则以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列前。

考察体检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牵头，招录单位组织实施。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习成绩、遵纪守法等综合表现情况，一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程序进行，分别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招录单位承担。考察体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发布通知为准）。

7. 公示和办理录用。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根据考察和体检等情况，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并在考生学校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选调人员。2025 年 7 月，待正式选调人员毕业后，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相关手续。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选调人员，取消录用资格。

四、管理和使用

选调人员试用期间在落编单位工作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中央组织部要求，省级机关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并至少安排 1 年时间到村任职；市级及以下机关选调生到村任职 2 年时间。选调人员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用人单位指定相关领导干部担任选调人员导师，对其进行传帮带，帮助选调生熟悉情况、增强本领、锤炼作风。用人单位为选调生建立成长档案，跟踪管理，精准培育。各级组织部门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和谈心谈话。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和车补标准，转正定级后级别工资高定两档。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并在职数限额内，博士研究生任命为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命为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任命为一级科员；考核不合格的，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审核后，取消其录用资格。

招录到省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每人给予 1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连续发放 5 年。招录到各市（地）单位的定向选调生，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详见附件 6）。

选调人员在黑龙江省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含试用期），期间不得通过考录、借调等方式离开黑龙江省，否则按照《最低服务年限承诺书》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五、有关事项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接到相关通知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对考试招录时间等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的，招录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告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451—82833107；18644052100

附件：

1.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大学名单
2.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省直）
3.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市地直）
4.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县市区直）
5.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报考须知
6. 黑龙江省各市（地）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招录政策
7. 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2024 年 9 月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上海市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上海人才竞争力，大力培养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现决定在部分高校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根据上海干部队伍结构需求，2025 年选调 400 名左右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对象包括（具体名单见附件）：

- （一）北京大学等 44 所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
- （二）中央财经大学等 30 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 （三）华东政法大学等 29 所本市高校应届特别优秀毕业生。

同时，继续在以下两类高校试点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

- （一）中国科学院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新型研究型大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 （二）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应届优秀毕业生，高校范围参照上海市留学回国人员可直接办理落户的高校名单。

围绕三大先导产业，针对选调单位承担重点改革任务的工作实际和本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现实需求，面向部分高校的部分专业试点开展定向选调工作。

选调职位一般为上海市市级和地区单位职位（具体详见职位简章）。选调专业类别具体分为综合管理、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等六大方向。

二、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2000 年 9 月〈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1997 年 9 月〈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4 年 9 月〈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年；
4. 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全日制在校就读期间，无社保缴纳记录），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条件；

-
5. 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6. 报考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方向需具备相应类别专业要求，报考综合管理方向不限专业；
 7.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8.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9.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其他条件

报考者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校院系团委书记、副书记、部长、副部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3.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团干部或优秀党、团员等荣誉称号；
 4.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 此外，华东政法大学等 29 所本市高校特别优秀的应届毕业生，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在应届毕业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2. 在应届毕业高校就读期间，担任校院系团委书记、副书记、部长、副部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三、选调程序

（一）公告发布。选调公告及政策问答由各选调高校网站公布。

（二）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各所选调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0:00 至 9 月 30 日中午 12:00 登陆报名网站（网址：<https://www.shacs.gov.cn/Link/2025031xd.htm>）进行网上报名，并接受报名资格审核。每名报考者只能选择综合管理、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中的一个类别方向报考。报考者根据职位简章填报志愿，可以在市级志愿或十六个地区志愿中至多选报两个（不涉及具体职位），

志愿分顺序先后。

（三）高校审核信息。报考者填写报名信息后，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及时对报考者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推荐，重点审核报考者的党员身份、学生干部经历、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等情况。

（四）综合比选。经高校审核后，市委组织部和区委组织部按照选调生选拔标准要求分别进行综合比选，通过的报考者获得笔试资格。每位报考者仅有一个志愿可通过，如报考者的第一志愿通过，则其第二志愿自动失效。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三大先导产业定向选调报考者由市委组织部会同选调单位进行综合比选。

（五）缴费。通过综合比选的报考者于 11 月 2 日 18:00 前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可于 11 月 12 日 10:00 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

（六）笔试。笔试计划于 11 月 16 日在上海、北京两地同步进行，报考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申论》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对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应届毕业生，增加全球视野方面的考察内容，详见考试大纲。

（七）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市委组织部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各类别计划选调人数，以 1:4 比例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同时，对试点选调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三大先导产业定向选调的职位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成绩与笔试合格分数线于 12 月 2 日在网上报名系统公布。

（八）面试。面试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计划于 12 月中旬在上海举行。

面试通知及有关要求计划于 12 月上旬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同时，报考者必须对是否参加面试进行确认。报考者在网上进行面试确认后，将不再另行通知。

（九）体检。面试工作结束后，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面试的报考者在上海进行体检。

（十）确定职位报名人选。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总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比例计算（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在体检合格人员名单中，按各类别选调计划人数 2 倍的比例，以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职位报名人选。

（十一）选报职位意向。报考者在网上报名系统根据各类别方向和市级、地区的志愿情况进行职位报名。其中，市级志愿审核通过的报考者选报市级单位职位，地区志愿审核通过的报考者选报该地区单位职位，报考者必须选取一个职位进行报名，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职位审核通过者确定为考察人选；未通过者，如接受调剂则进入职位调剂报名。职位调剂报名包括公开调剂和统一调剂。公开调剂职位范围包括市、区计划录用

人数与职位报名审核通过人数比例未达到 1:2 的选调职位。公开调剂工作结束后，如选调职位考察人数仍未达到 1:2 比例，由市委组织部按照职位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调剂。经调剂，个别选调职位考察人数仍达不到 1:2 比例的，按现有人员确定考察人选。

（十二）考察。考察工作由各选调单位负责实施，对考察人选进行差额考察，主要了解考察人选在校期间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德才表现以及奖惩等情况。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及考察情况，综合确定拟选调人选。

（十三）公示。拟选调人选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在各选调高校进行分批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各选调单位与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选调人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各选调单位办理录用手续，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

（十四）试用期。选调生正式录用后，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的起始时间从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并进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在试用期内必须接受公务员初任培训并通过考试。

（十五）基层培养锻炼。市委组织部负责安排选调生进行为期两年的基层培养锻炼。

（十六）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选调生个人成长档案，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市委组织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选调生跟踪培养需要，将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四、注意事项

报名参加选调的应届毕业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

选调咨询详见《上海市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政策问答》。

政策咨询电话：021-12333

考务咨询电话：021-1233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4000136300

监督电话：021-64333772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江苏省 2025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

为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力度，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现就江苏省 2025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2025 年选调工作分两批进行，共选调 1192 名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025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

第一批，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面向全国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政法类高校（附件 1），选调 618 人到县级以上机关工作。

第二批，乡镇（街道）职位选调：面向全国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省内普通高校（附件 2），选调 574 人到乡镇（街道）工作。

选调对象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每职位选调数量男女保持平衡。

二、选调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选调志向明确，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入党时间截至报名截止日）。

3. 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在选调职位对应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选调职位高校范围内本科阶段）担任过班级（党团组织）委员或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满 1 学年（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党（团）干部等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对在选调高校 1 范围就读的，可以放宽至校二等奖学金或院系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报考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公安系统和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市县机关职位的，放宽至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报考法院系统大学本科、研究生均须为法律类专业，且录用时须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类）；报考检察系统和省司法厅法律类专业要求职位的，录用时须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类）；报考公安系统需符合人民警察基本资格条件，其中报考法律类专业要求职位的，录用时须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类）；应届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报考专业要求参照《江苏省 2024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6）。

乡镇（街道）职位选调：在选调职位对应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选调职位高校范围内本科阶段）担任过班级（党团组织）委员或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其中，类别 II 高校应届大学本科生，须担任过班级（党团组织）班长（书记）、院系学生会（党团组织）中层正职、校学生会（党团组织）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获得过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党（团）干部等院系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满 1 学年；应届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

4.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等问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调程序

（一）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

1. 推荐报名。报考人员填写《选调推荐人选名册》（附件 5），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和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名册（Excel 格式和盖章后的 PDF 格式）于 10 月 28 日前发至邮箱 jssxds@126.com。

报考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jshrss.jiangsu.gov.cn）的业务子网——江苏人事考试网，填报个人信息。每个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报名截止时间：10 月 29 日 16:00；缴费截止时间：10 月 30 日 16:00。

2. 资格审核。有关省级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设区市委组织部对报考本单位（系统）本地区人选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

3. 笔试。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统一参加素质测试。素质测试以笔试形式进行，时间 11 月 9 日。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 8 个城市设置考点，考生网上报名时自行选择，素质测试考点一经选定，不再更改。准考证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素质测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

4. 确定考察人选。根据选调职位和素质测试成绩，按照与选调数量 2:1 的比例（保

持男女平衡），确定各职位进入考察分数线，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市县机关职位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 60 人（报考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市不受每校考察人数限制），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公安系统职位每校考察人选一般均不超过 20 人。江苏省委组织部对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不确定为考察人选。报考公安系统职位的，由省公安厅组织体能测评，测评不合格的，不确定为考察人选；报考人员通过报名网站查询素质测试成绩和报考职位进入考察分数线。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对本校考察人选进行校内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5．组织考察。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通过与人选面谈、与师生谈话、查阅档案等方式，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专业素养、选调志向、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综合表现，同时了解大学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学习工作经历和表彰奖励等情况。

6．确定拟录用人选。经百分折算后，按照 6：4 的比例对素质测试和考察成绩进行综合计分，根据职位类别，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保持男女平衡），市县机关职位每校录用人选一般不超过 30 人（报考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市不受每校录用人选人数限制），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公安系统职位每校录用人选一般均不超过 10 人。拟录用人选名单在学校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7．组织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公安系统岗位执行人民警察职位体检标准），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根据职位类别，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一次性递补。递补人选名单在学校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8．确定录用。体检合格的，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各有关高校及时将录用人选个人档案转递到报考职位的设区市委组织部（省级机关职位转递到相应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并注明选调生档案。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取消录用资格。

（二）乡镇（街道）职位选调

1．推荐报名、资格审核。与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一致。具体报名时间另行公告。

2．笔试、面试。统一参加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面试。通过资格审核人选参加 A 类科目笔试。准考证在报名网站打印。

在笔试合格线上，根据选调职位和笔试成绩，按照与选调数量 3：1 的比例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分数线（保持男女平衡）。江苏省委组织部对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确定为面试人选。报考人员通过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报考职位进入面试分数线。

3. 确定考察人选。经百分折算后，笔试和面试成绩按照 1:1 的比例综合计分，根据选调职位，按照与选调数量 1.5:1 的比例，确定各职位进入考察分数线（保持男女平衡），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报考人员通过报名网站查询报考职位进入考察分数线。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对本校考察人选进行校内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4. 组织考察。与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一致。

5. 确定拟录用人选。经百分折算后，按照 1:1:1 的比例对笔试、面试、考察成绩进行综合计分，根据选调职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保持男女平衡）。拟录用人选名单在学校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6. 组织体检、确定录用。与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一致。

四、相关政策

1. 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录用人选，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一线锻炼不少于 2 年。乡镇（街道）职位选调录用人选，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不少于 3 年，其间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2. 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手续，并进行公务员登记；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3. 报考人员按照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有关收费标准缴纳考试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报考人员，可根据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的有关规定申请减免考试费。

五、工作纪律

选调工作贯彻从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严把入口关。各有关高校党委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把关，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参加选调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实提供任职奖励、学习情况等材料。选调全过程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电话：025—83392800，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组织部规划办，邮箱：jssxds@126.com，邮政编码：210013。

附件：

1. 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高校名单

2. 乡镇（街道）职位选调高校名单

-
3. 县级以上机关选调（名校优生选调）职位简介表
 4. 乡镇（街道）选调职位简介表
 5. 选调推荐人选名册
 6. 《江苏省 2024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吉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招录 2025 届选调生公告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吉林干事创业，打造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建设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吉林省计划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定向招录选调生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选调对象为 2025 年全日制应届博士、硕士毕业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博士毕业证、学位证，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硕士毕业证、学位证）。

高等教育就读期间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学考试、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院校，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毕业生暂不列入选调范围。

2025 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吉林省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以到吉林省服务的非在职人员可以报考。

二、选调职位

省直单位岗位，长春市及辖区直单位岗位，其他市（州）和梅河口市直单位岗位。具体岗位信息由吉林省委组织部入校工作组在选调招录考试后发布。

三、选调条件

选调生在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有扎根吉林、建设吉林、服务吉林的坚定信心。

3. 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具备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 学习成绩优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②高等教育就读期间，担任校院系团委书记、副书记、部长、副部长，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等一年以上；

③高等教育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团干部或优秀党员、团员等荣誉称号，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毕业生。

上述 4 项选调条件均须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报名截止前取得。

5. 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4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

6. 本科阶段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历学位（不含专升本），其中省直单位（不含市州法检系统、长白山管委会）和长春市直单位（不含辖区分局）职位要求本科阶段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学历。

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存在问题的，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予列为选调对象；与选调部门在职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

四、选调政策

1. 选调人员通过考试、考察、公示等选调程序后，根据招录职位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2. 选调生报到后办理录用手续，在选调单位入职工作，第 1 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或相当层次职级，硕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或相当层次职级。

3. 选调生录用后，设置 10 年重点培养期（含试用期），重点培养期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跟踪培养，综合现实表现情况，有针对性提出培养使用意见。对表现突出的，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

4. 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安排到村工作 2 年，可挂职担任乡镇领导班子副职或相应职务。锻炼期满后，原则上返回原选调单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可结合个人意愿选派到基层担任领导职务。

5. 录用到省直单位（含垂直管理部门、市州法检系统、长白山管委会）和各市州（不含长春市）、梅河口市的选调生，提供安家补助并偿还助学贷款，标准为博士 20 万元、硕士 15 万元，分 5 年发放。录用到各市州（不含长春市）、梅河口市的选调生，在省级选调政策基础上，同时享受本地有关政策；录用到长春市的选调生单独享受长春市有关政策（详见附件 2）。

五、选调程序

1. 推荐人选。考生填写《吉林省定向招录 2025 届选调生推荐表》（附件 1），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和校就业指导中心推荐审核盖章后，扫描（拍照）为 JPG 图片，网上报名时上传提交。

2. 网上报名。考生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8:30 至 10 月 18 日 16:00，通过吉林公务员考试网（www.jlgwyks.cn）报名。报名期间，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可拨打政策咨询电话了解详情。考试地点可选择合肥市或长春市，通过资格审核后不能更改考试地点。

3. 打印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于 11 月 2 日 8:30 至 11 月 7 日 24:00 期间，登录吉林公务员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4. 组织考试。笔试时间为 11 月 8 日（星期五）14:30—17:30，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时间为 1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0 日（星期日），采取结构化面谈方式，满分为 100 分。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权重计算，合格线根据选调计划和考试情况由吉林省委组织部划定。考试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考试地点及具体考场安排详见准考证。

5. 选择职位。在学校范围内，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职位，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选择，选择职位时应符合职位所列专业、学历、政治面貌等条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选择职位后签订就业协议并列为考察人选。对未选到合适职位的考生，凡有意愿继续参加吉林选调的，可根据空余职位情况进行调剂，并按照工作流程补充签约。

6. 组织考察。对已签订就业协议的考察人选，由招录机关派出考察组进行考察，考察时间另行通知，考察未通过的解除就业协议。

7. 体检公示。考察结束后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合格人员，在所在高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选调人选。遇有体检未通过或公示有反映查实存在影响录用的，取消选调资格。

8. 录用审批。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对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选调人选集中安排报到、统一办理相关录用手续；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选调录用资格保留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印发时间为准），取消资格，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六、注意事项

1. 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

2. 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全过程，考察期间招录机关审核考生档案、开展资格复审等，凡发现报考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审核不合格等情形，取消选调资格并解除就业协议。

3.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下常用电话，在报考期间特别是选岗签约前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有变更的，应主动告知吉林省委组织部选调工作组。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本次选调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选调生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公务员考试培训、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考无关，请考生周知，谨防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0431—88792248

技术咨询电话：0431—81952345

附件：

1. 吉林省定向招录 2025 届选调生推荐表
2. 吉林省各市州定向招录 2025 届选调生政策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福建省 2025 年度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培养储备适应新福建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根据公务员法和选调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现就福建省 2025 年度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及名额

（一）计划从省内外（不含国（境）外，下同）部分高校（见附件 1）福建生源 2025 年全日制应届硕士、本科优秀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 400 名（见附件 2），其中：党政类 355 名、法院类 25 名、检察院类 20 名。

（二）计划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 2025 年全日制应届博士优秀毕业生中，通过“双向选择”方式选拔一定数量选调生，不限生源地，名额不作指令性安排。

二、选调资格条件

选调对象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新福建建设服务奉献。

（三）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遵纪守法，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9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6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1992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

（五）研究生（含博士、硕士，下同）须是参加教育部规定的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录取的，在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以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下同），研究生的本科学历须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不含春季高考）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入学取得的；本科生须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不含春季高考）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录取的，在 2025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六）研究生、本科生大学学习期间应担任学生干部，并获得一定的表彰、奖励和取得优秀的学习成果。（1）博士研究生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应担任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2）硕士研究生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应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3）沿海（包括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生源的本科生，应担任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或校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或应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2学年。（4）山区（包括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下同）生源的本科生，应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5）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永泰，云霄、诏安、平和，建宁、宁化、泰宁、清流、明溪，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武平、长汀、连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古田、屏南，下同）生源的本科生，应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

（七）报考全省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的，均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其中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第一专业须为法学类。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含报考非定向研究生取得全日制学历，但行政关系或工资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的）、现役军人和自学考试、函授教育、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等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推荐报考。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在校学习期间受过处分的，曾放弃福建省选调生录用人员资格的，未满福建省选调生最低服务期限取消公务员录用或者被辞退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推荐报考。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时间从2024年11月25日10:00起至12月4日24:00止【注意本时间为我校截止时间】。考生登录福建人才联合网（网址：<http://fjrc1h.fzu.edu.cn>）“福建省2025年度选调生报名系统”注册报名，填写《福建省2025年度选调生报名表》并在相应位置上传1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考生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报考资格审查贯穿选调

录用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予以取消选调资格。涉及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填报志愿：（1）博士研究生不受生源地和选调类别限制。（2）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选调志愿类别分为党政、法院、检察院 3 类，每位考生仅限报 1 类，原则上按照生源地（即参加高考时本人户籍所在地）填报志愿地区。

省内高校毕业生报考流程：（1）考生报名后高校资格审查，其中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一般按推荐名额 1:10 比例（博士研究生不受限制，下同）推荐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复核。（2）高校对推荐考试人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统一打印、分发报名表，并要求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到 2025 年 1 月 19 日前，由高校统一打印分发准考证。（3）高校将《福建省 2025 年度选调生推荐考试人选花名册》《福建省 2025 年度选调生报名表》（各一式三份）报送省委组织部。

省外高校毕业生报考流程：（1）考生报名后省委组织部资格审查，其中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一般按推荐名额 1:10 比例确定参加考试初步人选。（2）考生从网上打印报名表（一式三份），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经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审查后盖章，尽快通过 EMS 特快专递邮寄至福建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条件审核。（3）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到 2025 年 1 月 19 日前，考生从网上打印准考证。

（二）资格考试。2025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举行，考试时间为下午 2:00—5:10。博士研究生考《申论》（下午 2:00—5:10），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下午 2:00—3:30）和《申论》（下午 3:30—5:10）。

（三）确定考察人选。考察人选从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确定，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以后公布。博士研究生考试成绩合格的，确定为考察人选；参加福建省 2025 届引进生综合管理（博士）职位选拔面试成绩合格且符合福建省 2025 年度博士选调生报考资格条件的，根据考生个人意愿，可作为福建省 2025 年度博士选调生考察人选。硕士、本科选调生考察人选按报考类别及地区选调计划数 1:2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四）组织考察。根据《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规定，2025 年 3 月前后到高校考察，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用。

（五）组织考察人选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

（六）确定拟录用人员。根据考察人选资格审查、考试成绩、考察、体检及博士研究生“双向选择”等情况，研究确定拟录用人员。确定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硕士、

本科法院类、检察院类拟录用人员时，如计划录用名额多于考察对象人数，则按照自愿原则，从符合调剂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考察对象中，根据资格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调剂。优先从报考同类别且未被列为拟录用人员的考察对象中调剂；个别法院类、检察院类招录名额仍不满时，分别从报考检察院类、法院类且未被列为拟录用人员的考察对象中调剂。拟录用人员确定后，不再调剂。

（七）公示。委托高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反映的问题，经查不适宜选调的，予以取消选调资格。

（八）决定录用。录用人员确定后通知所在高校和选调地区或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共同办理就业、档案接转、选调生（公务员）录用等手续。录用人员不能放弃选拔资格，坚持放弃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予以取消选拔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今后不得报考福建省选调生。空缺的招录名额均不再增补。

四、录用安排

（一）安排去向。（1）博士选调生：根据“双向选择”结果确定工作单位。（2）硕士、本科党政类选调生：原则上安排回生源地所在县（市、区），硕士选调生可安排到县（市、区）党政机关或乡镇；本科选调生原则上安排到乡镇。（3）硕士、本科法检类选调生：硕士选调生，由设区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统筹安排到有编制及职数空缺的县（市、区）法院、检察院；本科选调生，原则上安排回生源地所在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如果编制或职数没有空缺，由设区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统筹安排到其他县（市、区）法院、检察院。（4）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硕士、本科选调生分配，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按相关规定办理。

选调生不得安排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安排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二）报到。2025 年 7 月 25 日，选调生随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接收的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设区市委组织部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报到，已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报到后应立即上岗。7 月 26 日—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两证的，应在取得两证 15 天内报到并上岗。

（三）基层锻炼。新录用选调生须到基层锻炼。（1）省、市两级机关的选调生及公安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锻炼。其中，省级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安排到县（市、区）、乡镇（街道）锻炼 2 年，并至少安

排 1 年到村任职；市级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安排到村任职 2 年。（2）县乡两级机关的选调生：招录后一般直接安排到村任职 2 年。（3）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选调生到基层锻炼 2 年期间，至少安排 1 年到村任职。

（四）最低服务期限。录用到设区市级机关的，在所在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服务满 4 年（含试用期，下同）；录用到县级以上机关的，在所在县（市、区）应服务满 4 年，其中录用到乡镇（街道）的，在所在乡镇（街道）应服务满 3 年；定向录用到 23 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须签订最低服务期限协议，在所在县（市、区）应服务满 5 年。

五、其他事项

选调工作信息、动态及其他有关安排，将在福建人才联合网及时发布。

特别提醒：本次招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有关选调生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联系电话：0591—85022808（兼传真），85022807。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福建省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邮编：350003。

附件：

1. 2025 年度福建省硕本选调生选拔范围高校名单
2. 2025 年度福建省硕本选调生招录名额计划安排表。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

2024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安徽省 2025 年度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推进我省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组部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决定面向全国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安徽干事创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和条件

（一）选调对象

选调对象为全国部分重点高校 2025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专升本、独立学院和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的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报考者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组织和实践能力；

3. 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服从组织安排；

4.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在公告的紧缺专业目录内，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时间：博士研究生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本科生 2025 年 1 月—7 月；博士研究生经审核同意后可放宽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但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18 周岁以上，博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7 周岁以下（1996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本科生 24 周岁以下（1999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报考年龄可放宽 2 岁；

6. 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7. 至少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学生干部经历：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一学年以上学生干部（班长、副班长、班级委员，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校社团负责人等）；

(3) 表彰奖励：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二等及以上等次奖学金等表彰奖励；

8. 有关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6)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7)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 (8)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二、选调程序

（一）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报考者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00 至 10 月 24 日 15:00 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逐项填写各项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证件照片（jpg 格式，295×413 像素，20—100kb）。

报考者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职位分 A、B、C、T 四类，符合条件的报考者可以从 A 类、B 类、C 类或 T 类职位中任意选报 1 个职位。其中，部分专业应届毕业生可选报 T 类职位，招录指标分配到校；选报 A 类职位的可同时再选报 1 个 B 类职位或者 C 类职位。选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见职位表。笔试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核减选调计划。职位无人报名时，选调计划统筹调剂至其他职位。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上进行，10 月 26 日 17:00 前完成。报考者报名后可及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未通过审查的，可在 10 月 25 日 12:00 前修改资料，重新申请参加资格审查。

（三）高校推荐

报考者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安徽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

报名推荐表》，经本人签字确认，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于10月30日前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考察时将原件交给工作人员。凡未经组织推荐，或虽经组织推荐但与报考要求不符的，一律取消报考资格。

（四）笔试

笔试在各选调高校本部和深圳市设考区，于11月16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报考者在报名时须选定考区，后期不可更改。

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部分内容，重点测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满分为100分。

参加考试时，报考者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须于11月13日至笔试考试前从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笔试成绩于11月底公布，报考者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安徽省选调生主管部门统一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确定面试人选及资格复审

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T类职位按2:1比例，A类、B类和C类职位招录计划数为1至3名的按3:1比例、4名及以上的按2:1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不足规定比例的，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报考者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入围面试人选。同时报考两个职位的，先按A类职位排序确定面试资格；未获A类职位面试资格的，再按B类或C类职位排序确定面试资格。

入围面试人选应提供学历学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党籍证明材料、学生干部经历证明、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

（六）面试

面试在合肥市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满分为100分，安徽省选调生主管部门统一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面试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报考者，不进入选调后续环节。

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最终成绩占60%加权计算考试综合成绩。具体方法为： $\text{考试综合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times 40\% + \text{面试最终成绩} \times 60\%$ 。

（七）确定初步人选

按照“首轮分配”“二轮调剂”方式，根据选调职位、综合成绩、工作需要和个人志愿等统筹确定到省直单位或省辖市。

首轮分配。报考 T 类职位的，等额填报志愿。各校不低于 50%的到校指标统筹分配到省直机关和合肥市，其他根据报考者意愿等分配到其他省辖市。报考 A 类、B 类、C 类职位的，先等额确定第一志愿报考 A 类、B 类和 C 类职位的初步人选，如综合成绩相同，笔试成绩高的确定为初步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一并确定为初步人选。

因个人放弃等原因出现空缺的，在同一职位的面试成绩合格人选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如综合成绩相同，笔试成绩高的确定为递补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一并确定为递补人选。如 B 类或 C 类职位有空缺，同时报考两个职位而未被确定为 A 类职位初步人选的，进入所报 B 类或 C 类职位排序，再等额确定 B 类和 C 类职位初步人选。

二轮调剂。根据各地申报计划，结合首轮分配后空缺情况及有关市工作需要，确定调剂计划，由面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未参加首轮分配的报考者等额填报。报考者经“二轮调剂”确定为初步人选后，原报考职位不再将其列为递补人选。

报考者主动放弃选调资格的，须于体检工作开始 2 天前提交书面放弃声明。凡未按时提交放弃声明，且无故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公示后主动放弃录用资格、录用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将列入安徽省公务员招录违约名单。

（八）体检考察

体检、考察具体地点另行通知。报考者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主动放弃选调资格；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取消选调资格。首轮分配确定的初步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在同一职位的面试成绩合格人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二轮调剂确定的初步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不递补。

（九）签订三方协议

考察合格的初步人选，当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选调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十）公示录用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的拟录用公示在校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反映问题影响选调生录用并查有实据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查清的，均不予录用。公示期满后，无不良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公务员录用的拟选调人选，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对笔试合格线以上、未被选调的报考者，我省有关企事业单位将按规定组织人才引进，具体事项由相关单位另行通知。

三、相关政策

（一）任职定级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的，进行任职定级。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任一级科员。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基层锻炼

定向选调生在试用期满后 1 个月内，须到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锻炼期满后返回选调单位工作。其中，省直机关定向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到基层锻炼，1 年到村任职，1 年到乡镇（街道）任职；省辖市选调生到村任职不少于 2 年。定向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三）培养使用

省委组织部对选调生进行重点管理、跟踪培养，每年举办优秀选调生示范培训班强素质，优先安排到上级机关跟班锻炼提能力，择优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库。对经过扎实历练、有意愿到基层工作的，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省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优先从定向选调生中挑选。

四、注意事项

报考者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行为，一律取消选调资格。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体检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在面试和体检期间，将为报考者免费提供食宿等必要保障。对未主动放弃选调资格的省外高校报考者，采取包干形式报销面试体检往返交通费，其中单次往返交通费标准为北京、厦门 900 元，天津、长沙 800 元，济南 550 元，上海、杭州 500 元，南京、武汉 250 元，成都 1000 元，广州、西安 1200 元，长春 1400 元，哈尔滨 1600 元。

附件：

1. 安徽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报考须知
2. 安徽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紧缺专业目录
3. 安徽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职位表
4. 安徽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指标到校名额分配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江西省 2025 年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引进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经研究，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5 年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计划

2025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成人教育、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独立学院毕业生），其中，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要有一定的比例。专业总体不限，重点选调政治与社会类、法律类、经济与贸易类、财政金融类、会计与审计类、中文类、新闻类、旅游管理类、机械电子类、材料类、计算机类、规划类、工程管理类、能源动力类、化工制药类、兵工宇航类等专业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计划数初步根据实际参加笔、面试人数，往年实际录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选调计划分配到校，考生只在本校范围内竞争。

二、选调资格条件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选调质量，强调综合素质。选调对象必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安排。

2. 品学兼优。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作风朴实，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具备以下 4 项条件之一：

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②最高学历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称号或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③最高学历期间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副班长，校院系党支部委员，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且任职时间满 1 个学年以上（任职时间截至 2024 年下半年）；

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

高等教育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或省部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选调。

4. 2025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相应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时间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若因毕业论文答辩等原因需延迟毕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时间可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出规定时间则取消选调资格。

5. 年龄条件。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199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6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1992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报名推荐

1. 人选报名。报名时间为 10 月 24 日 8:30 至 10 月 30 日 17:00。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江西人事考试网（<http://www.jxpta.com/>），下载并如实填写《江西省 2025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省外高校）》，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报名。

2. 组织推荐。院系党组织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初审，重点审核考生的党员身份、学生干部经历、所获奖励、参军入伍经历等情况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审核通过后，考生将报名推荐表报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加盖公章，并扫描或拍照报名推荐表上传至报名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传。

3. 查询资格审核结果。江西省委组织部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审查结果由考生于 11 月 2 日前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查看（注意：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请于规定时间内查看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需根据资格审查意见，在 11 月 5 日 15:00 前重新提交报名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报名资格。笔试准考证审查合格后，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网上可直接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

（二）笔试和面试

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符合选调条件的考生统一参加笔试、面试，各 100 分，合计 200 分。笔试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进行。

2. 面试。笔试后，原则上按照选调计划数 2 倍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名单，确定入围面试名单时，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入围面试。

（三）组织考察

面试结束后立即组织考察。江西省委组织部根据选调计划数，按照总成绩（笔试与面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差额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如遇末位总分相同的情况，一并入围考察。

（四）签订协议

考察结束后当场签订协议。考察合格的人员，由江西省委组织部与其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当场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先签订《选调意向承诺书》。差额考察人选先签订《选调意向承诺书》，待补录后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选调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五）组织体检

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体检不合格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人选补录

在选调人选公示前，如有拟录用人选毁约或取消选调资格，则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差额考察人选。

（七）人选公示

由各高校对选调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录用分配

选调人选确定后，江西省委组织部将组织开展笔试加试确定录用到省直单位的人选。参加加试的人选范围为本校所有选调人选。

省直单位人选确定后，江西省委组织部将综合考虑籍贯、学历层次、所学专业等因素，对其他所有选调人选进行统筹分配。博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等市直单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市直单位或县（市、区）直单位；本科生统一录用到县（市、区）直单位。

鼓励选调生自愿分配到乡镇（街道），在基层一线锻炼成长。

四、有关政策

1. 试用期管理。选调生实行一年的公务员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任一级科员，同时签订《选调生最低服务期协议书》（在江西省最低服务期为五年，不含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转正定级后的选调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其中博士研究生每人8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5万元、本科生每人2万元。对违反最低服务期协议的选调生，安家费补助须退回。分配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可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

2. 岗前培训。选调生录用后，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参加岗前培训。

3. 基层锻炼。选调生试用期满后，统一到基层锻炼2年时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其中，录用到省直单位的选调生，第一年到村任职，第二年可到乡镇（街道）锻炼。录用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统一到村任职2年。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4. 锻炼期满考核。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后，将进行考核，并组织“二次选岗”。根据考核情况，对表现优秀，适合从事基层领导工作的，及时选拔到基层领导岗位上；适合从事党政机关工作的，回到选调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

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791-88901104

技术咨询电话：0791-12333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2024年10月15日

山东省 2025 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加强选调生选育管用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我省干部队伍结构，储备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后备力量和工作骨干，经研究，开展 2025 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和数量

面向 2025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分两批开展选调工作，共计划选调 1640 名。

第一批，面向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 17 所高校毕业生实施定向选调。

第二批，面向部分高校及相关专业（见附件）毕业生实施定向选调；面向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实施常规选调。

二、选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政治素质好，有为国家、人民、社会奉献的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三）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

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博士研究生应在 2025 年底前取得）。

（四）定向选调范围的高校毕业生要求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综合表现比较突出，中共党员、主要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综合性荣誉称号的优先选调。

常规选调范围的高校毕业生须是学生干部中的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录用报到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须连续半年以上，或报考时已担任学生干部且录用报到前能达到半年以上。

（五）具备选调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六）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独立学院不列入定向选调范围。

（七）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被开除公职的；
-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8、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
- 9、已被国家和地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 10、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单位处分的；
- 11、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等不良行为的；
- 12、现役军人；
- 1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十）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所在的同一招录机关或用人单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回避情形的机关（单位）或相应职位。

三、报名和考试

（一）第一批选调

1、报名程序

（1）提交报名信息（10 月 9 日 9:00—10 月 17 日 16:00）。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报名系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报名系统：<https://xd.sdrsks.org.cn/dypbm2025/?examid=db&mydepid=6dd90b909f29c9d9>）进行注册报名。查看职位计划、提交报考信息、选择报考职位，点击“报名确认”后，等待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必须使

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2) 查询资格审核结果(10月9日11:00—10月17日18:00)。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10月17日16:00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报考人员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2025年度选调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经本人签字确认，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笔试时交给工作人员。凡未经组织推荐，或虽经组织推荐但与报考要求不符的，一律取消报考资格。

职位的报名人数形成竞争方可开考。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2、考试

(1) 笔试。10月27日，地点设在校内或高校所在城市。报考人员于10月24日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凭与报名时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及《推荐报名表》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笔试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写作等，满分为100分。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按照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考察人选，竞争比例达不到1:5时，笔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全部进入面试、考察范围。

(2) 面试。11月中旬，在济南或高校集中进行。面试客观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合格线为60分。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40%、60%的比例，按百分制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拟选调计划最后1名综合成绩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笔试客观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二) 第二批选调

1、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定向选调职位或常规选调职位。职位计划和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1) 定向选调

①提交报名信息。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灯塔—党建在线”网站

(<http://www.dtdjzx.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选择“录用选调生”中的“定向选调职位报名入口”登录报名。提交报考信息、选择报考职位，点击“信息确认”后，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山东省 2025 年度选调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②上传审核资料。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推荐报名表》，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电子文档须处理为 jpg 格式，大小控制在 100K-300K)，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上传成功后，进入报名资格待审核状态。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

③查询资格审核结果。资格审核时间一般需 1—2 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④报名确认。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比例达不到 3:1 的，按此比例相应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资格条件或要求特殊的职位，经研究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到 2:1。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核减和取消选调职位计划将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2) 常规选调

①提交报名信息。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报名网站，选择“录用选调生”中的“常规选调职位报名入口”登录报名。提交报考信息、选择职位后，系统生成《推荐报名表》，点击“信息确认”等待资格初审。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②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初审时间一般需 1—2 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初审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初审或未通过初审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在资格初审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③报名确认。报名资格初审通过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比例达不到 3:1 的，按此比例相应核减和调剂选调计划。对未

达到规定比例的选调计划，研究生计划转入本科生职位计划，该选调计划其他条件不变，本科生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计划。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核减和调剂选调计划将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2、考试

(1) 笔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于考试前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凭与报名时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笔试内容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须参加所有科目考试且成绩均有效，其笔试成绩方有效。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2) 常规选调资格复审和填报志愿。根据笔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内，按选调计划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分别确定面试人选，并在报名网站公布面试分数线。面试人选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推荐报名表》交院系党组织和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同时携带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等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面试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结束后，各市分别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到县（市、区）。

(3)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按百分制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拟选调计划最后 1 名综合成绩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笔试客观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有效竞争的，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所在考点同一场次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选的面试最低分。

四、体检和考察

(一)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除特殊情况经组织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对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人选，取消选调资格。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 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考察组与进入考察环节人选的同学、老师或院系负责人进行谈话，客观全面考察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

资格条件等内容。考察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确定拟选调人选

根据综合成绩等结果，等额确定拟选调人选名单。拟选调人选在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报名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一批选调已公示人选不得再报考第二批选调职位。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影响选调问题的拟选调人选，签订就业协议；对发现有影响选调问题并查实的，取消选调资格。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签约的，取消录用资格。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

六、补充录用

因个人放弃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时，按照成绩依次递补。对于未达到开考比例岗位及无递补人选岗位，视情组织补充录用，未被确定为选调人选且笔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均可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有弄虚作假、违反报考规则等违纪违规行为的，随时取消选调资格。

七、培养管理

（一）岗位安排。根据本人填报志愿和工作需要，报考定向选调职位人员，录用后一般安排在省、市、县级机关工作；报考常规选调职位人员，录用后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工作单位确定后，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录用为选调生。拟录用人选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送到录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转送的，取消选调资格。选调生录用后，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录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公务员登记等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基层锻炼。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到基层锻炼2年，优先安排到乡村振兴示范村或第一书记帮包村工作。其中，市级及以下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省直机关选调生到村任职1年后，再到乡镇（街道）锻炼1年。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县级组织部门安排一名思想好、作风正、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对其进行思想引导和工作指导。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基层锻炼期满后，对基层锻炼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作为跟踪管理培养使用的重要参考。定向选调生锻炼期满后，返回选调单位工作，本人志愿留在基层工作的，安排留在县乡基层工作。对在县乡工作的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表现优秀的，及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部门中层正职。

（三）培养提升。将选调生培训纳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正式到岗前，由

省委组织部统筹开展初任培训，帮助选调生熟悉情况、转变角色。强化理论教育和能力提升，省、市组织部门每年组织推荐优秀选调生参加各类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性修养培训班。省委组织部每年举办选调生示范培训班，市委组织部定期组织选调生参加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强化实践锻炼，有计划统筹安排岗位轮换，通过挂职锻炼、参与重大工作专班、到先进地区企事业单位实践等方式，为选调生历练成长搭建平台。在县乡换届、日常补充调整时，注重将表现优秀的选调生选拔进县乡党政领导班子。

（四）政策保障。在基层锻炼期间，根据有关要求发放生活补助。省直定向选调生每人每年安排2万元工作经费，市直定向选调生工作经费按各市制定的标准执行；录用单位为选调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四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省内统筹安排。符合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的，可享受相应支持待遇。

八、其他事项

请报考人员在考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报考单位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考录。考生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

本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选调生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组织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选调生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立即向相关部门举报。

报名期间，每天在报名系统或报名网站公布各岗位报名情况。咨询电话请登录“灯塔—党建在线”网站，在“应用”模块中选择“录用选调生”一栏进行查询。

本公告由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省2025年度选调生报考手册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24年10月8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2025 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类别、数量及选调高校范围

本次选调分为常规选调和定向紧缺专业选调，两类选调同步进行，选调计划共 1097 名。

（一）常规选调：区分省市机关、县乡机关 2 个层级，共面向 59 所高校开展选调（见附件 1），计划共 871 名。

1. 省市机关：选调计划共 270 名（见附件 2），其中，同时面向 16 所浙江省内本科院校的市直机关选调计划 52 名（见附件 3）。

2. 县乡机关：选调计划共 601 名（见附件 4）。

3. 同时面向 5 所政法大学：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和省市县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系统要求法律专业背景的选调职位，在对应相应层级选调高校的基础上，同时面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选调，计划共 86 名（见附件 5），

（二）定向紧缺专业选调：定向部分高校 31 类紧缺专业（见附件 6）开展选调，计划共 226 名（见附件 7）。

1. 省市机关：选调计划共 89 名。在选调计划对应的定向选调高校就读且所学专业与选调职位要求的紧缺专业名称（代码）相一致、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

2. 山区海岛县（名单见附件 8）：选调计划共 137 名。所学专业为 31 类紧缺专业之一且所学专业与就读定向选调高校相对应、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

选调高校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报考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良好，忠诚于党、爱国奉献、为民服务，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服从组织分配。

2. 2025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选调高校的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即参加团中央服

务“西部计划”、“欠发达地区计划”，且报名时仍在服务期间的，可按2025年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3. 截至2024年10月9日，年满18周岁，其中，大学本科生不超过25周岁（1998年10月9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1995年10月9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0周岁（1993年10月9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报考年龄可放宽2岁。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级委员、共青团支部委员、院系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院系级社团副职及以上职务，且任职时间满1个学年以上；③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

报考山区海岛县定向紧缺专业选调职位的考生，对该项资格条件不作要求；报考同时面向浙江省内本科院校市直机关常规选调职位的考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并同时符合担任相应层级学生干部或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有关要求。

5. 学习成绩优良，按照教育部学制有关规定，能够在2025年7月31日前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报考常规选调的博士研究生、报考定向紧缺专业选调的研究生，经审核同意后可放宽取得学历学位的期限，但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以学历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 具备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刑事处罚、各类处分，或有公务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明确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一）学校推荐。选调高校符合资格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级以上党组织提交个人申请，并如实填报《2025年度浙江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9，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选调高校院系级以上党组织对照本公告明确的资格条件，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盖章确认推荐。浙江省内本科院校的专升本、联合培养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市直机关常规选调职位的推荐报名范围。

（二）网上报名。2024年10月9日9:00—10月17日17:00，考生可登录“浙江选调生报考专栏”（<http://xd.zjks.com>）注册报名。每名考生只能选择常规选调或定向紧缺专业选调其中的1个职位报名，并上传审核盖章的《报名推荐表》（1M以内，扫

描清晰)。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选调单位的职位。

本次选调笔试,在北京、成都、深圳以及杭州、宁波、温州、金华设笔试考区。考生网上报名时应选定笔试考区。

(三)资格初审。2024年10月10日9:00—10月18日12:00,选调单位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初审。未作资格初审的考生,可更改报考职位及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改报其他职位;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不能更改报考职位及报名信息。资格初审结果可在考生个人注册报名页面查询。

2024年11月6日9:00—11月10日9:00,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可在个人报名网页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四)笔试。2024年11月10日9:00—12:00,在所设考区同步开展笔试。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1个科目,考试时长180分钟,满分150分。笔试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考生参考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并严格落实准考证明确的有关事项。

笔试阅卷评分后,区分省市机关、县乡机关2个层级分别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及规定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其中,常规选调的省直机关选调职位按1:5比例、市直以下机关选调职位按1:3比例,定向紧缺专业选调职位均按1:5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不足规定比例的,在合格分数线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入围面试人选。笔试成绩仅作为考生入围面试和面试阶段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成绩并列时优先确定拟选调人选的依据,不带入面试环节,不与面试成绩合成总成绩。2024年12月4日起,考生可在报名网站查询个人笔试成绩。

(五)面试。2024年12月14日8:30,在省直选调单位、各市政府所在地同步开展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75分;面试未达合格分的考生,不进入选调后续环节。

面试前,选调单位对入围面试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报考人民警察选调职位的,按要求进行体能测试。明确要求专业测试的,在面试阶段由选调单位组织开展。资格复审、体能测试、专业测试的时间、地点、需提交资料及有关注意事项,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

考生放弃面试资格的,须由本人在面试开始48小时前向选调单位书面提出,由此

产生的缺额，相关选调职位视情依次递补。因考生资格复审不合格产生的缺额，不递补。

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笔试面试时间地点及组织形式，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另行通知，请保持手机号码通信畅通。

（六）初定人选。面试结束后，按照“首轮排名，二轮双选”的方式确定拟选调人选。

首轮排名：在面试合格分以上，根据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选调职位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拟选调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面试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较高的考生优先确定为拟选调人选；选调单位也可根据编制空缺情况，一并确定为拟选调人选。

二轮双选：通过“依次增补”和“双向洽谈”方式，选调单位可根据编制空缺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再进行择优选调。“依次增补”：面试结束当日，常规选调的省直机关和杭州、宁波、衢州、舟山、丽水 5 市市直机关，以及定向紧缺专业选调单位，可在报考同一选调职位面试成绩合格但未被首轮排名确定为拟选调人选的考生中，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增补确定拟选调人选。“双向洽谈”：报考省市机关选调职位、面试成绩合格但未被首轮排名或依次增补确定为拟选调人选的考生，可参加以下 2 类双向洽谈，但只能填报 1 个洽谈志愿。①市直机关双向洽谈：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参加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 9 市市直机关的双向洽谈，但不得参加原报考市的双向洽谈。②“市选县用”：各市委组织部通过双向洽谈为下辖县（市、区）选调优秀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参加任意一市“市选县用”双向洽谈。A. 山区海岛县“市选县用”选调生，纳入市直机关选调生管理，享受山区海岛县新录用选调生一次性补贴，2 年基层锻炼结束后到县级机关任职；在县级机关任职满 3 年后，根据选调生实际表现和本人意愿，可继续留任县乡机关，也可调任市直机关。B. 山区海岛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市选县用”选调生，按县直机关选调生培养管理。

双向洽谈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各市委组织部具体实施，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中，山区海岛县“市选县用”可由相关市委组织部视情在报考本市市直机关符合条件的考生中先行开展。

考生经“双向洽谈”确定为拟选调人选后，原报考职位不再将其列为递补人选。报考市直机关选调职位的省内本科院校考生以及报考县乡机关常规选调职位的考生，不参加双向洽谈；报考山区海岛县定向紧缺专业选调职位的考生，仅参加本选调职位的“依次增补”。

（七）体检、考察。体检工作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考察工作按中组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报考公安、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职位人选的考察，还应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执行。

体检、考察具体安排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考生在体检、考察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取消选调资格。首轮排名确定的拟选调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选调单位可从同一职位的面试成绩合格人选中高到低依次递补；二轮双选确定的拟选调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不递补。

（八）公示、录用。拟选调人选公示名单在相关选调高校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不良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公务员录用的，选调单位与拟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并约定5年内不得调至浙江省外工作（中组部开展的公开遴选除外）。对反映问题影响公务员录用并查有实据的，或在2025年5月31日前仍无法查清的，均不予录用。拟选调人选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未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且不符合放宽取得期限情形的，不予录用。

四、有关事项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如考生存在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情形，一经发现，取消选调资格。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严肃性，考生在面试开始前48小时内放弃面试资格、公示后放弃录用资格、录用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将列入浙江省公务员招录违约名单。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体检均不收取费用，在面试和体检期间，选调单位将为考生免费提供住宿餐饮等必要保障。热忱欢迎各选调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踊跃报考。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选调政策咨询电话详见各选调职位计划表。

附件：

1. 常规选调高校范围
2. 2025年度浙江省常规选调职位计划表（省市机关）

3. 2025 年度浙江省常规选调职位计划表（同时面向 16 所浙江省内本科院校）
4. 2025 年度浙江省常规选调职位计划表（县乡机关）
5. 2025 年度浙江省常规选调职位计划表（同时面向 5 所政法大学）
6. 定向紧缺专业及其对应的选调高校
7. 2025 年度浙江省定向紧缺专业选调职位计划表
8. 浙江省山区海岛县名单
9. 2025 年度浙江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样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河南省 2025 年定向国内部分高校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经研究，决定定向国内部分高校选调 2025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到省直、省辖市市直机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国内部分高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含选调高校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独立学院、网络学院等，以及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选调范围高校名单见附件 1。

二、选调数量及资格条件

（一）选调数量

共计划选调 451 名，其中，省直选调生 91 名，省辖市市直选调生 360 名。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大学期间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按服役年限适当放宽。
4. 学习成绩优良，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应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 2025 年底。报考学历学习期间，必修课不能有不及格记录。
5. 报考省直岗位的考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报考省辖市市直岗位的考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大学期间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
6.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

法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0:00 登录河南省选调生报名网站（<http://xds.jyt.henan.gov.cn/>）进入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逐项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蓝底，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 1.3:1.6，大小为 260×320 像素，50–100kb，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等待报名资格初审。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17 日 18:00。报考人员参照志愿代码表（附件 2、3），每人可报考 2 个志愿。

（二）资格审核。通过网上初审的报考人员需将系统生成的报名登记表打印出来（附件 4，正反面打印），加盖院（系）党委公章后，报由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门或者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审核，均需签署意见并盖章。

报考人员应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8:00 前根据报名系统提示上传签署意见并盖章的报名登记表 PDF 电子扫描件。其中，河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等报名人员应于 11 月 15 日下午 18:00 前将报名材料交校党委组织部，经校党委组织部择优推荐后上传报名登记表 PDF 电子扫描件。

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学生处（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进行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应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复审结果。审核合格的，于 11 月 27 日 9:00 至 11 月 30 日 9:00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本次考试不收报名费。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弄虚作假或提供影响录用不实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

（三）考试。考试分笔试、面试，综合成绩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1. 笔试，2024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共 1 张试卷，内容包括案例分析、行政能力测试、材料写作等，满分 100 分，考点设在郑州。笔试成绩将适时在报名网站公布，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2.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重点测试考生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人际沟通能力等，满分 100 分。根据考生填报第一志愿，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以各岗位选调名额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录用计划数与参加笔试人数比例达不到 1:3，将优先从第二志愿报考该岗位且第一志愿未进入面试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调剂补充。调剂补充后仍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招录名额。参加面试的应

试者不能形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录用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1 的），组织现有的应试者面试，应试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场所有应试者的平均分，或者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场其他岗位进入下步环节面试者最低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省直岗位的面试由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统筹组织，省辖市市直岗位的面试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分别实施。参加人员名单及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面试第二天，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选调名额 1:1.5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名单，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体检。体检合格的全部进入考察。

考察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主要了解掌握人选在校表现和专业特长，特别是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情况，了解人选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以及奖惩等情况。政治上不合格，或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予录用。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以及调剂意向，按照选调名额 1:1 的比例，统筹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同一职位，如最后 1 名考试总成绩并列，共同确定为拟录用人选。拟录用人选在报名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办理录用手续。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三方就业协议。2025 年 7 月印发录用通知、办理录用手续，8 月底前到岗。

（六）岗前培训。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岗前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

四、分配安置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省直选调生由录用单位进行安置，省辖市市直选调生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结合个人意愿、专业背景及相关单位编制、职数空缺情况，统筹分配到市直党政机关工作。分配安置情况统一造册登记报省委组织部。

（一）基层锻炼。选调生到岗后，可结合对口关系等，安排到乡镇（街道）进行为期 2 年的基层锻炼（第 1 年为试用期），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中，省直选调生第 1 年到村任职（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第 2 年到乡镇（街道）机关锻炼（挂任党政班子副职或相应职务）；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到村任职 2 年（是中共党员的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非中共党员的任村委会主任助理）。基层锻炼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后，可有计划参加县乡集中性工作，但每年累计不超过 3 个月。基层锻炼期满后，原则上返回原单位工作，本人愿意在基层工作的，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省直选调生报省委组织部批准，可留在乡镇（街道）或县级机关工作；市直选调生报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并报省委组

组织部备案，可留在乡镇（街道）工作。留任基层工作的要及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二）任职定级。选调生1年试用期满，由所在单位会同相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三）服务年限。省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均含基层锻炼时间。

（四）后续管理。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服务期内有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参加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应优先提拔使用。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省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管理，省辖市市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五、其他事项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按要求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三）本次招录未尽事宜，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371—65905805

资格审查咨询电话：0371—61179352、61179396

技术操作咨询电话：0371—87531559

附件：

1. 河南省2025年定向选调范围高校名单
2. 省直选调生岗位需求及志愿代码表
3. 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名额分配及志愿代码表
4. 河南省2025年定向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报名登记表（通过初审后在线打印）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2024年11月8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湖北省 2025 年度选调生招录公告

为加强湖北省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2025 年招录一批选调生到市州（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下同）直单位、乡镇（街道）和部分省直单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及对象

2025 年全省计划招录选调生 1033 名，其中，定向选调 183 名，集中选调 850 名（具体职位计划见附件 1）。

1. 定向选调对象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 2022 年 2 月教育部等三部委公布的 147 所建设高校为准）2025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其中部分职位的选调高校范围见附件 2。

2. 集中选调对象

（1）国内普通高校 2025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下同），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为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有关部门选聘的“三支一扶”人员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下同），应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为中共党员，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在服务期间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工作表彰；在基层服务满两年且表现优秀、目前在岗。

（3）武汉市选聘生，应在武汉市服务满两年、目前在岗。

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以上报考人员均不包括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含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开放教育）、专升本（含专本联合培养）等方式取得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以及各类委培生、定向生。我省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及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的人员，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生源地市州的职位。

二、选调条件

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自愿到基层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3. 学习成绩优良或工作表现良好。

4. 作风朴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群众观念强。

5. 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 2025 届毕业生中，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200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199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其中，本科生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和相应学位；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和相应学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学历学位的，取消选调资格。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选聘生中，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199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8. 符合选调的其他条件。

2025 届毕业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选聘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受过地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 2025 届毕业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在校或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在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存在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根据《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调程序包括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等步骤。

1. 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

（1）报考申请。符合选调范围和条件的报考人员，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s://rst.hubei.gov.cn/hbrsksw>）下载并填写《2025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附件 3、4），及时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所在单位党组织和乡镇（街道）党（工）委提交报考申请，同时提交中共党员、学生干部、获奖证书、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2025 届毕业生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把关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资格初审。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和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核把关，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资格初审后，报市州党委组织部汇总。

武汉市选聘生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把关后，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报武汉市委组织部资格初审。

凡报考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在任何一个环节一经发现，取消选调资格。

（2）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00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17:00 期间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照片使用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与书面报名材料照片一致）。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选调职位。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每天 17:00，湖北省人事考试网发布职位报名人数。请考生尽早报名，以免报名截止后因网上资格审核不通过而错失考试机会。

（3）网上资格审核。报考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7:00 期间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网上资格审核。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因提交信息和材料不全等，导致未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4) 缴费确认。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0:00 至 1 月 14 日 17:00 期间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进行缴费确认，报名费 100 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0:00 至 1 月 14 日 12:00 期间通过报名系统中“政策减免费用申请”在线申请减免报名费，未提交减免申请或减免申请未通过审核的，仍需缴费。未按期缴费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缴费确认人数不足 3 人的职位，取消招录计划。招录职位取消的，考生可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12:00 至 1 月 16 日 17:00 期间改报其他职位。因考生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联系或接到通知后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权，退还报名费。

(5) 报送报名材料。将报名材料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报送至各招录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附件 5），电子邮件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身份证号”方式命名，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 17:0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2025 届毕业生报名材料包括：①《2025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②身份证；③所在院校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三好学生”证书；④学生成绩单；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中，第③、④项报名材料需经院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选聘生报名材料包括：①《2025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②身份证；③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④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任合同或三方协议；⑤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表彰的有效证明材料；⑥毕业院校出具的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三好学生”证书。其中，第④至⑥项报名材料需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毕业院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以上材料均将在考察环节与原件进行核对。资料不全、不合规范或逾期未报送材料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6) 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0:00 至 2 月 23 日 8:00 期间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2. 组织笔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在武汉市统一组织笔试。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如遇特殊情况影响，考试时间将根据实际适时调整。

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考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笔试结束后，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3. 资格复审

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上，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与选调计划 3:1 的比例确定资格复审人员，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计划。未通过资格复审或主动放弃的，根据笔试成绩依次递补。通过资格复审进入面试人员按照与选调计划 3:1 的比例确定，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计划。

4. 组织面试

面试时间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面试公告发布后，考生放弃面试的，不再进行递补。因考生放弃面试导致该职位面试人员与选调计划未达到 3:1 比例的，该职位可正常开考。对只有 1 名考生参加面试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达到本场考试（同一考官组、同一面试题本条件下所有面试人员）平均分的，方可确定为考察对象。

5. 确定考察对象

面试结束后，以百分制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定向选调职位考察人数与选调计划 2:1 的比例、集中选调职位考察人数与选调计划 1.5:1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

6. 考察和体检

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拟录用职位的要求开展，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情况进行排序，确定体检人选。体检不合格的或因考生放弃体检等原因出现缺额的，从同一选调职位的考察人员中，按照考察排序依次递补。

体检标准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执行。

报考湖北省公安厅定向选调职位的考生，除按照上述环节和要求参加招录外，在面试结束后需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考察和体检还须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7. 公示和录用

根据考察和体检情况确定拟录用人选名单，并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发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于确定录用的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向各招录单位和有关高校发文予以确认。毕业生离校前，所在高校根据录用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将选调生档案通过机要渠道转递到各招录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随转。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选聘生由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25年7月中旬，选调生到招录单位报到，参加岗前培训。

选调生在录用公示期满后，不得放弃录用资格（考上研究生的除外），对无故自行放弃的，相关高校不得办理调档手续。

四、有关政策

1. 选调生录用后，其管理按照公务员法及配套政策法规和《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选调生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选调生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辞去公职。

2. 集中选调职位的选调生，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其中，面向武汉市选聘生选调的，可分配到武汉市直、区直单位工作），报到后1个月内，安排到村任职2年。市州定向招录的选调生，分配到市州直单位（含参公）工作，试用期满后1个月内，安排到村任职2年。省直机关定向招录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1个月内，安排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基层锻炼不少于2年，其间到村任职时间不少于1年。

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选调单位不得提前调回。

特别提醒：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仔细核对报考的职位、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资格审查结果等重要信息，避免错失考试机会。

2. 考生在考录期间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招录单位，避免错失录用机会。

3. 准考证是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需要出示的凭据，请考生妥善保管或打印多份留存。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处于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

4. 2025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主办方名义举办针对此次考试的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湖南省 2025 年选调生选拔公告

根据选调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湖南省 2025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量及对象

2025 年，全省计划选拔选调生 1200 名（选拔职位计划见附件 1）。

选调对象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优先选调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数字经济、金融、法学、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务审计、公共卫生、农林水利、环境保护等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湖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民本情怀，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从组织安排，甘于吃苦奉献，品学兼优。

（二）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

（三）大学期间担任校、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书记为老师的副书记（排第一），任职达一学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底。

（四）大学本科生为 2000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为 1996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为 1992 年 11 月 20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并满服役年限的，相应放宽 2 岁。

（五）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体检要求，注意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

三、工作程序

（一）填写资料

拟报考学生，对照《湖南省 2025 年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见附件 2）有关要求，

真实、准确填写《湖南省 2025 年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在报考职位栏内只能填报一个职位，报所在高校学院党组织、就业指导部门审核后，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审核。

（二）学校推荐

各高校党委组织部门及学院党组织、就业指导部门应本着对报考学生、用人单位负责的态度，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在审核《报名推荐表》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出具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

（三）网上报名

2024 年 11 月 21 日 9:00 至 11 月 27 日 17:30，经学校推荐的报考学生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http://www.hunanpea.com>），根据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内容与《报名推荐表》一致），连同学校审核并签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学信网“学籍”页面截图及学生干部、参军入伍等证明材料图片（JPG 格式，每张大小不超过 2M，图像清晰）按要求分类上传。

（四）资格初审

2024 年 11 月 22 日 9:00 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12:00，对报考学生提交的《报名推荐表》和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报考学生要及时查询网上资格初审情况，系统显示“报考完成”的，即资格初审通过，方可参加笔试。

（五）笔试、面试、量化加分

1. 笔试

笔试内容为《综合能力测试》，笔试时间定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主考点设在长沙，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京、杭州、西安、哈尔滨、长春等 9 个城市各设一个分考点，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见准考证。

考生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9:00 至 12 月 14 日 17:00 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

2. 面试

按照选调计划 1:3 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统一划线，确定面试入围分数，等于或超过入围分数线的考生进入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3. 量化加分

对参加面试考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省级（不含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进行量化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量化加分适时在湖南人事考试网公布。

（六）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量化得分的总成绩，按照选调计划 1:1.5 的比例，全省统一划线，确定考察入围分数，等于或超过入围分数线的考生确定为拟考察对象。

考察采取与拟考察对象面谈、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实地查看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了解其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选调志向、学习成绩、专业素养、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同时，按照干部档案审核的有关要求，对考生档案进行严格审核。

（七）体检

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体检对象，统一到长沙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八）研究确定

综合各方面情况，研究确定拟选调对象名单。

（九）公示

拟选调对象名单在湖南人事考试网上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十）培训

公示通过的选调对象，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

（十一）录用

选调对象持毕业证、学位证等到相关市州委组织部报到，并办理录用手续。

有以下情形的，一律取消选调、录用资格，并采取适当方式将考生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关情况，向学校通报和社会告示：（1）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2）学术不端或道德

品行有问题的；（3）弄虚作假，伪造有关证明和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4）档案造假或存在其他问题的；（5）不服从组织统一分配的；（6）不能在学制和公告规定时限内获得毕业证、学位证的；（7）在面试、考察、体检、培训等环节，不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参加的；（8）不按要求报到上岗的；（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的情形。

四、培养管理

选调生录用后，一律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在基层最低服务年限3年，其中到村任职不少于2年。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的职责，按大学生村官管理。

在乡镇（街道）工作满3年时，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对2025年选拔的选调生进行一次集中考核（考试占70%、考察占30%），根据考核结果选拔150名选调生到省直机关工作、450名选调生到市州直机关工作。同时，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遴选工作人员，拿出一定比例从基层工作3年以上的选调生中遴选。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博士研究生定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定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定一级科员；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选调生转正定级后，按博士研究生6万元、硕士研究生4万元、本科生3万元的标准，统一发放一次性补助。选调生录用后，在湖南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5年内原则上不得调到湖南省之外工作。

五、其他

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发现报考学生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即取消选调资格。

面试、考察、体检、录用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其缺额按顺序依次递补。

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本次选调不需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本公告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731-81123373

考务咨询电话：0731-85063791

技术咨询电话：0731-85063794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广东省 2025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面向部分高校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我省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

全省共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2046 名，报考者可通过广东组织工作网（<https://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http://rsks.gd.gov.cn>）或“粤省事”“广东发布”“粤讲粤政”微信公众号查阅具体的招考单位、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

二、选调对象和高校范围

选调对象为部分国内高校 2025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应届优秀毕业生。选调高校范围见附件 2。

报考者需以最高学历（学位）报考。报考者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以及专升本（专插本）、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对象范围。

三、选调条件

符合公务员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二）作风朴实，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条件。附件 2 中 II 类、III 类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在专业或班级排名前 50%。

（四）本科生 24 周岁以下（1999 年 12 月 10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7 周岁以下（1996 年 12 月 10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12 月 10 日以后

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放宽 3 周岁。

（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在本科、研究生就读期间，曾担任校院系团委书记、副书记、部长、副部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

3. 在本科、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以上奖学金，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团）干部等综合性表彰奖励；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六）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品行存在问题，或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选调生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

采取网络公开报名，报考者可登录报名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yxks/index.do>）诚信报考。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00 至 14 日 16:00，程序如下：

1. 报名。报考者通过《广东省 2025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附件 1）查询职位信息，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2. 推荐。报考前，报考者需填写《广东省 2025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3），并由所在院系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中的任一部门审核盖章。

3. 网上注册和报名确认。报考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准确齐全填写报考信

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以及审核盖章后的《广东省 2025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电子图片（须为 JPG 格式）。报考者填写报考信息后应在报名截止前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4. 资格初审。报名系统将对报考者提交的报名登记表进行初审。在报名截止前，报考者可改报其他职位。

5. 打印准考证。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者可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00 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选调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报考者参加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等环节时，需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二）笔试。笔试共 2 科：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各占笔试成绩的 5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笔试时间为 12 月 29 日，在北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湛江等 6 地设置考点，报考者报名时需选择笔试地点。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完成笔试阅卷后公布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报考者可凭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三）资格审核。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具体职位选调人数 1:3 的比例在笔试成绩合格报考者中确定面试人选，对入围面试人选进行网上资格审核。笔试合格报考者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资格审核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审核报考者的年龄、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条件和推荐意见等事项。如有未通过资格审核及主动放弃的，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报考公安、法院、检察院及监狱、戒毒系统人民警察（司法警察）职位的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核后，还须进行体能测评。具体测评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体能测评不组织补测，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

（四）面试。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公告，请报考者务必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畅通。

（五）体检和考察。具体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人选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若同一职位报考者考试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由高至低确定。

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面试各占 50%合成，考试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考试综合成绩未达到划定合格分数线的，或任一科目缺考的，均不能列为体检人选。

体检按公务员考录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报考者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

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拟录用职位的要求开展。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实地走访、个别谈话、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主要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主要社会关系、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对考察人选的个人档案进行严格审核，严防假年龄、假学历、假履历；要注意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对反映的问题要真查细查，要据实写出考察材料。

根据职位需要，选调机关可以对考察人选进行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是否确定为拟录用人选的重要参考。

（六）公示和录用。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录用手续。办理录用手续后选调机关应及时发送录用通知书，待报考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正式报到。

报考职位组（包括2个以上不同的具体岗位）的报考者，待录用时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所报考职位组中选择一个具体职位（不得选择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七）递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考察人选。是否递补体检、考察，由选调机关提出意见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一般不能超过一个招录周期。

1. 体检不合格的；
2. 体检人选放弃体检的；
3. 考察不合格的；
4. 考察人选放弃考察的；
5. 拟录用人员放弃录用资格的。

（八）加强培养锻炼。省直单位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基层锻炼2年，一般先到村任职1年，再到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系统的县直单位工作 1 年。其他选调生录用后一般直接安排到村任职 2 年进行基层锻炼。完成基层锻炼后返回选调机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报考者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选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选调资格。

（二）选调期间，开通政策咨询、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热线电话，详见附件 5。

（三）本次选调不对报考者收取任何费用，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四）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加强广西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和储备年轻干部，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要求，广西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5 年优秀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定向或委托培养方式取得学历学位、因政策限制不能到广西工作的，有过专升本或独立学院学习经历的，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均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在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对党忠诚老实，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服从大局，服从组织安排，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二）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取得对应学历学位的 2025 年大学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其中，本科生须为全日制学历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报考的，需取得“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或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以第二学士学位报考的，第一、第二学士学位所就读高校均为我区定向招录高校（见附件），所学专业均须符合定向该校招录的专业要求。

（三）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 26 周岁以下（1998 年 8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4 年 8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92 年 8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毕业生；
3. 担任过院系以上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副

部长或团委副书记、各部部长、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且连续任职时间满1学年以上（任职时间截止到2025年6月底），或者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综合荣誉。

（五）符合广西2025年定向选调生招录急需紧缺专业（详见附件）或现就读高校国家一流建设学科相关专业，其中，法学专业的在报到时（毕业当年7月中旬前）须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团委副书记、各部部长、副部长，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可不限专业报考。

志愿到县乡机关工作的不限专业报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2. 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3.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4.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
6.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5年的；
7. 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8.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9. 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以及其他不宜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10. 有学术不端问题的。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登录八桂先锋网（www.bgxf.gov.cn）的广西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广西2025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毕业生报名表》。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7 日 18:00。

报名资格审查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11 月 20 日后，报考人员可通过广西选调生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11 月 22 日前，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在广西选调生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经所在院系党委、学校就业指导部门盖章后，由学校就业指导部门统一将《报名表》提供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我校同学请将盖好章的《报名表》于 11 月 21 日下班前提交到东区老图书馆 115，逾期不再接受。）。11 月 29 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在广西选调生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录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选调资格。

（二）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每科分值 100 分。笔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上午，面试时间为 12 月 7 日下午—8 日，若有变化另行通知。笔试、面试地点设在上海市，具体事项详见准考证。

笔试、面试合格分数线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划定。考生可于 2024 年 12 月下旬登录八桂先锋网的广西选调生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三）签约。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与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签约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和事项另行通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约的，视为放弃选调资格。

（四）体检和考察。与广西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考生列为体检和考察对象，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经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同意可列为体检和考察对象。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有关要求进行。考生初次体检的基本费用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承担，复检的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察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进一步复核报考人员的报考资格条件，全面了解其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诚信记录、学习表现等方面情况。

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不予录用，与广西签订的三方就业协议自动解除。

（五）岗位分配。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签约且体检考察合格考生的综合素质、学历层次、专业背景、笔试面试成绩、考察情况、个人意愿以及用人单位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研究确定考生具体选调岗位，并通过八桂先锋网（广西选调生报名系统）向

考生本人反馈。对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的法学专业毕业生，优先考虑安排到法院、检察院工作。

（六）公示、确定人选、报到和录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后，将拟选调人选在学校张贴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选调人员。

选调人员按照通知要求持毕业证、学位证和其他规定材料于 2025 年 7 月中旬前到工作单位报到后，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录用手续。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特殊情况的，报到时间可延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到后，由用人单位组织安排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选调生进行体能测评和进一步体检（仅涉及特殊体检标准的项目）。体能测评不合格的，调整到其他非人民警察职位。

四、相关政策

（一）选调生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培养要求、用人单位需求并结合个人意愿统筹安排到各级党政机关工作。符合急需紧缺专业要求的毕业生可优先安排在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选调生到岗后按有关规定安排到基层培养锻炼。

（二）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三）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

咨询电话：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

0771 - 8808579、8808548（传真）

电子邮箱：gxgbghb@bgxf.gov.cn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重庆市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 2025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大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一批 2025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5 届应届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等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专业

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专业要求（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明确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其下设二级学科毕业生均可报考）：

（一）大数据、智能化、装备制造等相关专业。①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软件工程（0835）、网络空间安全（0839）、电子信息（0854）、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1401）、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系统科学（0711）、数学（0701）、物理学（0702）；②装备制造类：机械工程（0802、0855）、光学工程（0803）、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农业工程（0828）、力学（0801）；③能源动力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电气工程（0808）、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能源动力（0858）；④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冶金工程（0806）、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矿业工程（0819）、材料与化工（0856）、化学（0703）。

（二）经济金融、现代管理等相关专业。理论经济学（0201）、应用经济学（0202）、金融（0251）、统计学（0714、0252）、税务（0253）、国际商务（0254）、保险（0255）、资产评估（0256）、数字经济（0258）、审计（1257）、会计（1253）、工程管理（1201、1256）、工商管理（1202、1251）、旅游管理（1254）。

（三）城市建设管理等相关专业。建筑学（0813、0851）、土木工程（0814）、水利

工程（0815）、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交通运输工程（0823、0861）、城乡规划学（0833、0853）、风景园林（0862）、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土木水利（0859）、生态学（0713）、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资源与环境（0857）。

（四）食品医药卫生等相关专业。生物学（0710）、生物医学工程（0831）、生物工程（0836）、生物与医药（0860）、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基础医学（1001）、临床医学（1002、1051）、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1053）、药学（1007、1055）、中药学（1008、1056）。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限专业：①获得过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②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③省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④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以及各部部长，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书记）一学年以上。

三、选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对党忠诚老实，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甘于为国家和服务人民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2024年10月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过院系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或担任副班长以上学生干部）；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四）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毕业证和学位证须在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取得。

（五）年龄一般为18周岁以上，其中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1995年10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2周岁（1991年10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可放宽2岁。

(六) 身心健康, 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要求。

(七) 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 没有《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不得报考公务员的情形。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选调程序

(一) 网上报名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00 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00 登录七一网 (www.12371.gov.cn) “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 点击“定向选调”提交报考申请, 男生填报“重庆市岗位一”、女生填报“重庆市岗位二”。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 报考人员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 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 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 上传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或白底证件照, jpg 格式, 30kb 以下), 以及学校院系党组织和学校党委部门或就业部门签字盖章的《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5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附件 1, 扫描或拍照后上传, 内容完整清晰, jpg 格式, 300kb 以下)。所有信息填报无误后, 请单击“提交审核”按钮确认报考。

2. 资格初审。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根据报考人员网上报考信息, 原则上在报考人员报名后 2 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报考条件的, 不得拒绝报名; 对审查不合格的, 应向报考人员说明理由。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 审核单位下载报考人员报名信息, 供资格复审时使用。

3. 查询初审结果。报考人员完整填报报名信息后 2 日内登录七一网“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后, 报考信息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如因信息填报错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 可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 重新修改提交报名信息。资格初审不合格的, 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疑问, 可电话咨询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4.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 须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缴费(根据渝发改收费〔2022〕156 号文件规定, 考务费标准为每科 50 元, 两科合计 100 元)。网上缴费后请登录七一网“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确认是否缴费成功, 如缴费

未成功，请及时与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网上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减免考务费（采取先交后退方式），请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于10月23日9:00至10月25日17:00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2）。逾期未办理者，不再减免考务费。

5.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人员于2024年10月29日10:00至11月2日23:00，登录七一网“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点击“定向选调”下载打印准考证（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打印准考证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资格复审的必备证件，请务必妥善保管。

（二）笔试。笔试时间初步定于2024年11月3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生须选择重庆考区参考，不得选择其他考区，否则责任自负。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每科分值100分，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履职基本能力等综合素质，特别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笔试成绩可于2024年11月中旬登录七一网“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查询。

（三）面试。根据重庆市岗位一、岗位二考生的笔试成绩，分别划定面试入围分数线。对进入面试考生组织统一面试，重点测试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总分100分，70分以上为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得列为体检人员。面试时间初步定于2024年11月23日，面试有关事宜将于2024年11月中旬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布。

（四）体检。面试合格人员进入体检。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考察和资格复审。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主要了解考生在校现实表现、学习成绩、专业特长、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特别是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情况。考察时同步开展资格复审、核查考生档案，考生需提交《重庆市定向选调2025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公示。对考察合格者，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按程序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并在

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示5个工作日。

（七）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者，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协议签订后，学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违约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相关政策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根据考生成绩、单位需求、个人意愿、专业特长等，博士研究生可分配到市级机关或区县级机关工作，硕士研究生可分配到区县级机关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鼓励大学毕业生自愿申请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办理公务员任职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为加强选调生培养锻炼，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适时安排到乡镇（街道）、村进行锻炼。

（三）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满后，可参加上级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对工作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可择优选拔担任各级领导干部，或按程序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

（四）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按规定享受所在区县同层次人才的引进优惠政策。

六、其他事宜

（一）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全过程，报到前用人单位将再次审核考生档案、开展资格复审，凡发现报考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审核不合格等情形，即时取消选调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考生须认真阅读招录简章、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并确保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三）笔试、面试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发布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做好出行安排。

政策咨询：023-63899706，023-63896932（兼传真）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023-86868837

考务咨询电话（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023-88979842，023-86028713

本简章由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四川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5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着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川组通〔2018〕54号）要求，现就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5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5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具体包括：

- （一）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 （二）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
- （三）四川省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全日制本科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5 届非定向就业应届硕士研究生，或全日制本科、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5 届非定向就业应届博士研究生，也在人员范围内。

二、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户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对党忠诚，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三）作风朴实，诚实守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 （四）学习成绩优良，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

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

（五）18 周岁以上，应届博士毕业生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0 月 9 日以后出生），应届硕士毕业生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10 月 9 日以后出生），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1998 年 10 月 9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六）符合下述条件之一：1. 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2.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3. 获国家级奖学金；4. 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5. 院系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硕士”“优秀博士”“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6. 担任副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正副班长〈正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及以上，校、院系协会〈社团〉正副职）。

上述 6 项选调条件均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其中：第 3—6 项须在本次选调范围内高校攻读全日制大学本科、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期间取得（若第 4、5 项荣誉、称号等未在本次选调范围内高校获得，但属省级及以上的，也可视为符合上述 6 项选调条件之一）。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八）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1. 定向、委托培养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2. 是现役军人的；3.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4. 受过处分的或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5.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6. 被开除公职的或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8.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9.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1. 网上报名。符合选调范围、资格条件的人员，认真阅读公告后，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s://scpta.com.cn/>），按网络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四川省 2025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

选调生报名推荐表》(填报指南详见附件 3), 对照选调职位表(见附件 1、附件 2), 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每人可报 3 个志愿, 其中省直部门职位在第一志愿中填报, 成都市职位在第一志愿中填报(第一志愿填报省直部门职位的, 可在第二志愿填报), 同时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在《报名推荐表》上传照片处下载)进行照片处理, 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 一经查实, 即取消选调资格。

3 个志愿系梯次志愿, 不得重复报考同一市(州)的职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2. 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6 日, 由第一志愿所属的招录机关, 按选调范围、资格条件和第一志愿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合格的, 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 不合格的, 可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

资格初审通过且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 须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登录报名网站, 按网络提示打印《四川省 2025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两份, 报所在院系根据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审核盖章, 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主管部门核准推荐并鉴章。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 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 即取消选调资格。

3. 职位调整。省直部门招录职位资格初审合格人数与选调名额之比达到 3:1 方可开考, 达不到开考比例的, 视情减少或取消该招录职位选调名额,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报名网站公告。报考招录职位被取消的考生, 经省委组织部核准后可于 10 月 17 日前重新改报其他招录职位。

4.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 黑白、彩色均可, 保证字迹、照片清晰), 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 到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加考试证件。无准考证不准进入考场。

(二) 笔试

笔试科目 1 门, 采取闭卷方式进行, 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共基础知识、公文写作等, 满分 100 分, 占考试总成绩的 50%。

笔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考区设在北京、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长沙、广州、深圳、西安、成都，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考区参加。

笔试成绩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 (<https://scpta.com.cn/>) 公布。

省委组织部根据笔试情况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三) 面试

省直选调部门和成都市，分别在第一志愿报考同一职位的笔试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按选调名额的 3 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第一志愿填报省直部门但未进入（含未递补进入）省直部门面试人员名单的，将第二、三志愿分别视为第一、二志愿处理。

其他市（州）职位人员的面试，所有第一志愿报考该市（州）的考生，和第二志愿报考该市（州）但未进入省直选调部门或成都市面试的考生，均可参加。

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在面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 (<https://scpta.com.cn/>) 另行通知。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自愿放弃等形成的省直部门职位缺额，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进入省直部门面试人员名单的（含递补进入），不能参加市（州）的面试。市（州）职位缺额，不再递补。

面试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占考试总成绩的 50%。省委组织部根据面试情况，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能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考生应按要求携带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及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参加面试。

(四) 签约

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按考生填报的志愿由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分轮确定拟签约人选（第一志愿填报省直部门但未进入（含未递补进入）

省直部门面试人员名单的，将其第二、三志愿分别视为第一、二志愿处理）。

省直部门职位因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缺额，可在该职位参加面试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依次递补。市（州）职位因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形成的第一轮缺额，可在第一志愿报考该职位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根据总成绩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缺额的，可在第二志愿报考该职位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根据总成绩依次确定拟签约人选，并依此类推。

按三个志愿签约后仍有缺额的，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本地重点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结构情况，可拿出一定数量的缺额，在第一志愿报考该市（州）其他职位的考生中，按性别根据总成绩依次确定拟签约人选；递补后仍有缺额的，可继续拿出一定数量的缺额，在第二志愿报考该市（州）其他职位的考生中，按性别根据总成绩依次确定拟签约人选，并依此类推。递补后仍有缺额的，市（州）可根据工作需要，拿出一定数量的缺额，由省委组织部在全省范围内对所填志愿均未入围的考生按性别进行统筹调剂递补。

拟签约人选签约后进入体检、考察环节，后续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签约的时间和具体安排，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签约的，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

（五）体检、考察

体检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选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考察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组织实施，重点考察考生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道德品行、社会信用记录，深入了解考生现实表现、专业特长、学业成绩、参加社会活动、遵纪守法、心理素质，是否符合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部分职位考察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示

对拟选调人员，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s://scpta.com.cn/>）、市（州）人事考试官网或高校公示栏进行公示。

（七）确定选调名单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省委组织部确定为选调人选。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四、相关政策

（一）选调人员按所录用省直部门或市（州）党委组织部通知时间，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

（二）录用到市（州）的，由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职务职级空缺情况，结合考生所学专业、个人志愿、经历特长等，安排到市（州）、县（市、区）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手续。

（三）新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任职定级。录用后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选调生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丰富工作经历。

（四）各级组织部门建立选调生信息库，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跟踪考察。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岗位。上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拿出一定名额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选调生可根据各地人才工作有关政策，享受相关待遇。

本公告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招录职位的资格条件等相关问题，由职位所属省直选调部门或市（州）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相关事项提醒：

1. 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2.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下常用电话，在报考期间特别是资格审查和面试、签约前

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有变更的，应主动告知招录机关。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 本次选调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公务员考试培训、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考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莫被误导干扰，谨防上当受骗。

4. 如有具体事宜咨询，可与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详见选调职位表，附件 1、附件 2）。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28—86626583。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贵州省 2025 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为加强贵州省干部队伍建设，引进和储备一批党政机关后备力量和省属企事业单位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职位

（一）选调对象

北京大学等 41 所高校所有专业及中国政法大学等 14 所高校中我省急需紧缺专业（详见附件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的 2025 年优秀毕业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独立学院和中外合作办学大学（学院）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不列为选调对象。

（二）选调职位

1. 职位分类。选调职位分为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党政机关职位包含省级、市（州）级和县（市、区）级 3 个层级；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包含综合管理和专业技术 2 个类别。

2. 专业要求。党政机关职位专业设置为财经方向、法学方向、土建交通方向、信息技术方向、工矿能源方向、农林方向、旅游生态方向、水利水电方向、文史哲方向、教育卫生方向 10 个方向以及学科门类、具体专业或不限专业。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专业设置为学科门类、具体专业或不限专业。其中，设为专业方向的职位，主要指该职位涉及的业务领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均可报考。

具体职位信息请登录“贵州省 2025 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zkecos.com/1728376600>）查看。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和为人民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安排。

4. 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
表达能力。

5. 截至报名首日，大学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相应放宽 2 周岁

6.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符合拟报职位资
格条件。

7. 大学本科毕业生，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②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

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

④获得过院系级以上表彰；

⑤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本省户籍或本省生源的大学本科毕业生报考市（州）级以下党政机关职位，大学本
科毕业生报考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不受此项上述 5 个条件的限制，但需满足拟报职位
资格条件。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贵
州省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到贵州省服务。

9.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上述 5 至 8 条的相关印证材料需在报名时提供。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
得录（聘）用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情形的，不得参加选调。

三、选调程序

（一）推荐报名

1. 学校推荐及报名材料准备

报考人员须在网上报名前准备以下材料：1《贵州省 2025 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附件 2)，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同意、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2 身份证；3 学信网查询的各学历层次学籍报告；4 党员身份证明；5 奖学金证书；6 表彰证书；7 学生干部证明；8 参军入伍经历证明；9 各类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10 论文及科研经历相关材料；11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①至③为必须提交的材料；若有④至⑤相关材料，请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准备。以上材料分别制成 PDF（JPG、JPEG、PNG）格式文件，在报名时通过相应栏目上传。上传材料是择优确定进入素质测评人员的重要依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多次获得奖学金、表彰，具有多段学生干部经历等情况的，须按照“应报尽报”的原则上传提交】

2. 报名及资格审查

①报名起始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

②报名截止时间：

省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00；

市（州）级党政机关职位，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00；

县（市、区）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00。

③报名方式：登录“贵州省 2025 年定向部分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zkecos.com/1728376600>）查看具体职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系统将实时显示每个职位当前报名情况，报考人员可作为参考，及时、理性填报职位。

④报名系统须实名注册，每名报考人员的身份证只能注册一个账号，注册后不可修改，请据实、谨慎填写。

⑤每名报考人员可同时填报 1 个党政机关职位和 1 个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也可只填报 1 个职位。

【注：报考人员须根据具体职位明确的条件进行填报，不得报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关于规范省管企业人员招录（调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明确应当回避情形的职位】

⑥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素质测评将在17个城市设置考点，报考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报名系统中选择考点城市，报名截止后不可修改。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素质测评考点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

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将对报考人员的选调资格及相关条件进行审查，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择优环节，若因不符合该职位条件导致审查不通过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填报符合条件的职位。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选调资格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本人重要信息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选调或录（聘）用资格。

（二）择优确定进入素质测评人员及职位改报

1. 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类职位。在各阶段报名截止后，根据报考人员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学历学位、专业方向、获得表彰、担任学生干部以及参军入伍经历等一贯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排序，按计划选调人数1:10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素质测评人员，报考人员须及时关注并查看是否进入所报职位素质测评环节。一经确定为所报职位进入素质测评人员的，不得改报。未确定为所报职位进入素质测评人员的，可及时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改报主要按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①10月21日14:00，省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报名截止。未进入素质测评的报考人员可改报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未达到1:10比例的省级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以及市（州）级、县（市、区）级党政机关职位。

②10月23日14:00，市（州）级党政机关职位报名截止。未进入素质测评的报考人员可改报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未达到1:10比例的省级党政机关职位、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和市（州）级党政机关职位，以及县（市、区）级党政机关职位。

③10月25日14:00，报名和改报截止。按照计划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1:10比例以内（含1:10）确定进入素质测评人员。

2.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报名结束后，进入素质测评比例由用人单位研究后确定。

（三）素质测评

1. 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素质测评包括笔试、面试。

①笔试。笔试重点测查报考人员的政治立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等。笔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笔试合格的进入面试。

②面试。面试重点测查报考人员的政治立场、综合分析、逻辑思维、心理素质和口头表达能力等。面试分值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未达面试合格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同时报考党政机关职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职位的考生，素质测评结果通用。

笔试、面试时间及准考证打印时间将于 10 月 30 日前在报名系统公布。

2. 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位素质测评具体事宜由各用人单位另行通知，请报考人员保持通信畅通。

（四）确定签约人员

根据考生面试成绩和综合评价情况，结合我省干部队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需要，择优确定签约人员。签约人员只能签约 1 个职位，一旦签约则不可更改，如有违约行为，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体检、考察

1. 体检。党政机关职位的体检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的体检工作参照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2. 考察。党政机关职位的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省属企事业单位职位的考察工作参照执行。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六）体能测评（人民警察职位）

人民警察职位签约人员体能测评工作按照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七）递补、调剂

在选调过程中，若有空缺职位，则适时在面试合格的人员中开展递补、调剂，相关

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录（聘）用

拟选调对象名单将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公务员录用和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有关规定办理录（聘）用手续。

四、有关事宜

1. 本次定向选调不收取考试费。
2. 本次定向选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 报考人员请密切关注报名系统、本校校园网和招生就业网以及用人单位网站的有关信息。
4. 本公告由贵州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贵州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网上报名和打印准考证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0880028

选调政策咨询电话：0851—96567（转 0）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云南省 2025 年面向中国科技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云南省干部队伍结构，吸引更多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云南干事创业，现就面向中国科技大学选调 2025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公告如下：

一、选调 2025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

（一）选调对象

中国科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考生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诚实守信，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作风朴实，吃苦耐劳，志愿服务基层，服从组织安排。

3. 学习成绩优异，并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相关证书取得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4. 报考年龄：18 周岁以上，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1998 年 10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8 周岁以下（1995 年 10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91 年 10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其中：对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职位，考生须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以支部大会讨论接收的时间为准；对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位，考生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证书，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7. 2025 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云南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以到云南服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的本科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③被开除公职的；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⑤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⑦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⑧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三）选调职位

选调职位见《云南省 2025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计划》（附件 1）。中国科技大学考生可选择《云南省 2025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计划》中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职位报考。符合职位条件的报考人员最多可填报 2 个职位，省级机关职位、州（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各只能填报 1 个。

（四）选调程序

1. 学校推荐

考生通过校园网下载打印《云南省 2025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提交院系党组织和高校就业部门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未得到学校推荐的人员，不得参加后续选调环节。

除网上报名外，我校同学必须完成线上提交材料环节，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00。

2. 网上报名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1 月 9 日中午 12:00，考生通过网络进行报名并选择

笔试地点。报名网址：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yn.gov.cn/ynrsksw/Index.html>）云南省选调生报名入口。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

考生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学位所学专业报考。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须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免冠照片（jpg 格式）和《云南省 2025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pdf 格式，不超过 3MB）。未按规定在报名时间内上传《云南省 2025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选调机关将不予资格审查。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选调资格。

对《云南省 2025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优秀毕业生计划》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考生直接拨打计划表中公布的选调机关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对报考政策和网上报名操作中的疑难问题，考生也可拨打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电话进行咨询。

3. 资格审查和公布报名信息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1 月 9 日下午 18:00，由各选调机关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择优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将通过云南省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反馈，请考生留意系统反馈信息，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不能改报其他职位。为避免考生扎堆报考，每个职位实时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8 日 3 天通过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向考生进行公布，供考生参考。2024 年 11 月中旬，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在校园网公布本校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4. 打印准考证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笔试开考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

5. 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在北京、上海、广州、哈尔滨、武汉、西安、昆明 7 个城市设置考点，具体考场信息详见准考证。

笔试结束后，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提出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分省级机关职位面试和州（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面试，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的职位在本州（市）面试，其他州（市）和省级单位的职位在昆明面试。具体事宜通过校园网和“云南选调生招录”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笔试、面试成绩四舍五入后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综合成绩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

考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拟选调人选，征求个人意见后确定为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人员，并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综合成绩高者放弃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涉及大职位选调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与拟选调人选电话沟通，确定其具体选调职位。

6. 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拟于 2025 年 3 月中旬完成，由省级各选调机关和州（市）党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体检。其中，报考各级公安机关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的，按照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组织体检。

7. 公示和录用

考察合格人员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录用人员，由省、州（市）两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五）相关政策

1. 坚持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成长方向。省级机关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结合所在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到对口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并至少安排 1 年时间到村任职；州（市）级及以下机关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在录用后安排到村任职 2 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选调生培养管理工作。

2. 选调到全省各级机关的中国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全部给予每人一次性租房补贴1万元，并按博士3万元、硕士2万元、本科1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引才待遇向基层、乡村振兴任务较重和边境边远地区倾斜，录用到迪庆州级、怒江州级和县级（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安宁市除外）以下机关的，叠加发放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具体是：①录用到迪庆、怒江州级机关的，博士给予每人3万元，硕士给予每人2万元；②录用到其他122个县（市、区）的，博士给予每人5万元，硕士给予每人3万元；③录用到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抵边乡镇的，博士提高到每人8万元，硕士提高到每人4万元。

（六）重要提示

1. 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遵守考试纪律，配合选调机关工作，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或选调资格。

2. 选调生招录中的不诚信行为，不仅会造成行政资源浪费，也会导致其他人就业机会的流失，广大毕业生应树立正确择业观，理性报考选调生。拟录用人员应按照选调机关时限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逾期未签订的，视同自动放弃选调资格，对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后提出放弃我省选调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予解约。

3. 本次选调考试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有关公务员或选调生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选调生政策咨询电话：0871—63991560，63991561；

选调生政策咨询邮箱：yngwykszx@163.com；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871—63630349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24年10月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陕西省 2025 年度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储备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亟需的优秀人才，进一步优化全省干部队伍结构，根据公务员招录有关政策和我省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陕西省面向贵校选调 2025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2025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研究生须以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及所学专业报考。

二、选调条件

除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对党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年满 18 周岁（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本科生的年龄在 24 周岁以下（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27 周岁以下（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周岁。
4. 2025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院校录取时须为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
5. 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应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 有团队精神、合作意识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甘于为国家 and 为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工作。
7.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8. 中共党员、担任班委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1 年、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获得校级

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

不得报考的情形：

1. 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存在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2. 因成绩原因延长学制、入党程序不规范以及有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
3.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培养、成人教育和独立学院、网络学院以及按照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
4. 不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
5. 其他不宜录用为选调生情形的。

三、选调类别和程序

（一）类别

选调分为专项选调和基层选调两类（岗位表见附件）。

1. 专项选调。为省、市两级机关岗位，面向符合岗位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招录。
2. 基层选调。为县（市、区）级和乡镇（街道）机关岗位，面向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招录。

（二）程序

按照推荐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签约考察、组织体检、岗位分配、公示录用等程序依次组织实施。

1. 推荐报名。高校组织有意愿参加选调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限内（2024年10月17日12时至10月27日12时）登录陕西先锋网（<http://www.sxdyjy.cn/xds>）“2025年度陕西省选调生招录报名”系统，注册后按照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生成下载并双面打印《报名推荐表》（PDF文档），学生本人签字后依次送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学生所在院系党组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分别对照公告要求，审核学生参加选调的资格条件，重点审核年龄、专业、加入党团等组织的程序、担任学生干部、受表彰奖励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身

心状况是否适合从事机关工作等方面情况，审核通过的，在学生《报名推荐表》相应栏目中填写“同意推荐”的意见并加盖相应印章。

学校同意推荐的学生，登录“2025 年度陕西省选调生招录报名”系统上传《报名推荐表》后进行报名。报名专项选调的，只可选择一个岗位，也可同时报名基层选调；报名基层选调的，可选择 5 个志愿，志愿为梯次志愿，西安市所属县（区）只可填报 1 次。学生报名时，需上传受表彰奖励、担任学生干部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报考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2. 资格审核。对报名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报名。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可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资格条件、档案造假、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 笔试面试。笔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在各高校设置考场同步考试。根据参考考生情况，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不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未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不进入后续环节。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笔试、面试和综合成绩。

4. 签约考察。陕西省委组织部与综合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愿意参加选调的考生及其所在高校签订三方协议，确定考察对象。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能力素质、专业特长等方面的表现。

5. 组织体检。考察合格的考生在西安市定点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以人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2016〕140 号）为基础，结合选调生到基层和机关工作实际执行。考生可在接到体检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 1 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进入后续录用环节。体检费用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6. 岗位分配。对专项选调岗位，按照报考同一岗位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 1:1 确定拟录用人选；综合成绩并列的，面试成绩优先，如考生自愿放弃，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

低依次递补。专项选调未被录取且个人志愿参加基层选调的，进入基层选调程序。基层选调综合成绩、学校、专业、户籍及本人意愿等情况统筹分配。

7. 公示。将拟录用人选有关情况在有关高校校园网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反映问题经核实影响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

8. 录用。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为录用人员，按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约定 5 年内不得调动到省外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开遴选除外）。

四、相关政策

1. 到市（区）、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选调生，录用后到村任职 2 年；选调到省级机关的选调生，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一个月内须到对口的县（市、区）锻炼 2 年，其中在村任职 1 年，在乡镇（街道）任职 1 年。

2. 选调生录用后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任职定级。

3. 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工作。选调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经市（区）委组织部批准，可以参加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 3 个月；选调到省、市机关工作的，所在单位不得提前召回，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可回派出单位参与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 3 个月。

4. 省、市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将拿出一定比例职位专门从选调生中遴选。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满 2 年且在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参加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遴选。到乡镇（不含街道）工作不满 5 年（含试用期）的选调生，不得商调转任上级机关。

5. 博士研究生自愿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省财政给予 25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等额发放；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配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省财政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贴，分 5 年等额发放。选调或交流到西安市雁塔区、碑林区、新城区、莲湖区、未央区、灞桥区及西咸新区和有关开发区工作的，不再享受省财政补贴。新录用选调生享受市（区）、县（市、区）相关引进人才的政策。在基层工作不满 5 年，因个人原因取消录用、辞职或辞退的退回全部生活补贴。

6. 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和重要岗位。对表现特别优秀的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库进行培养。

五、重要提示

1. 本次选调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考生不需要缴纳考试费、体检费。

2. 考生报名时须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在资格审核、体检、考察等环节及时联系。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在招录工作组织实施中，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本公告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9-63905587

电话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陕西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

电子邮箱：sxzzbghb@163.com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甘肃省 2025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储备年轻干部，现就甘肃省 2025 年选调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和数量

2025 年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650 名，其中定向选调 350 名，常规选调 300 名。具体高校名单见附表 1。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专升本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等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以及已经签定省（区、市）选调生协议或已确定为各级党政机关拟录用人员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甘肃省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非在职）纳入范围。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4. 道德品行良好，学习成绩优异，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志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5. 2025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 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4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在校或者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
-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的；
- (4)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6)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进行。

（一）推荐报名

采取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推荐、网上报名方式进行。学生从网上下载填写报名推荐登记表，各高校按照选调标准和条件认真审核，从严把关，真正把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推荐出来。15 所甘肃省属本科高校和 1 所在甘委属高校要根据选调条件和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

报考人员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00 至 11 月 4 日 18:00 登录甘肃组工网（www.gszg.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下载打印《甘肃省 2025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登记表》（附表 2），经院校党组织审核，签注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电子版扫描件（扫描件需为 PDF 格式，300dpi 分辨率；推荐表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定向到甘肃省就业且无定向工作单位的毕业生，需同时上传协议电子版）。未按要求上传或填写不规范的，不予进行资格初审。

（二）资格初审

甘肃省委组织部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报考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00 至 11 月 8 日 24:00 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8:00 至 11 月 16 日 09:00 期间，登录甘肃组工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以备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使用。

（三）组织考试

1. 笔试

（1）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材料写作，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00，定向选调和常规选调笔试均设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兰州 6 个考点，考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考试地点。甘肃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照 1:3 的比例划定合格线，成绩合格者进入面试。笔试成绩及面试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2）应试人员必须携带网上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笔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居民身份证遗失的应试人员，应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居民身份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考试用具和其他与考试无关用品。

2. 面试

面试考点设置在兰州。参加面试的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确定拟录用人员

按照笔试成绩 60%、面试成绩 4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分别确定定向选调和常规选调拟录用人员，甘肃省委组织部根据用人单位选调需求统筹安排工作单位。

（五）体检

甘肃省委组织部组织省直部门拟录用人员体检，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市县拟录用人员体检，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考察和资格复审

由用人单位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考察，主要了解拟录用人员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现实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进行资格复审，

重点审核档案、学历学位证明等相关材料。考察和资格复审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七）补录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缺额的，在征求个人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统一分配到县直部门工作。

（八）公示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公示中有问题反映，经调查核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不予录用。

（九）专题培训

选调生到岗工作一段时间后，甘肃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培训。

四、日常管理

1.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正式办理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并进行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2.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选调生录用或试用期满后到村任职2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

3. 试用期及期满考核、转正定级、辞职辞退、工作调动、职务职级晋升等日常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依据公务员法和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五、其他事宜

1.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凡报考过程中存在提供、填写虚假信息或审查发现资格不符的，在任何一个环节一经发现，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本次选调不收取任何费用。笔试、面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主办方名义举办针对此次考试的任何形式培训班，请广大报考人员切勿上当受骗。

3. 考生报名时须提交能随时联系到本人的电话号码，以便在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环节及时联系。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4. 政策咨询电话：13919955065，13919955265；技术咨询电话：0931—8928492；
监督电话：0931—12380（选调生招录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本公告由甘肃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青海省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大力吸引高层次高素质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推动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青海省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职位安排

面向 2025 年毕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分定向选调和常规选调，两类选调同步进行，共计划选调 490 名，选调数量男女基本保持平衡。

（一）定向选调：面向 46 所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见附件）定向选调 110 名。安排到省直单位（含垂管）、市（州）直单位、部分县（市、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作。

（二）常规选调：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常规选调 380 名，分为常规专项、常规非专项选调。

1. 常规专项选调。面向青海省内部分高校专项选调 180 名，其中，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各 60 名。优先安排到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六个州的县乡机关工作（四类以上高海拔地区职位占 70%左右）。不限专业。

2. 常规非专项选调。面向省内外高校非专项选调 200 名，安排到全省县乡机关工作（四类以上高海拔地区职位占 60%左右）。结合职位需求，重点选调相关专业优秀大学毕业生。

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独立学院、民办高等院校、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的高校毕业生，专升本（含参加职业技能高考等）毕业生，第二学位（含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位）学历毕业生，以及其他非全日制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当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政治素质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为国家、人民、社会奉献的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新青海建设服务奉献；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三）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成绩达到合格等次以上，按教育部学制有关规定，能够如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身心健康，具有能在高海拔地区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校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副书记、部长、副部长，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等学生组织的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校级社团社长、副社长以及校级及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学生干部任职须满1学年以上；

3. 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干部，优秀党、团员等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团体奖励除外）；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二等奖学金及以上专项奖学金；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上述条件需在报名前取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年满18周岁，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一般为1998年10月2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5年10月2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89年10月21日以后出生（报名时以公安机关印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记载日期为准）。学制为5年及以上的，以学制4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1年相应放宽1岁。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2岁。

（七）具备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八）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人员；

2.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或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3. 中共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
4.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5. 受过处分的人员;
6.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一) 考生报名和组织推荐

1. 个人申请。考生请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9:00起登录青海省选调生报名系统(<http://47.114.77.245/tip/>),查询选调专业和选调职位信息,明确选调类别,填写报考信息后,系统导出并打印《青海省2025年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A4纸正反打印,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经报考人员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送交学校有关部门核准推荐。

考生注意:报考常规专项选调职位的考生,须同时选择报考常规非专项选调职位,待常规专项选调校内推荐考试结束后,未进入常规专项选调推荐名单的考生,参加常规非专项选调职位的选调,考生不再重复报名。

2. 组织推荐。《推荐报名表》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初审、高校党委组织部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确定推荐名单,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在《推荐报名表》上盖章并转交考生进行网上报名。

3. 网上报名。凡经学校党组织推荐,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登录报名系统,逐项确认报考信息,上传审核盖章后的《推荐报名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图片(须为JPG格式,保证字迹、图像清晰),接受报名资格初审。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报名提交信息截止时间为11月5日(星期二)18:00,

网上报名修改信息截止时间为11月6日(星期三)18:00。

网上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4. 查询初审结果。网上报名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11月7日(星期四)12:00,完整填报报考信息后注意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按照修改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提交,资格初审通过后报名成功,报考信息不能更改。

5.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请按报名系统内通知的准考证打印时间段，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因逾期未打印准考证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

常规专项选调推荐注意事项：

①广泛宣传。省内专项选调高校党委广泛宣传动员，符合选调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

②分配推荐名额。省内专项选调高校按照选调人数 1:1.5 的比例确定推荐名额各 90 名，按照青海省委组织部反馈的各院系报考人数向院系分配推荐名额，并报青海省委组织部备案。

③校内推荐考试。由青海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内专项选调高校具体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选调推荐考试。推荐考试总成绩=考试成绩+经历业绩评定得分，具体要求为：笔试试卷由省公务员考试网统一命制，笔试时间、考务组织等由高校自行确定。经历业绩评定由报名系统根据考生选调四项资格条件填报情况，确定得分。学生干部经历和校级及以上奖励分项得分均按最高等次得分计分，不累加得分。11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推荐工作。考试成绩由青海省委组织部反馈各高校，考生可在报名系统自行查询。

④确定专项选调推荐名单。各专项选调高校根据推荐考试总成绩，按院系分别排名，经学院党组织初审、组织部门资格复审、征求高校教务处等相关部门意见，按男女比例 1:1 研究确定校内专项选调推荐人选（男女各 45 名）。推荐名单须在学校官网或就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党委名义将常规专项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报青海省委组织部。

（二）资格审查

由青海省委组织部会同选调单位对推荐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造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取消选调资格，将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 笔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所有考生须统一使用国家通用文字（现代汉语规范汉字）答卷，用其他语言文字答题的部分不计分。

定向、常规选调笔试科目均为《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为 2024

年12月5日（星期四），分别在北京、上海、哈尔滨、武汉、成都、西安、西宁7个考区设置考点同步开展笔试，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考区参加。

笔试具体地点、时间、考场安排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笔试缺考或成绩为零分的考生，取消选调资格。

2. 面试。面试为结构化面试，满分为100分。所有考生统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作答，根据实际，采取线下集中面试或线上面试的方式进行。

笔试、面试合格分数线由青海省委组织部统一划定。达到笔试合格线的进入面试环节；所有参加过笔试的省内高校常规专项选调的考生全员进入面试环节。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保留2位小数。

（四）公开择岗和确定初步人选

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同一选调职位代码内依次自主择岗。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自主择岗。择岗后列为拟选调初步人选，未通过体检、考察和公示等后续环节的，取消选调资格。

考生注意：择岗时不得选择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所在的同一选调机关或用人单位，不得选择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回避情形的机关（单位）或相应职位。

（五）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青海省委组织部牵头，选调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同时进行报名资格复审。

1.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初次体检考生不需要缴纳体检费。

2. 考察。实行全覆盖实地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采取多种形式，重点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形等。

3. 资格复审。考察时，同步开展资格复审，考生需向考察组提交以下材料：

（1）学校审核盖章的《推荐报名表》原件2份，A4纸张正反打印；

(2) 毕业证、学位证或如期取得学历学位的证明，职业资格证原件，以及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1 份；

(3) 本公告第二条第五款明确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六) 公示和确定人选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等情况，青海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拟选调人选（含初步人选）如放弃选调，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已签订省（区、市）选调生协议或已确定为各级党政机关拟录用人员不列为拟选调人选。

(七) 调剂和递补

空缺职位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次序，按同类选调专业、先研究生后本科生依次调剂递补，并组织开展体检考察。

如出现按上述调剂递补办法，在专业、学历等方面还不能满足职位要求的情况，由青海省委组织部根据实际，商用人单位另行确定调剂递补办法。

(八) 录用审批

选调人选确定后，选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由青海省委组织部按程序办理公务员录用相关手续。逾期未报到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相关政策

(一) 选调生到岗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二) 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手续，并进行公务员登记，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三) 选调到省直机关工作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选调到市级及以下机关工作的选调生到岗后，安排到基层实践锻炼（到村任职）2 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

(四) 选调生在青海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与用人单位签订《青海省

选调生在青最低服务年限协议》。选调到县乡机关工作的，在基层最低服务年限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年（含试用期）、其他学历4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调往省外工作的，办理辞退手续，并退还安家费等相关费用。

（五）本次选调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请每位考生严格按照选调要求，逐条阅读《报考指南》（报名系统中查看），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

政策咨询微信公众号：青海选调生；

政策咨询电话：0971—8482474/8487901。

监督电话：0971—12380。

本公告由青海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青海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宁夏 2025 年面向国内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加强我区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后备人才，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国内部分重点高校 2025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招录一批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范围及数量

（一）招录范围。面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2025 年毕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招录。招录专业为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对应的专业（详见附件 3，具体专业要求以职位表为准）。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原民办院校、原独立学院、对口本科（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及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招录数量。不限。

二、招录资格条件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者可以报考：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可顺延；
3.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 and 为人民服务奉献；
5. 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良，如期获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6.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本科就读院校须为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
7. 道德品行好，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

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9. 报考者取得应届学历学位须符合报考职位要求，所学专业认定以应届学历毕业证书为准；

10. 具备招录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

（1）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校院系团委书记、副书记、部长、副部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年以上（以聘书或任职文件为准）；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院（系）及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团干部，优秀党、团员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4）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 被开除公职的；

5.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8. 已被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9.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存在问题的；

10. 在校或者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以及因学业成绩影响延长学制毕业的；

11. 现役军人；

12.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13. 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本次招录中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之前毕业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报考法院系统法官助理，检察院系统检察官助理、侦查辅助人员，行政机关中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职位，须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且取得报考职位适用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在本次招录面试人员名单确定前，参加 2024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达到报考职位要求证书级别相应合格分数线。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三、招录程序

（一）组织推荐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者，认真阅读公告和《2025 年宁夏面向国内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职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职位表》）后，如实、准确填写《2025 年宁夏面向国内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2，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对照报考条件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印章送交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印章。经审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请考生妥善保管，在资格复审时使用。

（二）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者通过组织推荐后，可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00 至 11 月 25 日 18:00 登录宁夏党建网（<http://www.nxdjw.gov.cn>）提交报考申请，上传经学校推荐、审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照片或扫描件进行报名。

宁夏区委组织部对推荐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考试。报考者可于提交报考申请2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在最后1个报名日报名的报考者应在当天及时查询初审结果）。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立即取消考试录用资格。

报考者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无需填报具体职位，《职位表》供报考者参考，公开选岗时使用。

（三）考试

本次招录考试包含笔试和面试，满分各150分，由宁夏区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在北京、上海、武汉、厦门、西安、银川市分别设置考点，考生在报考时可自主选择，同一时间开考。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登录宁夏党建网在线打印，打印时间段在宁夏党建网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1. 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含《申论》），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主要测查考生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综合分析能力等。

2. 面试。面试主要测查考生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信息获取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等。笔试结束后即组织面试，实际参加笔试人员即为面试人选。

根据招录高校和笔试、面试整体情况分别划定笔试、面试合格分数线。笔试、面试成绩均在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即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宁夏党建网公布。

（四）签约和公开选岗

1. 签约。由宁夏区委组织部与学校、拟录用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未通过体检、考察和公示等后续环节的，予以解约。

2. 公开选岗。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拟录用人员，由宁夏区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公开选定《职位表》中所列具体工作岗位（须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如学历、专业等）。如笔试成绩相同，按《申论》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选岗，若《申论》成绩也相同，则按照姓氏笔画排序抽签确定选岗顺序。如签约人数多于《职位表》所列计划数，宁夏区委组织部将补充征集职位，然后再统一进行公开选岗。

（五）体检

岗位确定后即组织体检，在宁夏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由宁夏区委组织部承担。体检标准严格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

（六）考察和资格复审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的内容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实施办法》（宁组发〔2015〕44号）等规定执行，重点了解考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遵纪守法等情况。考察时同步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供《报名登记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原件、复印件，或者本院校出具的能够如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公示和录用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公示人员名单，在宁夏党建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录资格条件或存在影响录用问题的，取消录用资格。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2025年宁夏选调生录用对象，下发录用文件。

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进入公示环节的拟录用人员如放弃选调，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

四、招录政策

（一）选调生正式录用后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选调生工作办法》管理，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和公务员登记；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按照有关要求，新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到基层锻炼2年。其中，区直机关录用的选调生须派驻到对口帮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锻炼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市级及以下机关录用的选调生派驻到村任职2年。派驻期间可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对锻炼期满后留在县（区）工作、表现优秀的选调生，纳入当地优秀年轻干部管理。

（三）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工作。选调到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工作的，经地级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可以参加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3个月；选调到区直机关工作的，所在单位不得提前召回。

（四）选调生职务职级晋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德才表现突出、工作需要的，可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破格提拔使用。

（五）按照管理权限，新录用选调生须与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和区直录用单位签订最低服务 5 年的协议，不签订协议者将不予录用。选调生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录用到乡镇工作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对录用到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的博士、硕士选调生分别给予 7 万元和 3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六）区直部门（单位）的新录用选调生，其档案由区直部门（单位）管理。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新录用选调生，其档案由地市级党委组织部统一审核后，转递到选调生工作单位所在市、县（区）党委组织部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招录公告中所列 12 所高校的考生，也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报考 2025 年宁夏面向其他高校招录选调生的职位（具体职位和资格条件，详见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发布的《2025 年宁夏招录选调生公告》），但只能选择报考其中一个职位，两者不得兼报。

（二）本次选调生招录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网络学习卡等，均与本次招录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谨防上当受骗。

（三）凡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宁夏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宁夏区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联系电话：0951-6669379 6669312

电子邮箱：zzbgwy2c@163.com

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度面向部分高校选调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组织实施自治区 2025 年度面向部分高校选调招聘 2901 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招聘计划及对象条件

（一）选调招聘计划及对象

1. 定向选调。选调计划 949 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自治区区级机关（单位）主要面向部分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 2 年择业期）；地（州、市）及以下机关（单位）主要面向部分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 2 年择业期）；法检系统定向选调持有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可放宽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往届毕业生（高校范围详见附件 1）。

2. 事业单位招聘。招聘计划 635 名。自治区区级事业单位主要面向公办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应届和历届毕业生）。地（州、市）及以下事业单位主要面向公办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应届和历届毕业生）。

3. 区属国有企业招聘。招聘计划 1028 名。主要面向公办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应届和历届毕业生）。

4. 自治区重点民营企业、中央驻疆企业招聘。招聘计划 289 名。主要面向公办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包括应届和历届毕业生）。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不含培养协议中明确要求须返疆工作、但不限定工作地及单位的人员）、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民办院校、独立学院毕业生，不纳入选调招聘范围。在职培养、专升本毕业生不列入定向选调范围。

（二）报考条件

1. 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品学兼优，志愿建设边疆，服务各族人民；

(5) 年龄一般为年满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出生），其中报考定向选调的本科生一般为 26 周岁以下（1998 年 1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30 周岁以下（1994 年 1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1 月以后出生），具体职（岗）位年龄条件详见职（岗）位表；

(6) 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良，如期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以学历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报考者需以最高学历（学位）报考，取得应届学历学位须符合报考职（岗）位要求，所学专业认定以应届学历毕业证书为准；

(7) 具有符合职（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具备拟任职（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或技能等其他资格条件。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以及行政机关中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等职位的，应当取得相应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已参加 2024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达到报考职位要求证书级别相应合格分数线；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9) 具备选调（招聘）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调招聘：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在选调招聘高校就读期间，获得院（系）及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团干部，优秀党、团员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3) 在选调招聘高校就读期间，担任校院系团委书记、副书记、部长、副部长，党

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年以上（以聘书或任职文件为准）。

相关资格条件计算截止日期均为报名首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调招聘：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 （5）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有法律规定不得录（聘）用为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其他情形的。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岗）位。

二、选调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推荐

①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00—31日20:00

②报名方式：

报考者须按照毕业证注明的专业名称，对应国家教育部最新版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度选调招聘职（岗）位表》（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选择符合自身学历、专业等条件的职（岗）位报考。每名报考者可同时选择1个定向选调职位、1个事业单位岗位及1—2个企业岗位报考，报名成功则不能更改。

报考者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调招聘报名系统（<http://xjrcyj2024.hersingdat.com>）或扫描二维码（附件7）填报，根据职（岗）位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如实填写报考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报考定向选

调职位的应届考生(含2年择业期)下载打印并如实、准确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度定向选调报名推荐表》(附件8,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提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分别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经审核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原件请考生妥善保管,在考察时提供。

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理解审核标准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承担。

2. 资格审查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日,选调招聘单位实时进行资格审查。报考者可及时登录选调招聘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根据个人意愿和资格条件,可改报其他选调招聘职(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可进入下一环节。

通过资格审查且需参加笔试的报考者,于笔试前5天登录选调招聘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并妥善保管准考证。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招聘全过程。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者,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

(二) 考试(考核)

1. 定向选调

(1) 笔试

开考比例一般为1:3,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可视情减少选调职位人数或取消职位。

①时间:2025年1月11日。

②地点: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成都和乌鲁木齐统一组织,考点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

③科目:设《综合能力测试》一科,满分100分,笔试时间120分钟,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统一命制。

④笔试要求:报考者须按准考证注明的时间、地点、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有效临时身份证、准考证按时参加笔试。

⑤确定入围面试人选:笔试结束后,由自治区公务员局统一确定笔试合格最低分数线。根据职位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选比例,在合格最低分数线以上,按照笔试成绩从

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的人选。由定向选调机关（单位）通知入围面试人选如期参加面试。笔试缺考者不能进入面试。达不到面试规定比例的职位，按达到笔试合格最低分数线实际人数入围面试。如笔试成绩相同且符合条件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选。

（2）面试

①时间：另行通知。

②地点：自治区区级机关面试地点设在乌鲁木齐市，各地（州、市）面试地点设在本地（州、市），对疆外高校考生进疆交通费用给予补助，组织参观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③方式：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合格最低分数线 60 分。

④面试要求：面试人选须按定向选调机关（单位）通知的时间到指定的候考地点集中。

（3）考试总成绩

未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按照笔试、面试各占 50%的比例合成；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按照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共占 50%的比例合成，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一般不超过综合成绩的 15%。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同一职位报考者总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高的进入下一环节；如笔试成绩相同，按本公告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招聘所列条件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2. 事业单位招聘

1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由用人单位自主采取面试、专业测试、试讲、试工等方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及要求由各招聘单位通知考生。根据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3. 国有企业、重点民营企业、中央驻疆企业招聘

1 月中旬至 3 月底，由招聘企业自主采取笔试、面试、考核等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及要求由各招聘企业通知考生。根据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选调招聘考生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三）体检

1. 定向选调。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由选调机关报销考生体检费用。报考人民警察职位人员的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政法、公安等部门需要体能测评或心理测评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事业单位招聘。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用体检项目（试行）》要求，招聘单位组织体检人员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

3. 国有企业、重点民营企业、中央驻疆企业招聘。根据岗位要求，由招聘企业研究确定体检项目标准，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

报考者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提出复检要求，按照体检有关规定执行。复检只进行 1 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人员入围考察环节。

（四）考察

根据《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选调招聘职（岗）位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开展考察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了解考察对象是否符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特别是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是否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一票否决。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国有企业根据招聘工作实际，可开展背景调查。

（五）公示

对各环节全部合格的拟录（聘）用人员，在所在高校及有关选调招聘单位官网等进行公示。

选调招聘工作中，视情做好递补、调剂工作。

1. 递补。在面试及后续环节，因考生放弃或被取消录用资格产生职（岗）位空缺的，

选调招聘单位可在本职（岗）位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

2. 调剂。选调招聘单位因报名人数不足、无人递补形成的空缺职（岗）位，可根据需要，从报考本单位或本地（州、市）面试（考核）成绩合格、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按成绩调剂录取。拟调剂人选原则上应符合拟调剂职（岗）位资格条件。

（六）录（聘）用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反映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聘）用的，拟录（聘）用人员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组织关系等资料到岗报到，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聘）用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录（聘）用；对反映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聘）用，待查核清楚后再视情办理。

招录为自治区、地（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全部交流到县级法院、检察院任职（相关具体要求详见职位表）。

符合条件的录（聘）用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人才引进政策支持。

三、工作监督

（一）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中组发〔2020〕10号）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参加选调招聘工作的考官或工作人员，与报考者之间有公务回避情形的，应当实行回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中组发〔2021〕12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或报考者进行严肃查处，若有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

四、注意事项

本公告中所列定向选调相关政策由自治区公务员局负责解释、所列事业单位招聘政策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所列国有企业招聘政策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选调招聘职（岗）位相关问题咨询由选调招聘单位负责解答。若国家在选调招聘各环节颁布新的标准或办法，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次考试（考核）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辅导培

训班。社会上任何以公务员招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设置的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等，均与本次选调招聘主办方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理性备考，谨防自身利益受损。自治区公务员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良好的考试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

政策咨询电话：0991—12333（各选调招聘机关〈单位〉咨询电话详见职〈岗〉位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公开考录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公职岗位考录（招聘）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西藏自治区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公开考录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录计划

2025 年我区高校毕业生公开考录采取定编定岗方式计划考录 385 名公务员（含参公人员），具体考录计划和职位信息详见附件 1。

二、考录对象

（一）我区生源取得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高校毕业生。

（二）其他符合我区考录报考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1.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西藏专项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退役士兵和乡村振兴专干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2. 在藏工作且在编在岗的机关、事业单位（含在藏中央机关直属机构）干部职工配偶及子女，驻藏部队现役军官、士官配偶及子女。

三、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宗教观和文化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反对分裂、揭批十四世达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七) 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三十五周岁以下(1989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出生)；2025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四十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以后出生)。

司法行政部门监狱一线干警报考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三十周岁以下(1994 年 1 月以后出生)；2025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三十五周岁以下(1989 年 1 月以后出生)。

(八) 我区生源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九) 具有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十)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开除公职的。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5. 现役军人、在校就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的公职人员。
6. “专升本”“本升硕”等在校就读的学生。
7.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四、报考注意事项

(一)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招考职位。

(二) 各招考职位学历、专业等具体要求详见职位信息表。

(三)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西部计划西藏专项志愿者报考其他职位的，服务期须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服务期须满 2 年且考核合格。

（四）我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退役士兵和乡村振兴专干等报考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名和资格初审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时间

报名时间为1月18日9:30—1月23日18:00。

（二）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网址：<http://hrss.xizang.gov.cn>）。考生通过首页“西藏自治区2025年高校毕业生公开考录公务员报名”链接进入报名系统。

（三）报名有关事宜

1. 笔试开考比例为3:1，对未达到开考比例的职位予以取消或核减（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职位除外），考生按照所学专业改报其他职位。

2. 报考人员对计划和职位信息表中有关职位的专业、学历、资格证书等要求有疑问需要咨询时，可通过职位表中所留联系方式直接向招录机关咨询。

3. 职位报名人数将在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定期发布，仅供考生报名时参考。

（四）资格初审

招考单位负责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根据考录职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要求及时进行审核。资格初审与考生报名同步进行。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弄虚作假、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考录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准考证打印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于2月19日上午9:30起通过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六）报名须知

-
1. 报考人员在报名前，请认真阅读《报考指南》，熟悉报考流程，按照《报考指南》要求进行报名。
 2. 报考人员须诚信报考，如实填报相关个人信息，下载并填写《诚信报考承诺书》。凡弄虚作假，不诚信报考的考生，一经查实，即取消考录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报考人员须认真严肃选择报考职位，经网上审核通过后将无法更改相关信息。因考生个人原因出现的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应随时登录报名系统，及时确认是否审核通过，避免因审核未通过错过改报时间。
 5.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仅限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西藏专项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退役士兵和乡村振兴等专干报考。
 6. 考生在下载准考证、政审表和《诚信报考承诺书》时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考务和技术服务电话解决。联系电话：0891-6328229、0891-6507727。
 7. 本次考录免收报名费。

六、笔试

（一）笔试内容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重点测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考试内容上体现分类分级原则。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全部为客观性试题，增加政治理论测评内容，满分 150 分，考试时限为 120 分钟。申论科目全部为主观性试题，满分 150 分，考试时限为 150 分钟。笔试试题分为三类，分别适用于地市级以上综合管理类职位（A 类）、县乡级综合管理类职位（B 类）、行政执法类职位（C 类），具体职位所对应的考试科目详见职位信息表。

（二）笔试时间及考点设置

笔试时间为 2 月 22 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 09:30—11:3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30—17:00 申论

本次笔试设置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昌都、那曲、阿里 7 个区内考区和北京市、南京市、成都市、武汉市、咸阳市 5 个区外考区，请考生根据本人意向谨慎选择考区，一经选定，不允许更改。根据各考区报名人数情况设置笔试考点，考生应当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信息一致）参加笔试。

（三）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成绩相加即为考生笔试成绩，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笔试成绩上直接加分，具体条件详见《报考指南》。

根据考生笔试成绩，视情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在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笔试成绩（含加分）高分到低分顺序，分别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

（四）雷同试卷鉴定

笔试结束后，对考生的答卷进行雷同鉴定。经国家有关部门雷同试卷鉴定后，确认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处理。考试过程中，考生需保护好自己的答题内容。

（五）成绩公布

考生笔试成绩、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西藏组工微信公众号、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方网站等媒体公布，考生可使用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等信息。

七、面试和资格复审

（一）面试

1. 按照参加面试人数与职位计划招录人数 3:1 的比例，从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笔试成绩（含加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人数与职位计划招录人数的比例低于上述比例的，按实际笔试合格人数确定。

2.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或结构化小组面试形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另

行通知。

（二）资格复审

进入面试人员根据工作安排，持本人毕业证（2025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可提供由毕业院校出具的按期毕业的证明材料）、身份证、诚信报考承诺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准考证及招录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按时参加资格复审。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报考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并将资格复审结果列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下载，《诚信报考承诺书》从本次考录报名网站下载。

八、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生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60%、40%），原则上按各招考职位计划录用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选。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未达到面试职位规定比例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面试成绩平均分方可确定为体检和考察人选。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考试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加分成绩）/3×60%+面试成绩×40%。

（一）体检

1.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职位，相关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 1 次。体检费用考生自理。体检工作由各地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区直招考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 报考警察职位的考生，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得录用。

（二）考察

考察工作由各招考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招考单位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规定开展考察，要突出政治标准，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档案审核、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审查考生的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意识和政治表现，特别是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方面的政治表现。考察对象须填写《西藏自治区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公开考录公务员政审表》，

考察工作人员要对考察对象实事求是作出考察结论。考察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用。

对体检、体能测评、考察不合格出现的职位空缺，按照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九、公示

体检和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考生考试总成绩、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以及考察情况，择优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在西藏组工微信公众号、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考部门、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考试总成绩等，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十、录用派遣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人员，下发录用通知，办理录用和派遣手续。

特别提示：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做人之本、立业之基，更是成为一名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希望广大报名人员从选择报考的那一刻起，自觉践行诚信要求，诚信报名、诚信考试、诚信守约，考试作弊行为将视情节按《刑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考生及亲属不得在考试过程中“打招呼”“托关系”、捕风捉影发表不实言论，一经发现，将记录在案并严肃处理。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5年1月13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海南省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面向部分高校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部分高校 202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素质好，对党忠诚，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爱党爱国，服从大局，服从组织安排，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热爱海南，有积极投身自贸港建设意愿。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学习成绩优良，取得对应学历学位的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时间：硕士研究生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博士研究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独立学院、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均不列入选调范围。

（四）年满 18 周岁以上，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4 年 3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92 年 3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五）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六）具备《中央机关 2025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5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报考条件，通过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 2025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且达到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的选调范围内的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最低合格分数线请登录国家公务员局网站查询）。

（七）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 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2. 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3.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4.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6.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 5 年的；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9.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10. 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的；
 11. 有学术不端问题的；
 12.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请。报考人员按照要求填写《海南省 2025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表格一式三份、A4 纸张双面打印），经报考人员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近期正面免冠蓝底证件照片（2 寸 jpg 格式，大小在 100KB 到 1000KB 之间，以“身份证号”命名）提交给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二）审核推荐。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根据推荐条件核实有关材料，提出推荐人员名单，出具推荐意见。

（三）报名确认。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采取学校推荐方式进行。报考后需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9 日。

（四）考试。

笔试成绩采用国考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

面试送考上门，在北京大学设立面试考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50%。

1. 面试人选。按照报名海南省选调生的考生国考公共科目笔试卷面类别、不同卷面报考比例和笔试成绩高低顺序，以选调名额 1:4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上述比例的，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2. 领取准考证。资格审查通过且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人员须于 4 月 1 日前往北京大学考点报到并领取准考证，地点另行通知。

3. 面试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8:30-18:00。

4. 面试合格分数线。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5. 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资格复审。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人员，由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复审。审核内容包括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证明）、报名推荐表。资格复审贯穿始终，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报考人员录用资格。

（六）体检。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选调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 号）等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全部进入岗位安排人选范围。

（七）岗位安排。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按照先选岗后分配的方式确定。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单位需求、编制情况及不同职位类别提供《海南省 2025 年度选调生职位表（第一批）》，考生根据公共科目笔试卷面类别及综合成绩排名先后依次进行选岗（选岗

人员需满足所选岗位的专业、学历等条件，不得选择违反回避规定的职位）。

报考人员选择岗位确认后，放弃录用的，记入诚信档案，责任由考生自负。

（八）考察。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通过岗位确认的考生列为考察对象。重点了解考察人员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表现、考生档案（含个人档案和党员档案）、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和有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九）办理录用手续。综合考虑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岗位分配和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选。在南海先锋网（<http://www.nanhaixf.gov.cn>）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实名举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期取得学位证、学历证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未按期领取、提交双证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在20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选与选调用人单位、学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2025年8月底前统一印发录用通知，办理录用及录用后到岗工作手续。

拟录用人选应在规定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时限范围的1个月内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供审核。办理录用后，录用人选应在1个月内到用人单位报到，逾期未报到的取消录用。

四、管理使用

（一）本次定向选调工作将提供我省使用行政（含参公）编制的省直机关和地级市机关岗位。

（二）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组发〔2019〕10号）进行任职定级。

（三）在省直机关工作的选调生，在录用到岗工作一年（试用期满）后，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到基层锻炼2年，其中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在地级市机关工作的选调生，录用到岗工作一年（试用期满）后到村任职2年。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四）选调生在本省党政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一般为5年（含试用期）。

五、政策待遇

（一）对选调生的培养，纳入我省年轻干部培养总体规划。

（二）在省直单位和地市级工作的选调生任职定级后，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根据人岗相适原则，按职级择优安排挂任相应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或地方党政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副职。

（三）积极推荐选调生参加中央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

六、其他事项

（一）请及时关注招录工作信息，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二）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联系电话:0898-65323725（办公）、0898-65327217（传真）。电话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近年来，随着选调生热度的不断提升，各县、区、市也在大力开展人才引进工作。与选调生不同，人才引进计划大多是由市级或县级地区独立开展，目的在于培养党政后备干部；与各省开展的选调生招录不同，地方性人才引进提供的工作机会多为事业编制，而选调生作为公务员的一类，属于行政编制。

本章主要选取不同省份具有代表性的 16 个地区 2025 年人才选调和引进政策，供大家参考。需要注意的是，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不同地区、不同年份间，招录人数、政策待遇都可能发生很大变化，有意向的同学应及时从我校就业信息网或当地官网获取最新的招录信息。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南京市鼓楼区定向选聘优秀青年储备人才公告

为加大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储备力度,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实现“优聚鼓楼、共创未来”的战略目标,现面向国内外部分知名高校定向选聘优秀青年储备人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和数量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部分国内知名高校、国(境)外世界名校选聘毕业生 20 名(应届、往届毕业生皆可,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岗位信息见附件,学校范围如下:

国内知名高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其中,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仅限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报名)。

国(境)外世界名校:QS、THE、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50 名的国(境)外高校。

二、选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2、成绩优秀,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工作,具有较强的基层适应性、相融性。

3、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或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4、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具有本公告选聘范围内国内知名高校、国(境)外世界名校本科学历或第一轮一流大学建设 A 类高校(36 所)本科学历;2024 年应届毕业

生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名；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在参加素质测评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以上荣誉及各类奖学金获得者优先考虑。

6、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等问题或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等其他限制条件的，不得作为选聘对象。

三、方法程序

1、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24:00。

报名人员可登录网站 njgulou.zhaopin.com 进行在线填报，并按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2024 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相关资历证明等能说明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有关资料（包括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学术成果、学生干部任职证明材料、工作或实习经历证明材料等）。

2、资格审核

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价，确定入围素质测评人选。

3、素质测评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入围人选进行素质测评，了解人选的能力素质、个人特征和岗位匹配度等情况。具体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

4、体检考察

对拟选聘人员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审考察。

5、公示聘用

对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选聘对象，进行五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者办理相关选聘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或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相关政策

1、薪资待遇：实行聘任制，首聘期为 3 年（含试用期 3 个月），与南京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正式员工待遇。薪酬视学历层次、

工作经验、岗位类型分级分档，基础年薪 12-15 万元，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另根据工作岗位和业绩享受相应的考核奖励。

2、工作平台：根据人岗相适原则，安排在区重点平台、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一线工作；建立个人成长档案，根据岗位特点和自身情况，在轮岗交流、教育培训、挂职锻炼等方面统筹考虑。

3、发展晋升：表现优秀且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将择优提拔使用，符合省市公务员调任相关规定的，在编制、职数等条件许可下，可办理调任。

4、生活保障：按南京市相关政策，符合申领条件的博士、硕士、学士按每人每月 2000 元、800 元、600 元享受最长 36 个月的住房租赁补贴。在鼓楼区工作满一年后，分两年给予博士共 4 万元、硕士共 3 万元生活补贴，同时在医疗健康、子女入学、落户等方面给予相应保障。

5、其他政策：非在宁普通高校（含海外高校）的应届毕业生来参加素质测评，符合南京市相关政策的，可享受每人 1000 元一次性面试补贴。

咨询电话：025-58591882

工作邮箱：njgulou2024@163.com

附件 1 南京市鼓楼区区情介绍

附件 2 2024 年南京市鼓楼区定向选聘优秀青年储备人才岗位信息表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南京市鼓楼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南京江北新区定向选聘 2025 届名校优生公告

南京江北新区，是 2015 年 6 月 27 日由国务院批复设立的第 13 个国家级新区，也是江苏省唯一的国家级新区。根据国务院批复，江北新区的战略定位是“三区一平台”，即逐步建设成为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2019 年 8 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南京片区全部位于江北新区范围内，江北新区进入国家级新区与自贸试验区“双区联动”发展新时期。

为持续推进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拟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双一流”建设学科 2025 届毕业生开展定向选聘名校优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和数量

选聘对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 2025 届毕业生，计划选聘 30 名（岗位信息见附件）。

二、选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2. 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大学本科生为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为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为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应如期毕业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
5.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6.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8. 没有违纪违法、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等问题；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聘程序

1.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此次定向选聘仅接受报名系统在线报名，报名网址：<http://47.92.104.188>（仅支持 PC 端填报）。

(2) 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9:00—5 月 30 日 16:00。

(3) 报名人员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表，并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

①《毕业生双向就业推荐表》及已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各学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生双向就业推荐表》及毕业证书合并上传至“毕业证”栏，学位证书上传至“学位证”栏）；

②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证明（上传至“获得资格证”栏）；

③高等教育各个学段获得的国家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校二等奖学金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党（团）干部等院系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证明；

④所在院系开具的最高学历阶段的学习成绩在本专业的排名证明；

⑤高等教育各个学段担任学生干部的任职文件、聘书或由学校相关单位按照学生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任职证明；

备注：上述③④⑤三类材料，三个材料栏均可上传；同类材料若有多个，请合并到一张图片中上传，如：累计有多个奖励证书的，将所有奖励证书合并到一张图片中上传。

(4) 注意事项

①报名人员应按要求如实、完整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名人员存在虚假填报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作取消应聘资格、解聘等处理。

②报名系统关闭后，无法接受新的报名，无法修改报名信息，不再接受资格初审不通过人员重新报名，请报名人员尽早报名并及时关注审核结果。

③选聘单位将会根据报名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入履历评价。

2. 履历评价

根据报名人员填写的报名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履历评价，履历评价实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按照与选聘人数 5: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能力素质测评人选。根据报名人数规模，可视情调整为笔试，若组织笔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3. 资格复审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前对相关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报名人员须提供网上报名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综合能力素质测评资格，并在同岗位的报名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通过资格复审的人选，在领航招聘网（<http://www.leadzp.com/>）进行公布，公布后，不再递补。

4.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分为心理测评、面试和面谈三个部分，其中心理测评不评定分数，结果不计入总分。综合能力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

5. 考察与体检

综合能力素质测评结束后，根据测评成绩按照与岗位选聘人数 1.5:1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察、体检的人员名单，名单在领航招聘网（<http://www.leadzp.com/>）发布。体检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执行，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

6. 公示与聘用

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情况按照与岗位选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网进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考察人选特别优秀的，经研究后，可适当增加录用计划进行录用。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凭学历学位证书办理聘用手续。体检、考察和公示期间有不适宜聘用情形或主动放弃的，依次递补。

四、相关政策

1. 聘用人员均为国有企业身份，将根据所学专业及岗位适配性，统筹安排至新区产业平台、直属国有企业工作。安排至产业平台的，与其所属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执行相应薪资待遇。安排至国有企业的，与相应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其薪资待遇。

2. 聘用后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根据学历予以定岗定级；表现优秀者，纳入江北新区优秀年轻干部库，进行培养管理，条件成熟的，择优调任进入公务员队伍。

五、选聘咨询与监督

选聘工作贯彻从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严把入口关，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报名咨询电话：025-84687269、025-84761069（报名期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政策咨询及监督电话：025-88029228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2025 年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人才引进公告

苏州高新区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1992 年获批首批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 30 余年来，始终秉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初心使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产业科创主阵地，加快建设全国一流创新型科技园区。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持续优化高新区人才队伍结构，储备一批区域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现面向海内外引进 120 名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岗位

引进岗位及条件等详见《2025 年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人才引进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心理素质。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本科、研究生阶段均为全日制毕业（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独立学院毕业生和在职研究生）。

3. 面向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年龄要求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他岗位年龄要求 199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199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报名人员须以其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和所学专业报考。毕业学校须为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境）外世界名校（QS、THE、U.S. News、ARWU、CWUR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100 名高校）。

5. 《岗位表》“其他条件”中的“2025 年应届毕业生”指的是：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 2025 年毕业且在 8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12 月 31 日），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资格复审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尚未就业。

其他人员须于报名截止前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留学人员须于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岗位表》“其他条件”中要求有工作经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辞退未满 5 年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报名方式

1. 报名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gxrc.szrc.cn>)进行报名。报名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16:00 截止。每人限报一个岗位。经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改报其他岗位。

2. 报名人员须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扫描或拍成电子图片后上传，要求清晰、位正，留学回国人员的外文材料需译成中文版，中外文对照版本同时上传）。材料主要包括：①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证件照（35×45 毫米，jpg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KB）及身份证；② 本科及以上各学段已取得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中查验的各学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③ 资格证书、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工作成果等其他佐证材料；④ 2025 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高校就读期间全部课程成绩单、任职经历、所获荣誉、发表论文及实习经历等证明材料，其中，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

3. 岗位开考比例为 3:1。如报名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将核减或取消该岗位。

四、引进流程

人才引进测评考试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请报名人员及时关注网上报名系统。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根据面试成绩，确定进入体检人选，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招录考察相关要求执行。

五、公示录用

考察结束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办理录用手续，并统一分配工作岗位，对不服从岗位分配的人员作自动放弃录用处理。录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手续，无故逾期的，取消录用资格。

六、人员管理及发展

1. 新入职人员劳动合同签订、薪酬福利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缴纳等由苏州高新人才发展集团负责。

2. 新入职人员纳入全区优秀年轻干部库进行培养管理，对于表现优秀的，根据有关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择优选拔录用。

3. 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及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工作前两年提供青年人才公寓。

七、工作纪律

本次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报名人员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录用资格，并严肃追究责任。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特设监督举报电话：0512-68785770。

八、本公告由苏州高新区人事管理局负责解释

报名咨询电话：0512-68751945（产业发展岗、金融财审岗）

0512-68751963（规划建设岗、综合管理岗）

技术咨询电话：0512-65224220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附件：1. 2025 年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人才引进岗位表

2. 人才引进专业参考目录

3. 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4. QS、THE、U. S. News、ARWU、CWUR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高校名单

苏州高新区人事管理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江苏省扬州市 2025 年国有企业选聘优秀青年人才公告

为大力引进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专业人才，加强年轻干部人才源头储备，改善干部人才队伍来源结构，现就江苏省扬州市 2025 年国有企业选聘优秀青年人才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

面向全国部分高校，选聘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025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到扬州市县国有企业工作。选聘单位、岗位、人数和相关要求见附件 1，选聘高校名单见附件 2，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 3。

二、选聘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

5、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党纪、政纪、校纪等处分，未有学术不端行为及道德品行问题。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担任过学生干部、获得过院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优先。

三、选聘程序

1、网上报名。

报名人员登录扬州人事考试网（<http://hrss.yangzhou.gov.cn/yzrsk/>）进行网上报名，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在报名截止前向指定邮箱发送相关材料。每位报名人员只可填报一个岗位。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9:00—4 月 14 日 16:00。

报名人选需填写报名表（见附件材料 4，以 Word 版本发送），并按顺序将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整理成 1 个 PDF 文件后，发送至对应岗位的报名邮箱（邮件名：

选聘岗位+姓名+院校+专业)。报名材料包括:

(1)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2) 学信网中查验的各学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中共党员提供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证明材料。

(4) 大学期间(研究生提供研究生阶段)成绩单(教务部门开具,存入个人档案的版本)、必修课程成绩班级排名(格式为:××同学在××大学就读期间,必修课程成绩在班级××名同学中排名第××名)原件,加盖院系公章。必修课程成绩排名按照学分加权计算。

(5) 在选聘岗位对应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本科阶段)担任学生干部的任职文件或聘书原件。没有任职文件或聘书的,可由学校相关单位按照学生干部管理权限出具任职证明并加盖公章(格式为:×××同学,××××年××月—××××年××月任××××××××)。

(6) 在选聘岗位对应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本科阶段)综合性表彰奖励以及奖学金证书或证明材料。

(7) 各类资格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等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将作为报名资格审核和适岗能力评价的主要依据,请按时如实完整提供。

2、资格初审。各选聘岗位根据报名条件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人数与选聘名额的比例小于3:1的,相应调减该岗位的选聘名额。应聘岗位被取消的报名成功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补报名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00—16:00。

3、适岗能力评价。各选聘岗位根据报名时提供的材料信息,对资格初审合格的人选进行适岗能力评价。

4、资格复审。各选聘岗位根据适岗能力评价结果,按照选聘计划1:6的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不足1:6的按实际人数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主要审查考生身份、任职、奖励、学习成绩及岗位所需的证明材料等原件。未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将被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全过程。

5、面试。以考察拟任岗位所需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为主,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报名人选面试成绩必须在60分(含)以上,方可进入下一个选聘程序。

6、体检和考察。适岗能力评价成绩和面试成绩各按照50%计入综合成绩,按照选

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人选，考察参照相关规定进行。

7、公示聘用。根据体检和考察情况，按照选聘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拟选聘人选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入职手续。体检、考察和公示期间有不适宜选聘情形或主动放弃的，按各选聘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选聘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取消聘用资格。选聘工作结束后，如有主动放弃的，不再递补。

四、培养管理

1、选聘人员由市县两级组织、国资等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个人特长特点统筹分配至相应国有企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一般为 6 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

2、工作 5 年内（试用期除外），到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税前年薪分别不低于 20 万元、17 万元。到县（市、区）、功能区工作的国有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其年薪按所在地标准执行。

3、选聘人员还可享受以下人才政策：

（1）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 3 年内分别按照不低于 3000 元/月、2000 元/月、1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对市区国有企业新选聘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工作 5 年内在市区范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一次性发放 30 万元、15 万元、7 万元的“人才安家券”。对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国有企业新选聘的优秀青年人才，享受当地“人才安家券”等购房补贴政策。

（3）非扬州籍优秀青年人才工作的前 3 年可享受探亲交通补贴，扬州籍优秀青年人才工作的前 3 年可享受“回扬”补贴。

（4）博士研究生可享受“绿扬金凤计划”中的“优秀博士”人才项目 2 年共 20 万元资助。

（5）对来扬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每人发放税前 1000 元的面试补贴。

4、国有企业引进的优秀青年人才纳入全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强培养管理。选聘人员工作满 1 年后，综合评价优秀的，可参与所在国有企业二级企业中层正职岗位竞聘，博士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可参与所在国有企业中层

副职岗位竞聘；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可参与所在国有企业中层正职岗位竞聘。根据优秀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符合《江苏省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规定的，择优通过调任方式到机关工作。

五、纪律监督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程序和标准，主动接受监督。监督电话：0514—12380（扬州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

相关信息通知发布官方网址：<http://dj.yangzhou.gov.cn/>（扬州党建网）、<http://gzw.yangzhou.gov.cn/>（扬州市国资委网站）、<http://hrss.yangzhou.gov.cn/yzrsk/>（扬州人事考试网）。

六、本公告由扬州市县组织部门、国资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

扬州市国资委

2025年3月2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

进行下载查阅。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25 年人才引进需求公告

为吸引集聚各类优秀人才来区创新创业，我区编制了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经济社会组织人才引进需求目录，现予以公布。

引才需求涵盖区管学校、区管医院、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包括综合岗位、专业技术、科技研发等 105 个岗位共计 167 人。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特点，对引进人才学历层次、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等方面提出具体需求，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可与用人单位接洽联系（联系方式见《目录》）。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需求目录（附件 1），将采取考核招聘、赴高校招聘以及依托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活动集中引才。引才具体事宜，请关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官网，以公开发布简章为准。

针对企业需求目录（附件 2），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才可直接联系企业洽谈，也可参加集中赴高校招聘以及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重点活动，各用人单位按相关程序自主引进。

我区将持续更新企事业单位引才岗位需求，通过公开招聘、考核招聘、高校招聘等形式引才。特别是在先进材料、智能网联、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等），如有意来九龙坡区创新创业的，可将个人简历发送至指定邮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将根据全区人才需求，择优推送到相关用人单位。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组织部咨询电话：023-68783179；

邮箱：476235496@qq.com。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大理州 2025 年高层次专业化“霞光人才”引进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州”战略，强化专业化人才培养，为大理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苍洱人才“霞光计划”推动新时代大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规定，聚焦高层次专业化“霞光人才”引进需求，现决定面向知名高校引进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高层次专业化“霞光人才”引进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综合考核，择优聘用。

二、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引进人数

计划通过苍洱人才“霞光计划”引进 33 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具体名额、岗位条件及要求见附件 1）。

（二）引进对象

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博士研究生和近三年（即：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毕业的首批“双一流”A 类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具体院校名单见附件 2）普通招生计划硕士研究生。

（三）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志愿到基层一线工作，具有为大理发展积极奉献的志向。
4. 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专业能力，服从组织安排。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学习成绩优异，基础知识扎实，已取得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含当年毕业并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

6. 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4 年 4 月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4 月后出生）。

7. 承诺在大理服务期不少于 8 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调出州外。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在“双一流”高校就读、本科以来担任过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1.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况的人员。

2.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人员。

3. 普通高校在读学生（除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外）及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4.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三、相关政策

（一）岗位安排。人才引进后，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享受事业单位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待遇。实行 1 年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等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二）补助补贴。引进人才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后，对照苍洱人才“霞光计划”中的刚性引才专项相关政策，对具有博士学位的引进人才给予 40 万元生活补贴，对具有硕士学位的引进人才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贴，按 5 年平均兑现。

（三）住房保障。博士研究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享受“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租房补贴”三种保障措施中的一种：一是提供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在大理州工作满 8 年且贡献突出的，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无偿获赠人才公寓，获赠公寓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二是在大理购房的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在大理工作满三年后，从第四年开始分 5 年发放，所购房产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三是在大理租房的给予每月 2000 元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按照在大理工作年度兑现，补贴期限不超过 8 年。硕士研究生购房前在大理租房的给予每月 1000 元的租房补贴，租房补贴按照在大理工作年度兑现，补贴期限不超过 8 年。

（四）培养选拔。将引进的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作为大理州高层次专业化“霞光人才”，由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用人单位管理和培养，全州统筹、

整体联动、一盘棋调配。

（五）其他优惠政策。符合大理州苍洱人才“霞光计划”引进条件的，经评审认定，还可享受《大理州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试行）》规定的评先评优、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旅游服务等其他优惠政策。

四、引进程序

（一）报名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不收取报名费用。填写《大理州高层次专业化“霞光人才”引进报名推荐表》（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3），将完整的《报名推荐表》连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以及经历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应届毕业生可凭学校就业推荐表报名，待办理聘用手续时复核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要求的资格证原件，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要求的资格证原件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以扫描的方式制作成电子文档（格式为 JPG 或 PDF，图像清晰），打包压缩后对应上传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见附件 1）。邮件标题固定格式为：“引进单位+岗位序号+学校+专业+姓名”（如：大理州人民医院+18+XX 大学+肿瘤学+张三）。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报名无效；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资格。不符合引进对象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报名。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考人员对岗位表中有关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等招聘条件有疑问需要咨询的，请于报名前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所学专业不在选定的参考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拟报考人员，可以主动联系招聘单位确认报名资格。

（二）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由人才专项牵头部门、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报名人数和急需紧缺程度，综合考虑专业水平、学历学位、获得奖励、担任学生干部、经历业绩等因素，确定符合报名条件人选。存在报名资料不全、与岗位要求条件不符等情形的，不予通过。

（三）考核方式。考核工作由人才专项牵头部门、招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根据报名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

方式一：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小于或等于 10:1 的岗位，直接采用面试形式对报考人员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考核测评。面试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

方式二：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超过 10:1 的岗位，采用笔试和面试两种形式进行。

笔试主要对报考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应具备的专业（或技能）素质、基本能力进行测试。笔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笔试结束后，每个岗位按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 3:1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未达到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参与后续环节。

在计算成绩时，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通过折算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笔试、面试统一在大理州举行，根据报名审核情况分批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无法联系或未按要求按时到场的报名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四）资格复审。由人才专项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在组织面试前对进入资格复审的人选相关证书原件进行资格复审（2025 年应届毕业生待办理聘用手续时复核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要求的资格证原件），复审合格的人员进入面试环节。

（五）面试。面试由人才专项牵头部门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采取面谈、试讲、实作等方式开展。

采取考核方式一的，综合成绩=面试成绩。

采取考核方式二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以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确定排名先后。

在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与每个岗位引进人数等额确定体检人员。

（六）体检。由人才专项牵头部门和用人单位组织体检人员到指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

（七）考察。主要考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填报信息不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不予聘用。

（八）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大理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大理先锋”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九）递补。若在面试后续环节中因人才本人自动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由用人单位与人才专项牵头部门决定是否递补；若在公示期间或期满后人才本人自动放弃，不再安排递补。

（十）聘用。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1. 属于往届生的，由州级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聘用审批手续。
2. 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的，先由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待毕业后

再次对其进行考察、公示，考察、公示合格的按程序办理聘用审批手续。

3. 新招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均实行 1 年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等手续，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用人单位和被聘人员应严格履行聘用合同（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对没有按时取得相应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全过程，在任何环节报名人员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应聘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五、招聘纪律

（一）报考人员、工作人员和招聘单位须自觉遵守回避规定、遵守考试纪律、遵守保密规定，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依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二）引进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失密泄密、徇私舞弊等行为，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对不符合引进条件，填报虚假信息、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查出，即取消报名、聘用资格。

六、重要提示

（一）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准确、如实地提供本人的信息及联系方式。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报名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二）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体检期间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注意途中安全，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自行承担责任。

（三）本次人才引进有关事宜将在大理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ali.gov.cn）或“大理先锋”微信公众号登载。报考人员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名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其他未尽事宜，请在工作时间内与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专项主管部门联系。

政策咨询电话

中共大理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872-2319766

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72-2316321

2025 年青岛莱西市“莱聚英才”第一批青年人才优选公告

为深入实施“莱聚英才”战略，进一步加强莱西市青年干部人才储备和管理，加快塑造青岛北部协调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计划面向国内部分高校优选一批高素质青年人才充实到我市事业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莱西市情简介

莱西市总面积 1568 平方公里，辖 8 处镇、3 处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72 万常住人口，素有“青岛后花园”之称，是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全国食品工业强市、全国绿色生态样板城市、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全省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县。

区位优势，交通便捷畅达。地处青、烟、潍、威四大城市之间，距青岛港 80 公里、胶东国际机场 70 公里、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100 公里，境内高速总里程 130 公里，铁路总里程 105 公里，龙青高速、沈海高速、青荣城际铁路纵贯南北，荣潍高速、蓝烟铁路、潍莱高铁、莱荣高铁横穿东西，莱西站、莱西南站、夏格庄站交相呼应，“三站四线”半岛铁路十字枢纽格局正式形成。

机遇叠加，发展空间广阔。2019 年成功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济青局部片区），是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试验区建设的城市，承担着在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先行先试、创出经验的国之重任。莱西莱阳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正式获批，是全省首个区域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推动莱西成为胶东经济圈中部崛起、融合发展的新支点。青岛市委擘画了“形成大青岛北部经济隆起带，推动莱西建设综合性节点城市、实现突破发展”的发展蓝图，为全方位提升莱西发展能级，打造青岛经济新的增长极拓展了更大空间。这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交汇叠加，把莱西带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黄金期、机遇期。

产业兴旺，发展动能强劲。锚定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食品饮料产业 2 个主导产业，突破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命健康产业 2 个新兴产业，丰富拓展 1 批特色产业，全面发力石墨新材料、低空经济等细分赛道，加快构建“2+2+1”创新型产业体系。瑞士雀巢、韩国希杰、中建材等世界 500 强企业在此落户，青岛首个一线品牌整车全资质总部企业、全省唯一的航空产业特色小镇、青岛首家省级绿色工业园区、青岛唯一的装配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基地等一批产业“新地标”涌动无限潜力。

人杰地灵，宜居宜业宜游。源远流长的历史积淀城市厚重底蕴，“莱西秧歌”“葫芦雕刻”“木偶戏”“砖雕”等非遗资源璀璨辉映。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禀赋是城市发展的

最大“底牌”，境内大沽河、小沽河等 4 条大中型河流过境而过、60 余座湖泊星罗棋布，入选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15 年、2019 年连续举办世界休闲体育大会，“攀、踢、骑、射”喜闻乐见，文旅业态不断迸发，“莱西周末”深入人心。

党建统领，乡村全面振兴。作为全国村级组织建设“莱西经验”的诞生地，坚持把深化拓展“莱西经验”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以组织振兴引领乡村全面振兴，首创“乡村公共资源+强村共富公司”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创新推出“乡村振兴红色合伙人”等活动，因地制宜发展“莱西水产三件套”、店埠胡萝卜、马连庄甜瓜等乡村富民产业，“莱西有礼”“莱西美食”广受市场好评。大力推进现代农业、设施农业发展，肉蛋奶总产量连续 12 年位居全省县级首位，获评全省畜牧业稳产保供优秀县。

二、优选范围及数量

（一）优选岗位及数量

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20 名左右。

（二）优选范围

国内部分高校的相关专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2025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生，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大学或研究生就读期间，连续担任学生干部半学年以上（时间计算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大学或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或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等奖励。

同等条件下，现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优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7 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相应岗位。

三、资格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政治素质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
- （四）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五）年满 18 周岁，其中本科毕业生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9 年 3 月 31 日及以

后出生)、硕士毕业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4 年 3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9 年 3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博士研究生应在录用报到前取得)。

(六)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5. 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6.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在高校就读期间受过处分的;
9. 有学术造假等不良行为的;
10. 中共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
11. 现役军人;
12. 独立学院毕业生,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
1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四、优选程序

按照网上报名、初选、综合测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根据工作安排,具体行程另行通知。

(一) 网上报名

报名网站: <http://url.jiuyejie.cn/lx/lxjh.php>

网上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9:00—3 月 17 日 12:00

线上审核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9:00—3 月 17 日 17:00

网上报名系统的填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职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经历须从小学阶段开始填写。本次报名免收报名费和考务费。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须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填写报名信息并确认后,下载并打印

报名表交学院党委审查盖章，将盖好章的报名表制作成清晰的图片上传后方可进行审核。

报名审核一般需要 1-2 个工作日，考生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报名信息在审核通过及报名时间截止后无法更改，因提交报名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影响报名的，由考生承担相应后果。

资格审查贯穿优选工作全过程，对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立即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二）初选

分片区进行初选，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初选以答辩交流、面谈讨论等方式进行。初选结束后，综合考虑初选表现、专业水平、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等因素，按招聘岗位计划数不低于 1:5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测试人员。

（三）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采取百分制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综合测试成绩为最终成绩（若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考生是否为中共党员及入党时间早晚、学历层次高低、担任学生干部情况等因素确定考生排名顺序）。根据最终成绩，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先进行等额考察体检。

（四）考察体检

先进行等额体检，再进行考察，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考察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察材料的、未按时参加体检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根据分数高低，从进入差额考察体检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对考察体检合格的人员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且符合聘用条件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试用期 1 年，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约定在莱西市最低服务年限 3 年（含试用期）。公示期满后放弃或不按时报到的视为违约，直接取消聘用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五、管理及待遇

（一）管理培养。聘用人员作为莱西市党政后备干部人才重点培养，由莱西市委组织部管理，建立个人成长档案，实行跟踪管理，对考核优秀表现突出的优先提拔使用。

（二）相关待遇。聘用人员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关规定确定工资薪酬待遇。根据青岛市“人才强青”有关政策，按照博士每月1200元、硕士每月800元、本科每月500元标准，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住房补贴。对在青创新创业落户并购买唯一商品住房的40周岁以下博士、35周岁以下硕士，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在此基础上，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再分别按照10万元、5万元标准，发放有效期一年的青年人才购房券。如遇政策调整，相关待遇享受以最新政策为准。

六、其他说明

（一）优选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参加优选人员要严格按照优选公告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本次优选工作相关信息均在莱西政务网“人事信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专栏（http://www.laixi.gov.cn/xwzx_16/ztlm_16/rsxx_16/sydwgkzpxx_16/）公布，考生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网站发布的有关信息，因考生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产生影响的，责任自负。

本公告中未尽事宜，由莱西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2-88405381；0532-88405378

监督电话：0532-88405382

中共莱西市委组织部

2025年3月4日

附件：

1. 2025年青岛莱西市“莱聚英才”第一批青年人才优选国内部分高校相关专业名单.xlsx
2. 党员身份证明

3. 学生干部经历证明

4. 按时毕业承诺书（模板）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面向高校人才引进岗位推介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批、新疆首家国家级高新区。2011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实行“区政合一”，在区位、交通、人才、科技、金融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先后获批自治区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国家级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以海纳百川、求贤若渴的态度吸引高校优秀毕业生到我区工作，满足各单位对紧缺人才的迫切需求。2025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事业单位计划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部分重点高校毕业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要求

引才具体岗位详见：《高新区（新市区）党政事业单位面向高校人才引进岗位表》。

二、引进人才条件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5. 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志愿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工作。

（二）具体条件

1. 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部分重点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历届、应届毕业生；
2. 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1995年1月1日<含>后出生）。

三、工作步骤

发布推介通知、邮箱报名、简历筛选、岗位面见等程序，与有意向人员签订《引进人才招聘意向书》。

1. 发布岗位推介

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校园就业指导网站，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部分重点高校应届、历届毕业生发布岗位推介。

2. 筛选简历

对有意向了解高新区（新市区）推介岗位的人员，在4月30日前将个人简历及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毕业生可上传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学位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在校期间获奖证书等材料发至邮箱（详见岗位表对应邮箱地址，邮件名称为“XX 岗位+姓名”），招聘单位根据简历信息与岗位情况的适配度，对所有简历进行初步筛选，确定面见名单。

3. 岗位面见

对通过简历筛选后确定的面见人员进行线上、线下面见，线上以视频的形式面见，线下以通知为准。面见围绕考生自我认知、岗位匹配、职业规划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双向选择后确定拟实习人员。

4. 岗位实习

经双方协商一致，通知拟实习人员签订《引进人才招聘意向书》，实习期三个月。由用人单位对实习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公文写作能力进行考核，考核优秀人员办理拟聘用手续。

5. 考核聘用

根据拟引进人员的综合考核情况，报上级人社部门审核，确定最终引进人员名单，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咨询电话

区人社局：0991-3678146

附件 1：高新区（新市区）党政事业单位面向高校人才引进岗位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江苏省盐城市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优秀青年人才公告

为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结合用人单位需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及条件等详见《盐城市 2025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优秀青年人才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可在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红色盐阜网（<http://www.hsyf.gov.cn>）上查询。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大学本科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或者所学专业为盐城特别紧缺急需的，年龄可适度放宽。
3.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得报考；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到有关岗位工作的人员，不能应聘相应岗位。不得报名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1. 网上报名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网址：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进行。

（1）报名、电子照片上传：2024 年 12 月 16 日 9:00—2024 年 12 月 20 日 16:00；照片要求：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5x45 毫米）证件照，jpg 格式，大小为 20Kb 以下。

- (2) 资格初审：2024 年 12 月 16 日 9:00—2024 年 12 月 21 日 16:00。
- (3) 陈述和申辩：2024 年 12 月 16 日 9:00—2024 年 12 月 22 日 16:00。
- (4) 对初审异议的处理：2024 年 12 月 16 日 9:00—2024 年 12 月 22 日 18:00。
- (5) 缴费确认：2024 年 12 月 16 日 9:00—2024 年 12 月 23 日 12:00。

2. 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初审

(1)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每人可同时报考 1 个市直岗位、1 个县（市、区）岗位。报名考生必须在网站上报考 1 个岗位，如需同时报考市直和县（市、区）岗位的，市直岗位需在报名网站上填报，报考县（市、区）岗位的报名表及报名登记表请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相应邮箱。报考多个县（市、区）岗位的，将取消其报考所有县（市、区）岗位的报名资格。招聘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资格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招聘岗位设 1:3 开考比例（学历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岗位不设开考比例），县（市、区）各岗位报名人数为网站报名与邮箱报名之和，如未达到开考比例，将核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应聘岗位被取消的报名成功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补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00—12:00。

(2)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考生与报考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3) 应聘人员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学历及相应学位。2025 年毕业生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3. 网上确认

(1) 招聘部门（单位）将按照本公告、国家和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相关规定对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初审。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24 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和邮箱查询招聘部门（单位）资格初审意见。

(2) 通过网站报名初审后的应聘人员须在网缴纳报名费 100 元。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应聘人员，先缴费确认，若没有违反考试纪律，参加笔试后 5 个工作日内可与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联系，办理报名费用减免事宜。须提供家庭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通过邮箱报名的，无需重复缴费。

(3) 通过网站报名初审并且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即报名成功。缴费成功后不退还报名费（应聘岗位被取消或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除外）。通过邮箱报名的，由各县（市、区）通过邮件与考生进行确认。

(4) 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无效。逾期不再提供报名服务。

4. 准考证打印。通过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的应聘人员须在 2025 年 1 月 8 日 9:00 起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有问题，请直接与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联系。

(二) 笔试面试

5. 笔试

(1) 各招聘岗位笔试科目统一为《综合知识和能力素质》，综合知识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技、人文等综合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能力素质主要测试应试人员阅读理解能力、判断推理能力、处理数量关系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必备能力等素质。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

(2) 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统一参加笔试（学历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岗位不设笔试环节，直接面试），笔试计划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1:30 在盐城、武汉 2 个考区进行，考区由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自行选择，一经选定，不再更改。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笔试阅卷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研究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报考市直岗位的考生可通过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报考各县（市、区）岗位的考生在报考地发布公告的网站查询。

6. 资格复审

(1) 招聘部门（单位）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 1:10 的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名单。拟进入面试人选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主要审查考生身份、学历、学位及岗位所需的证明材料等，资格复审的所有材料须本人带原件及复印件到场。没有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将被取消面试资格。如对资格复审结果有异议，可当场向负责资格复审的招聘部门（单位）陈述和申辩。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

(2) 因放弃或复审不合格出现缺额时，在报考同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参加资格复审的人选，以及其他排名靠前的应聘人员，请在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招聘部门（单位）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联系不

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7. 确定面试人选。招聘单位根据考生资格复审情况确定进入面试人选，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将于面试前在公告发布网站公布。

8. 面试。面试内容以考察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为主。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照“四舍五入”办法处理。60 分以上为合格；面试没有形成竞争的岗位，70 分以上为合格。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9. 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笔试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70%。无笔试环节的岗位，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三）体检考察

招聘部门（单位）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确定参加考察体检人员，并组织考察体检。确定考察体检人员时，若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仍相同，招聘部门（单位）对成绩相同的人员组织加试。

10. 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

11. 考察。考察标准参照盐城市公务员招录考察相关要求进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四）公示和办理聘用手续

12. 公示

（1）招聘部门（单位）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2）因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不予聘用的，结合招聘单位意见，可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考生进行体检和考察，并将有关情况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聘用备案后不再递补。

（3）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招聘部门（单位）可以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 1 年内取消其再次应聘本部门（单位）的资格。

13. 办理聘用手续。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人员，招聘部门（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按规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

用合同，聘用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并约定试用期。拟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订立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

四、待遇保障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其工资待遇按照事业单位相应工资标准执行。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到盐城事业单位工作的，10年内给予8万元/年的科研补贴。符合盐城市“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申请条件的，还可享受如下待遇（已享受过盐城市相关人才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1.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3年内分别按照3000元/月、2000元/月、1500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5内在盐城购房的，分别按照4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资助。申请购房资助的，需签署协议承诺在盐城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
3.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在盐城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可分别放宽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4倍、3倍、2倍。申请放宽额度的，需签署协议承诺在盐城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
4. 在盐城未购房的，5年内按照1500元/月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
5. 非盐城籍的5年内享受2000元/年的探亲交通补贴。
6.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分别享受事业单位七级职员、八级职员、九级职员工资待遇。
7. 正式任职后，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纳入各地优秀年轻干部库跟踪培养管理，符合《盐城市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通过调任方式到机关工作。

五、招聘工作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监督电话：0515-80501607（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本公告由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江苏省盐城市 2025 年事业单位招聘优秀青年人才岗位表
2. 江苏省盐城市 2025 年事业单位招聘优秀青年人才报名表
3. 江苏省盐城市 2025 年事业单位招聘优秀青年人才报名登记表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青岛市 2025 年“青选计划”公告

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强年轻干部人才储备，青岛市决定组织实施 2025 年“青年干部人才选育计划”（简称“青选计划”），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选调 2025 年全日制优秀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全市计划共选调 420 名左右。具体数量根据选调工作情况确定。其中：

1、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200 名左右。

2、青岛市所辖区市（以下简称“七区”“三市”）事业单位 220 名左右。包括：市南区 20 名、市北区 20 名、李沧区 15 名、崂山区 25 名、西海岸新区 25 名、城阳区 20 名、即墨区 20 名、胶州市 25 名、平度市 25 名、莱西市 25 名。

二、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品学兼优，突出政治标准，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

3、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

4、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经济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农学、文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医学学科门类。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

5、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服务基层的意愿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身心健康，符合录用体检标准。

6、中共党员，主要学生干部，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或校级以上奖学金等奖励的优先选调。

独立学院毕业生，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1、因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被开除公职的；
-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8、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
- 9、已被国家和地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 10、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
- 11、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等不良行为的；
- 12、现役军人；
- 1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按照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核、初选、综合测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核

1、提交报名信息（11 月 20 日 9:00-11 月 29 日 18:00）。符合条件且有报考意愿的学生，登录灯塔-青岛组工网站（<http://zzb.qingdao.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青选计划”专栏，选择“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职位”或者“区市事业单位职位”进行报名。其中，区市事业单位职位需具体到区或市。网上报名信息经本人确认无误后，点击“信息确认”，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青岛市 2025 年“青选计划”报名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2、上传审核资料（11 月 20 日 9:00-11 月 29 日 18:00）。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下载打印《信息登记表》，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后，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电子文档须处理为 jpg 格式，大小控制在 300K-500K），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上传成功后，进入报名资格待审核状态。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

3、查询资格审核结果（11 月 20 日 9:00-11 月 30 日 12:00）。资格审核一般需 1-2 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 11 月 29 日 18:00

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4、报名确认（11月20日9:00-11月30日12:00）。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网上报名期间，将在报名网站及时更新选调职位的报名信息，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及时关注了解，结合个人情况和报名人员数量作综合分析，防止过于集中在部分职位。

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有不符合选调资格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

（二）初选

报名确认后，到校进行初选，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初选结果将通过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报名网站进行公布，通过初选的人员进入综合测试环节。

（三）综合测试

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计划于12月中下旬进行，按职位分类组织。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综合测试客观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和发展潜力，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综合测试设定合格分数线，通过分数线的人员进入考察体检环节。

（四）考察体检

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到人选所在高校组织开展。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考察资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体检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放弃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考察、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对考察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等造成结果失真的，取消选调资格。

（五）公示聘用

根据综合测试、考察、体检等情况，确定拟选调人员名单。拟选调人员名单在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报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拟选调人员一经公示不再进行递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影响选调问题的拟选调人员，由市委组织部、各区市委组织部按照规定与学生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对发现有影响选调问题并查实的，取消选调资格。拟选调人员未在聘用报到（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拟

选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送到录用单位。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满由录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管理培养

选调人员由青岛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纳入全市选调生信息库，跟踪了解，跟踪培养。对表现优秀、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择优调任等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

聘用后，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关规定确定工资薪酬待遇。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2〕8 号）及有关规定，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 1200 元/月、800 元/月、500 元/月标准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住房补贴；对在青购买家庭唯一商品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在此基础上，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再分别按照 10 万元、5 万元标准，发放有效期一年的青年人才购房券。

五、纪律要求

选调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参加选调人员要严格按照选调公告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有关说明

本次选调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

选调工作期间，相关信息将在报名网站公布。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选调的，责任自负。

公告未尽事宜由青岛市委组织部选调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532—85911746 80899106

附件：青岛市 2025 年“青选计划”有关条件说明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福州市 2025 届引进生选拔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人才队伍，参照福建省引进生政策，我市计划从国内外知名高校选拔引进一批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引进生”）。现公告如下：

一、综合管理类

（一）引进对象和资格条件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

引进对象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品学兼优、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服从组织安排。有社会实践经历。

2. 本科毕业于相关高校（详见附件1）。

3. 硕士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4年7月31日及以后出生），必须在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的，视情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本科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获得院（系）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

（2）担任院（系）级及以上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干部不少于一年；（3）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等不少于一年。任职时间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

5.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二）政策待遇与管理培养

1. 岗位安排。选任为市管国有企业总经理助理（相当于企业中层管理、技术岗位），签订5年服务协议。由市委组织部安排到基层一线和吃劲岗位培养锻炼。任期内任职时间计入其相应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

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根据福州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个人专业素养、业务能力、岗位匹配度，统筹安排到党政机关同职级岗位。

2. 工资待遇。培养期内，税前年薪 20 万元。

3. 其他待遇。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福州市 D 类人才，享受住房保障等相关待遇，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落地补助。来榕后，个人和用人单位不另外申请福州市高层次人才等相关项目补助。配偶随迁就业、子女入学等事宜，根据需要由组织人事部门予以统筹协调。

二、基础教育类

（一）引进对象和资格条件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应届博士、硕士毕业生，中国科学院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本科或硕士阶段有师范生学习经历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境外著名大学（指发布公告时，位列 ARWU、QS、THE 等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之一前 100 名的境外高校，详见附件 2 中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所学专业需符合中学生五项奥林匹克竞赛学科教师招聘专业范围，详见附件 4）。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

引进对象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教育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服从组织安排。

2. 博士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相应学位。境外著名大学毕业生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硕士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4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的，视情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3. 自报到之日起一年内须取得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

4. 有师范教育经历、教育工作经历、报考岗位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5.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政策待遇与管理培养

1. 岗位安排。统一聘任在市人才发展集团,到基础教育教科研机构、优质学校锻炼,试用培养期1年。培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基础教育教科研机构、优质学校工作,博士直评并聘为高级教师、硕士直评并聘为一级教师。

2. 工资待遇。培养期内,博士引进生税前年薪35万元,硕士引进生税前年薪20万元。引进第2、第3年,博士每年15万元配套补助、硕士每年10万元配套补助。

3. 其他待遇。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福州市D类人才,享受住房保障等相关待遇,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落地补助。配偶随迁就业、子女入学等事宜,根据需要由组织人事部门予以统筹协调。

三、医疗卫生类

（一）引进对象和资格条件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四川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医疗卫生相关专业全日制应届博士、硕士毕业生,世界著名大学(指发布公告时,位列ARWU、QS、THE等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之一前100名的高校,详见附件2)医疗卫生相关专业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以及毕业于上述学校并在上述学校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

引进对象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服从组织安排。

2. 博士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7月31日及以后出生),在校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7周岁(1987年7月3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必须在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毕业,并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必须在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取得出站证书)。硕士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4年7月31日及以后出生,本科学制五年的不超过31周岁),必须在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境外大学毕业生必须在2024

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期间毕业并取得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或出站的，视情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3. 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有国（境）外著名高校学习经历、获得过校级以上学术奖励的、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4.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政策待遇与管理培养

1. 岗位安排。统一聘任在市人才发展集团，到医疗卫生机构锻炼，试用培养期1年。培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卫健委统筹安排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博士直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直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用人单位岗位总量和设置的限制。

博士符合我省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条件，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参评，经评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给予确认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硕士可按规定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2. 工资待遇。培养期内，博士引进生税前年薪35万元，硕士引进生税前年薪20万元。引进第2、第3年，博士每年15万元配套补助、硕士每年10万元配套补助。

3. 其他待遇。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福州市D类人才，享受住房保障等相关待遇，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落地补助。配偶随迁就业、子女入学等事宜，根据需要由组织人事部门予以统筹协调。

4. 选拔引进前3年，安排1名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作为科研导师。

5. 选拔引进7年内由用人单位安排累计不少于1年的省内或全国高水平医院交流实践，并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培养。

6. 引进前未参加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符合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的，或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但培训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的，根据学位类别和专业等情况安排1-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引进时正在原学校安排的规培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培训专业与岗位专业一致的，报有关部门同意后，先行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完成规培后及时返回用人单位。

四、国企类

（一）引进对象和资格条件

相关高校（详见附件1）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相应建设学科（详见附件3）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且本科毕业于相关高校（详见附件1）；世界著名大学（指发布公告时，位列ARWU、QS、THE等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之一前100名的高校，详见附件2）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且本科毕业于世界著名大学（详见附件2）或相关高校（详见附件1）。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

引进对象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品学兼优、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服从组织安排。

2. 硕士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4年7月31日及以后出生），必须在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境外大学毕业生必须在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期间毕业并取得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的，视情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3. 符合用人单位专业要求。本科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1）获得院（系）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2）担任院（系）级及以上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干部不少于一年；（3）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等不少于一年。任职时间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

4.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二）政策待遇与管理培养

1. 岗位安排。由用人单位根据引进生报考岗位安排培养锻炼，试用培养期1年。培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聘任市管国有企业中层副职，或以用人单位与引进生双方协约为准。

2. 工资待遇。培养期内，原则上税前年薪20万元。

3. 其他待遇。来榕后，可申请福州市高层次人才相关项目补助。符合《“好年华聚

福州”人才住房保障办法》的，可根据人才类别享受相关住房保障待遇。配偶随迁就业、子女入学等事宜，根据需要由组织人事部门予以统筹协调。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以具体通知为准）

1. 选拔程序

市引进生选拔程序主要包括：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

选拔工作安排：2024年11月开展宣讲、组织报名，2025年1月底前完成笔试、面试、考察、体检，确定引进对象并公示、签订三方协议，7月办理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形式等将提前通过“好年华聚福州”人才网报名系统公布，请考生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根据笔试、面试结果，确定考察对象，深入了解掌握其在校期间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德才表现以及奖惩等情况。体检按照公务员考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拟聘用人选在报名网站和所在学校就业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聘用的，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有关事项及后续其他工作安排，请关注网上报名系统发布的通知公告。

2. 报名方式

请于2024年11月4日起登录“好年华聚福州”人才网市引进生报名专区（<http://erencai.fuzhou.gov.cn/introduction>）注册报名，报名时间截止至2024年11月20日24时。每人可填报1-2个类别。国企类可报考1-2个岗位。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须以最高学历（学位）报考。

2.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3.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等事宜，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组织部门同意除外。

4. 考试和体检等环节对考生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5.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6. 联系方式

（1）市委组织部：0591-83365790

市教育局：0591-83376761

市卫健委：0591-83305587

市国资委：0591-83399035

（2）网上报名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3295976521

7. 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解释。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选拔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青年人才队伍，我市深入实施“青鹭英才优培行动”，面向国内外知名高校选拔引进一批博士（博士后）。现公告如下：

一、中学教育类

（一）选拔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以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且博士毕业于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或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院校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或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院校就读。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专业资格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5. 承诺在厦门市服务不少于 7 年。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 年修订）》体检要求。
7. 自报到之日起 1 年内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学校任教。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后，可办理入编手续，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待遇。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和人才需求，实行协议工资，所需绩效工资执行单列管理，不计入用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合同

为准。

3. 安家补助。来厦前 3 年，每年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助；来厦 3 年并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 4 年以上聘用合同后，第 4 至第 7 年每年给予 6 万元生活补助（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四个区工作的，第 4 至第 7 年每年给予 7 万元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优培生纳入市级名师培养对象进行重点培养；选拔引进 3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特级教师作为培养导师；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项目立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优培生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市教育局指导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合同（第 1 年为试用期）。引进 3 年期满后，由市教育局会同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4 年以上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聘用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

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市教育局：+86-592-2135597；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厦门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二、高校科研类

A 类：

（一）选拔对象

2025 年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站的博士后，以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且博士毕业于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相关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相关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科技事业，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或有国（境）外著名高校学习经历，或获得过校级以上学术奖励，或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6. 承诺在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 5 年。

7.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 年修订）》体检要求。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厦门大学、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海西研究院厦门稀土材料研究中心（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教学科研岗任职。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后，直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享受相应岗位层级待遇，可办理入编手续。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和人才需求，实行协议工资。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厦门市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10 万元；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四个区工作的，前 3 年每年再给予 5 万元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引进半年内，由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科研平台及科研启动经费；选拔引进 3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相关学科带头人作为科研导师；首聘期考核通过的，可向用人单位申请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不少于 1 年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科研；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项目立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合同（试用期以合同或协议为准）。5 年聘期满后，由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5 年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用人单位有权不予续聘。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86-592-2182259；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86-592-6190966；

中国科学院稀土材料研究中心：+86-592-3576150；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用人单位负责解释。

B类：

（一）选拔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以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且博士毕业于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100名学校或相关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1）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100名学校或相关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1），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科技事业，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1989年7月31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或有国（境）外著名高校学习经历，或获得过校级以上学术奖励，或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6. 承诺在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7年。

7.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年修订）》体检要求。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厦门海洋负排放研究中心（民办非企业性质）教学或科研岗任职。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的可办理入编手续，引进录取到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城市职业

学院的纳入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外籍人才不办理入编、不纳入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可享受相关同等待遇。

引进录取到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医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的，直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并享受相关待遇；引进录取到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厦门海洋负排放研究中心的，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相应薪酬待遇。

3. 安家补助。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10 万元。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四个区以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作的，前 3 年每年再给予 5 万元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引进半年内，由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科研平台并给予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5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选拔引进 3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相关学科带头人作为科研导师；选拔引进 3 年后的 5 年内由用人单位协助申请不少于 1 年期的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培养进修；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项目立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合同（第 1 年为试用期）。引进 3 年期满后，由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4 年以上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聘用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

能在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3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2024年12月9日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2025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100K-300K），于2024年12月13日18:00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86-592-2195225；

厦门理工学院：+86-592-6291553；

厦门医学院：+86-592-6365052；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86-592-5909095；

嘉庚创新实验室：+86-592-2882520；

翔安创新实验室：+86-592-2881160；

厦门海洋负排放研究中心：+86-13515967701；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用人单位负责解释。

三、医疗卫生类

（一）选拔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以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且博士毕业于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相关医疗卫生类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2）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相关医疗卫生类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2），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参与过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或有国（境）外著名高校学习经历，或获得过校级以上学术奖励，或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5.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6. 承诺在厦门市服务不少于 7 年。

7.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照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后，给予办理入编手续（弘爱医院为民办非企业性质，除外），享受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层级待遇。外籍人才不办理入编，可享受相关同等待遇。

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和人才需求，实行协议工资，根据协议工资的数额另行计算核增工资总额，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来厦前 3 年，每年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助；来厦 3 年并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 4 年以上聘用合同后，第 4 至第 7 年每年给予 8 万元生活补助（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四个区工作的，第 4 至第 7 年每年给予 9 万元生活补助）。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引进半年内，由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科研平台并给予不少于 2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选拔引进 3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或相关学科带头人作为科研导师；选拔引进 3 年后的 5 年内由用人单位安排不少于 1 年期的国内外高水平临床医学或相关高校院所培养进修；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申报科研立项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市卫健委指导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合同（第 1 年为试用期）。引进 3 年期满后，由市卫健委会同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4 年以上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相应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

(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 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市卫健委：+86-592-2048870；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厦门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四、企业类

A 类：

(一) 选拔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以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且博士毕业于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相关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相关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 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境外大学毕业

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5. 承诺在厦门市国有企业服务不少于 5 年。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参照公务员考录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市属国有企业相关岗位任职。

2. 岗位待遇。引进录取后，给予不低于所报考的市属国企集团中层副职（或相当专业技术序列岗位）相应薪资待遇，安排在基层岗位锻炼。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和人才需求，实行协议工资，所需工资总额执行单列管理。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助（前 3 年每年发放 10 万元）。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首次发放 30%，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选拔引进 5 年内，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业务骨干作为导师，优先纳入市属国有企业“四支人才队伍”人才库进行重点跟踪培养；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市国资委指导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合同（试用期 6 个月）。

引进满 3 年后，由市国资委会同用人单位组织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安排担任所报考的集团中层副职岗位（或相当专业技术序列岗位）；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相应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降低职级待遇。

引进 5 年期满后，由市国资委会同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劳动合同；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按相应岗位层级待遇延长合同期 1 年，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或降低职级待遇。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市国资委：+86-592-2858536；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厦门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B 类:

(一) 选拔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全日制应届博士毕业生, 以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且博士毕业于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相关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的教学、科研人员(含博士后)。本科、硕士阶段原则上在国际知名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前 100 名学校或相关重点高校优势学科(附件 1), 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就读。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 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学兼优,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7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3.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博士后出站); 境外大学毕业生须在入职前提供学历认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位)或学历认证的, 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4. 符合用人单位提出的相关专业资格和条件(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5. 承诺在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 3 年。

6. 身心健康,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符合用人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 政策待遇

1. 工作单位。根据个人报考意愿选拔到相关企业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

2. 薪酬待遇。试用期结束后, 用人单位提供的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最新公布的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水平。有关待遇详见优培生报名系统中相关信息,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安家补助。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助(前 3 年每年发放 10 万元)。

4. 住房保障。可认定我市 C 类高层次人才, 申请 130 万元购房补贴或申购最高 100 平方米人才房或享受每月 6000 元(最长 5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 购房补贴分 10 年发放: 首次发放 30%, 第 2 至第 5 年每年发放 10%, 第 6 至第 10 年每年发放 6%。(具体以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5. 培养培育。选拔引进 3 年内, 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职业成长计划, 作为重要

的储备人才进行培养。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 1 名业务骨干作为导师，安排多岗位多层级锻炼。符合条件参评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 其他待遇。在厦工作期间，其子女可结合个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推荐在工作地或生活居住地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其配偶需随迁安置的，可帮助协调同性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或申请 5 万元一次性随迁安置补贴。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补助办法。

（四）管理考核

市工信局指导用人单位负责优培生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引进录取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合同（试用期 6 个月）。引进 3 年期满后，由用人单位组织期满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继续纳入优培生管理；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延长 1 年后再进行考核，延长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再纳入优培生管理。

（五）选拔程序及报名方式

1. 选拔程序：包括报名、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三方协议等。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报名审核；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面试选拔（面试安排另行通知）；2025 年 3 月中旬前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原则上于 2025 年 8 月前报到，未能在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的，须于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的次月内报到。资格审核贯穿选拔引进工作全过程。

2. 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厦门 i 人才数智平台”报名系统注册报名（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irencai.xmdjej.gov.cn/>），每人仅可选择报考一类岗位，最多可报考 3 个岗位。报名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18:00。考生注册、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后，将自动生成《厦门市 2025 届优培生报名表》。考生资格初审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名表双面打印并加盖院（系）党委、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后（境外高校院所加盖学院行政章或由导师签字），扫描或拍摄成清晰的电子文档（jpg、png、pdf 格式，大小 100K-300K），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8:00 前上传至报名系统。

（六）其他事项

1. 考生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以及冒名顶替、违反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签约、报到，否则取消选拔或聘用资格。特殊情况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的除外。

3. 报考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或资

料，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5. 联系方式：

厦门市工信局：+86-592-2896830；

厦门市委组织部：+86-592-2893880；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86-592-2892547。

6. 本公告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厦门市委组织部会同厦门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点高校优势学科名单（高校科研类、企业类）

2. 重点高校优势学科名单（医疗卫生类）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2025 年无锡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公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干部队伍结构，引进培养和储备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经研究，决定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面向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国（境）外世界名校（2025 年度 THE 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选调 26 名优秀青年人才到全市各级国有企业工作。

二、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2、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200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3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3、在校就读期间（含本科阶段）担任过学生干部满 1 学年，并且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

4、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应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5、选调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正式录用名单公示之前，在锡工作的人员不在此次选调范围之内（进入选调人才“蓄水池”的，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委培、定向、专升本、独立学院毕业生和在职学习的毕业生暂不列入选调范围。

8、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党纪、政纪、校纪等处分，未有学术不端行为及道德品行问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岗位条件

报考 2025 年无锡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岗位的不得同时报考国

企岗位。其他岗位条件详见岗位表。

三、选调程序

1、报名与初审。考生可登录无锡市委组织部网站公开选调专栏
(<https://www.wxxf.net.cn/gkxdzt/mhnr/home>) 进行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4 月 2 日下午 16:00。

(2) 注意事项：报名时，考生根据报名网站要求填报报名信息。报名同时，按照有关岗位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

2、资格复审。对通过初审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通过的进入面谈，名单在网站公布。

3、面谈。面谈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面谈满分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谈后，按照不高于 10:1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能力考评人员并在网站公布。面谈成绩不合格者不进入综合能力考评环节。

4、综合能力考评。综合能力考评满分 100 分，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5、确定拟选调人选。按照面谈与综合能力考评成绩 1:1 的比例形成最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确认拟选调人选。拟选调人选名单在网站公布。

6、体检考察。体检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并对体检合格的人选进行考察政审。

7、公示录用。对通过体检和考察政审的拟选调人选进行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因选调人才体检、考察、公示不合格或在选调程序中主动放弃出现缺额时，由主办方决定是否递补。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取消录用资格。资格审查工作贯穿选调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或录用资格。

四、培养管理

1、选调人员由无锡市委组织部和有关市（县）区委组织部会同用人单位共同管理。由用人单位与选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期满后，由市、市（县）区委组织部会同用人单位分别组织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纳入优秀青年人才库，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对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组织安排、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订劳动合同。表现优秀的重点跟踪培养。

2、选调人才可根据有关政策申请享受相关补贴和人才待遇。

3、将选调人才培训工作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市委组织部对新录用选调人

才集中进行岗前培训，有计划安排优秀选调人才参加培训和实践锻炼。

五、纪律监督

选调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程序和标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信息发布网址：<http://zzb.wuxi.gov.cn>（无锡市委组织部网站）、<http://hrss.wuxi.gov.cn>（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政策咨询：0510-81828431，(00)86-510-81827489（海外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510-12380-0。

六、本公告由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5年无锡市国有企业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岗位情况
2. 高校名单

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兰州市 2025 年春季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公告

为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认真落实 1139 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广泛集聚各类优秀人才筑梦黄河之滨，根据《兰州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兰州市 2025 年春季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529 个岗位 1199 人，其中：事业单位 364 个岗位 461 人，企业 165 个岗位 738 人。具体岗位详见《兰州市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附件 1）《兰州市县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附件 2）《兰州市企业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附件 3），以下简称《岗位需求表》。

一、事业单位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引进对象

引进对象为往届毕业生和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通过面试考核后签订《意向性就业协议》，并按规定时间上岗；2025 年应届毕业生，通过面试考核后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上岗。

（二）引进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2. 满足引进岗位所要求的院校、专业和其他条件，且各学习阶段均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报考《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岗位，不受毕业院校限制，须满足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和其他条件。留学归国博士研究生须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指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进入相关院校或科研院所学习，且按规定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生。2017 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4. 全日制本科生年龄须在 30 周岁及以下（1994 年 4 月以后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须在 35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4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须在 40 周岁及以下（1984 年 4 月以后出生，《岗位需求表》规定了年龄的除外），其中：医疗卫生岗位的全日制本科生年龄放宽至 35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4 月以后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及以下（1984 年 4 月以后出生）。

（三）不得参加人才引进的情形

1.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6. 在校就读或工作期间受到重大处分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引进的；
7. 在校就读或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等问题的；
8. 兰州市属（含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含项目人员）；
9. 兰州市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拟录用，暂未发文招聘到岗的（不含临聘人员）；
10. 兰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公示后放弃、辞职、合同期内解聘等未满三年的；
11. 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
12. 人事档案审核中发现影响引进情形的；
13. 现役军人；
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15.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凡与应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的聘用岗位。

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及方式。时间：2025年4月11日9:00至4月21日17:0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应聘人员登录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进入“兰州市考生公众服务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时必须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报名时，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相关岗位资格条件，确保本人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因填报信息错误导致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提交报名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报名确认的关键信息，请务必牢记。

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面试考核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

致。

2. 报名材料。应聘人员需提前下载并填写《兰州市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

①2025 年应届生报名材料：《报名登记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个人简历、就业推荐表和岗位所要求的职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②往届生报名材料：《报名登记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个人简历、毕业证、学位证和岗位所要求的职业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必须出具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③个人近期免冠标准证件照，红、蓝或白色背景、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小于 5MB，大于 295*413 像素。

3. 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查询线上资格审查结果

各用人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9:00 至 4 月 21 日 17:00 期间对报考申请进行初审，确认报考人员是否具有报考资格。应聘人员可登录“兰州市考生公众服务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补充完善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其中，4 月 20 日 17:00 前报名的应聘人员，如未通过资格审查，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重新提交材料或改报其他岗位；4 月 20 日 17:00 至 4 月 21 日 17:00 之间报名的应聘人员，如未通过资格审查，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资格审查贯穿引才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取消引进资格。

（三）线下资格复审

2025 年 4 月 24 日 9:00 至 17:00，组织“兰州市考生公众服务系统”报名初审通过人员进行线下资格复审。地点：兰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E 座一楼大厅（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26 号-128 号）。

考生最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6:00 前，携带《公告》中明确的报名材料（含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及《报名登记表》赴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人员由用人单位现场出具《面试通知书》。逾期未参加线下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面试考核

线下资格复审通过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7:30 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面试通知书》赴相应考点（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参加线下面试考核。证件不全或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面试考核采取结构化面试或试讲的形式。面试考核内容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和思想政治表现等。成绩为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按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次。成绩并列者，顺延小数位确定名次。若出现不能顺延小数位确定名次的情况，进行面试加试，以加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含）为不合格，不予引进。

（五）成绩公示

面试考核结束后，在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面试考核成绩，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签订协议

面试成绩公示期满后，根据面试考核成绩，按照岗位引进计划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由用人单位与通过面试考核人员签订意向性就业协议或三方协议。

（七）体检

体检工作由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最新《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应聘人员对体检结论如有异议，须在公布体检结论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能在指定时间、指定医院进行一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和复检费用均由体检者本人自理。

（八）考察

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由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考察对象的个人档案、相关证书等进行审查复核，并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详实的考察，形成书面考察结论。

（九）公示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十）聘用

公示期满，如无影响聘用的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市直部门、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服务期最低为 5 年；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服务期最低为 3 年。

三、企业引才条件、方式和程序

企业自主决定本单位人才引进的条件、方式和程序，意向报名人员请直接联系《岗位需求表》中的企业报名。

四、优惠政策

（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纳入兰州市事业编制管理，享受兰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二）企业引进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按博士每年 2.4 万元、硕士每年 1.8 万元、本科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或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政策享受期 3 年。

（三）根据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强省会行动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还可享受引才补贴、房租补贴、生活补贴、社保补贴、公积金补贴以及创新研发奖励等各项优惠政策。

五、引才宣介行程安排

4 月 11 日 9:30，在兰州大学举办引才宣介会（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招聘大厅）；

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赴天津、武汉、西安、成都等地高校开展引才宣介活动（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本次引才的严肃性和公平公正，报名期间，经应聘人员申请，仅可更改填写错误的两类信息：一是应聘人员姓名中明显的错别字，主要指同音字、形似字等；二是应聘人员身份证号中不涉及出生年月的个别错误数字。其他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应聘人员申请更改报名信息，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填写《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考生报名信息更改申请表》（附件 5），于线下资格复审当日交用人单位，由各用人单位汇总报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修改。逾期不再受理。

（二）本次引才各环节，由于本人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形成的岗位空缺，均不进行递补。

（三）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相同。《岗位需求表》中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条件，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设置。

（四）“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印发的《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为准，“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为准。

（五）本次人才引进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培训班。对不法利益团伙举办的各类违规培训、短信诈骗等行为，广大应聘人员要保持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六）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rsj.lanzhou.gov.cn>）、“兰州组工”和“兰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此公告。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公告中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招聘岗位咨询电话：

兰州市教育局 0931-8855425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 0931-8846332

附件：1. 兰州市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



附件1

2. 兰州市县区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



附件2

3. 兰州市企业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



附件3

4. 兰州市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报名登记表



附件4

5. 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考生报名信息更改申请表



附件5

宁波市海曙区面向 2025 年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紧缺人才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一体建强“三支队伍”的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海曙区干部队伍结构，加大高素质后备人才资源储备力度，根据海曙区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卓越城区的发展需要，宁波市海曙区事业单位决定面向 2025 年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紧缺人才 70 名。

一、宁波市海曙区简介

海曙区地处宁波城市中心，因辖区内始建于唐长庆元年的鼓楼（又称“海曙楼”）而得名。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乡镇、9 个街道，共有 275 个村（社区），常住人口 106.5 万。2024 年，全区生产总值 1750.2 亿元。区位优势明显。坐拥奉化江、余姚江、甬江汇合的“三江口”，汇集机场、火车站、客运中心等交通枢纽，拥有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目前空铁一体宁波枢纽工程正在高效推进；文化底蕴深厚。拥有 1200 多年建城史，涌现出了浙东学派代表人物全祖望、诺贝尔奖获得者屠呦呦等一批杰出人物，宁波城市口号“书藏古今·港通天下”中的“书藏古今”指的就是我国现存历史最久的私家藏书楼——坐落在海曙的“天一阁”；发展活力充沛。拥有上市公司 15 家、民营企业 500 强 6 家，涉及时尚服装、汽车零配件、金融服务、现代商贸等支柱产业，天一商圈是宁波商业网点最密集的区域，拥有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一批高能级平台，连续四年入选全国创新百强区；人才加速集聚。在全省率先启动“工程师友好区”建设，上海交大宁波人工智能研究院、宁波阿里中心等平台纷纷落地；生态环境优越。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在前列，森林覆盖率达 46.6%，是宁波的“绿肺”和城市大花园，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民生保障扎实。集聚了宁波一半的三甲医院及众多知名中小学校，荣获全国首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省首批教育强区、卫生强区。

二、选聘对象及资格条件

（一）选聘对象范围（详见附件 1）

1. 综合人才岗位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专招岗位：国内 2025 年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国（境）外高校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2. 紧缺人才岗位：国内 2025 年部分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国（境）外部分高校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学历学位毕业生（详见附件 2）。

3. 符合相关条件的 2023 年、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同期毕业并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留学归国（境）人员，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人员，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应聘。

4.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现役军人、仍在全日制高校或国（境）外高校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的在校生不能报考。

5. 报考综合人才岗位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专招岗位的人员，资格复审时，定向培养、委托培养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二）选聘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事业心和责任感强，身体健康。

2. 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1996 年 3 月 14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1994 年 3 月 14 日及以后出生。

3. 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具有相应学历学位且能在规定时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 2025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其中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的 2025 年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对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相近的以所学主干课程为准；上述选聘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不予聘用。

4. 有志于从事事业单位工作，具有较强的基层适应性、相融性。

5. 具有选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选聘岗位、指标数及专业等要求（详见附件 1）

三、选聘流程

采取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择优录用。

（一）网上报名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9 时—2025 年 3 月 24 日 16 时。报考人员登录宁波市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s://bmxt.nbhr.org.cn/>)，选择进入“宁波市海曙区面向 2025 年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紧缺人才的公告”，注册个人信息后进行报名（仅注册不报

名无效)。考生根据岗位要求,仔细阅读有关内容,如实填写学历、学位、专业等相关报考信息。每位考生只能选报一个岗位,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二) 资格审核

1. 资格初审

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2025年3月27日16时。海曙区人力社保部门对网上报名的报考人员最后选定的岗位进行资格初审,对初审未通过的人员将说明理由。在此期间,报名系统不对报考人员开放。

2. 查询并再次报名

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3月28日16时。届时报考人员可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在再次报名之日起1天内完成。

3. 缴费确认

时间:2025年3月31日9时—4月1日16时。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波市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s://bmxt.nbhr.org.cn/>),进行缴费确认,未按规定时限缴费确认的,视作自动放弃报考(在规定时限内缴费确认完成才算报名成功)。缴费标准:50元/科(浙价费〔2018〕21号)。

缴费确认人数不足选聘指标数3倍的岗位,将核减或取消该岗位选聘指标。核减或取消的选聘指标将在海曙区人力社保局官网(网址附后)上予以公布。

拟取消岗位中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若符合其他选聘岗位要求的,可在公布取消指标之日(含)起1个工作日内向海曙区人力社保局提出书面改报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改报申请的视作放弃改报。因指标取消且无法改报或放弃改报的人员将统一退还报名费。

(三) 准考证下载打印

时间拟定:2025年4月17日9时—4月19日9时30分。

已完成缴费确认人员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 考试程序

考试形式: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笔、面试均委托具有考试命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命题。

1. 笔试

笔试拟定为2025年4月19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人员同时携

准考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含综合知识和写作），满分为 100 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对象。如遇进入面试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并列的，并列人员全部进入面试。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统一在海曙区人力社保局官网上公布。

2. 资格复审

面试前，由海曙区人力社保局在规定的地点对面试对象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场需提供材料详见后续公告。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取消考试资格。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面试资格。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当场发放《面试通知书》。

面试对象在资格复审开始 48 小时前，向海曙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不参加资格复审书面确认书的，可在该岗位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3. 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具体以《面试通知书》为准。面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口头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分析能力、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70 分。面试对象凭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按照《面试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面试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面试；由此产生的面试空缺名额不递补。

4. 成绩

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聘指标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和笔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一门公共知识。面试和考试总成绩以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于面试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在海曙区人力社保局官网上公布。

（五）体检

体检参照 2025 年宁波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的相关办法和标准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淘汰。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

（六）考察

考察参照 2025 年宁波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考察办法执行。自愿放弃考察者，须向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递交书面申请。考察还须审核报考资格，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认定为考察不合格。考察结果为“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淘汰。

在体检和考察阶段因放弃或结果不合格出现选聘岗位名额空缺时，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与聘用

考察合格后，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前环节若出现岗位名额空缺的，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如有异议，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在办理聘用手续时仍将审核档案资料，若发现拟聘用人员档案资料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接到聘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四、其他说明

（一）报考人员应对提交的本人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二）资格审核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三）选聘计划中所涉及的专业类别，参考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相关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等。

（四）报考人员在选聘程序各环节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国家人社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5 号令）处理。

五、相关政策

（一）选聘工作由海曙区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选聘人员聘用后须自愿服从组织统一分配，选聘录用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纳入事业编制人员管理。首次聘期 3 年，试用期 1 年。

（二）其中紧缺人才岗位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以享受相当于（不担

负领导职责）七级职员工资福利待遇，硕士研究生可以享受相当于（不担负领导职责）八级职员工资福利待遇；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首个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继续聘用。

（三）聘用人员纳入海曙区年轻干部储备名单，如表现优秀并符合条件的，后期在职务晋升、挂职锻炼等方面可予以优先考虑。

本次选聘工作咨询电话：0574-55889294、0574-55889299（工作时间开放）；

监督电话：0574-89188132（工作时间开放）。

海曙区人力社保局官网网址：<http://www.haishu.gov.cn/col/col1229100182/index.html>

附件 1：宁波市海曙区面向 2025 年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紧缺人才需求计划表

附件 2：部分高校范围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组织部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面向国内高校招聘应届优秀毕业生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始建于 1992 年，为北京市唯一一个集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六区政策合一”的经济功能区。作为首都发展实体经济的压舱石，经开区已形成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四个主导产业，并全面布局了北京市重点发展的六大未来产业，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高地。目前，区内汇聚了近 10 万家经营主体，105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60 个，国高新企业超 215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5 家，在全国国家级经开区中位居前列，研发投入总量全市第二，工业产值总量全市第一，以北京 0.35% 的土地贡献了全市超 30% 的工业增加值。

为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提升行政效能，经开区工委、管委会于 2020 年启动人事制度改革，取消编制管理，推行全员聘任制，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聘任制工作人员以劳动合同方式聘任，依法履行公职，分类进行管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标准。为充实干部队伍力量，经开区管委会拟招聘 30 名聘任制工作人员。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包括北京大学等 43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北京交通大学等 25 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计划招聘 30 名聘任制工作人员。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四）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五）学习成绩优良，最高学历期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能如期毕业并取得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5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国（境）内高校京外生源应符合北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条件；

（六）截至 2024 年 11 月，年满 18 周岁（2006 年 11 月 30 日及之前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1996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3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纪违法被机关、事业单位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曾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被录用的其他情形的。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内。

在聘用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上述不得报考情形的，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三、招聘程序

（一）网络报名。报考人员可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00 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8:00 期间，登录智汇亦城网站（<http://zhaopin.etowntalent.com/portal/>）进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职位。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考生与本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二）资格审查。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将在报名系统公开。如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达不到 3:1 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计划招聘人数直至取消招聘计划。资格审查将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三）笔试。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进入笔试，笔试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下午 2:30 至 5:00 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进行, 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基本素质和运用有关理论、知识、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笔试满分 100 分, 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按照 8:1 的比例(成绩相同的全部列入)确定进入面试范围的人选。

(四) 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包括审查考生户籍、身份、学历、学位、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等级、资格、资质证书等材料。参加面试的人选应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合格者进入面试, 出现未通过或未参加资格复审的情形, 按该职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面试人选。凡提供材料不实, 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 经开区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五) 调剂。资格复审后, 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比例低于 8:1 的职位, 将进行调剂。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 且未进入首批参加面试人选名单的考生可参加调剂。根据调剂报名考生的笔试成绩, 按照职位空缺名额, 通知进入调剂范围的考生进行调剂资格审查。审查后在经开区官网公布调剂人员名单。

(六) 面试。面试当天, 如实际参加人数未达到 8:1, 该职位继续开考。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综合素养, 面试满分 100 分, 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 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面试合格线, 方可进入体检考察。考试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笔试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70%。

(七) 体检和考察。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 组织其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主要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表现、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情况, 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身心健康状况, 与招聘职位匹配度等情况。

(八) 公示。体检和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在经开区官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九) 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聘用, 按相关规定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拟聘用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 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应解除合同规定情形的, 取消聘用, 予以解除合同。

四、纪律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设立招聘政策、网络报考技术咨询电话，接受报考者咨询。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如有违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报考者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搞非组织活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应聘人员应按照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及要求，配合完成考察、体检及聘用等工作，未能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完成的，均做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处理，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本公告由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10-67887267。

网络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10-67803790，13031006907。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招聘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
2. 招聘工作期间，相关信息在经开区官网公布，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的，责任自负。

1958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面向国内高校招聘应届优秀毕业生职位信息表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本章收录了五位来自不同专业、上岸不同地区的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其中有刚刚考取选调生的应届毕业生，介绍备考经验和技巧；也有选调上岸后扎根基层、勤勉工作的同志，分享自己的工作经历和心得体会。希望通过这些不同的视角，同学们能够多层面地了解选调生这一身份背后的意义和使命，有所收获。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徐州市直上岸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李同学简介：

火灾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2 级硕士研究生

上岸情况：徐州市直、成都市直笔试、面试通过

备考信息获取

备考信息获取渠道主要有以下：①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求职分享会，对公务员考试有个初步了解，同时能与往届师兄师姐面对面的互动；②关注科大校研会编撰的选调生手册，手册涵盖各省的定选报考条件及报考规则，能快速明确自己符合哪些省份要求；③科大“就业信息网”-校园招聘-基层就业查看往年招考公告；④如果有比较明确想要报考的省份，可以关注一些微信公众号如：江苏-“苏考百科”、“我苏选调”，浙江-“浙考百科”等；⑤各类知识分享软件上，如“B 站”“小红书”“知乎”等。

笔试经验

在笔试环节，很多同学可能会有行测和申论（或职测/综合能力）的备考优先级如何划分、是否有针对不同模块（如言语、数量、资料分析）的时间分配策略等诸多问题。对此，我是这样作出判断：作为理工科学生，行测内容更多涉及一些理性分析，技巧策略的掌握，更好上手一些；所以我在备考之初选择优先准备行测，一方面能快速提分，另一方面帮助自己尽快进入备考状态。申论准备的顺序晚于行测；申论比较偏文科一些，不过也有其内在的逻辑和技巧，给出的各类材料也基本是围绕几个国家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理工科学生不要有畏难情绪，学不明白可以去线下专门报一个申论线下班。在考试时间分配上比较一般是先易后难，先言语，资料分析等套路固定，占比较大的模块，对于数量，一般是最后解决，数量一般出题灵活，比较耗时。

作为一个公考小白，我的备考过程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基础阶段：这个阶段我用的是粉笔 980 课程以及 980 的配套教材，对于迅速了解考公题型，掌握基本知识框架比较有帮助。一个是拔高阶段：这个阶段主要就是大量刷题，以及通过刷题发现自己的薄弱模块并且针对性提升。我在这个阶段主要使用的材料是粉笔行测五千题和粉笔的历年

省考申论真题。行测通过刷题发现自己在判断推理和资料分析的速算方面较为薄弱，针对性地看了“花生十三”的资料分析速算课程、判断推理课程和“龙飞”的图推百大题型，这些网课我听下来还是比较有收获的；申论则发现自己对出题的套路以及关键前置词积累不够，购买了半月谈的“申论关键词”教材，并且去线下班报名了申论模块的专项课，也是有所提高。刷题 app 的话使用的是粉笔的配套 app，如果大家是纸笔考试的话，更建议大家用纸质材料备考，不建议过多使用线上 app；如果是机考的话，则相反。

整理错题，定期回顾是一个非常好的习惯，一般是通过大量的刷题，刷完某一模块后，总结这些错题，然后对错题进行分类，发现自己对某些类型题目总是出错，从而再对这类题型进行针对性解决：如先回顾知识结构再大量刷对应题目提高自己的正确率。整理分析错题对于我的成绩提升是帮助比较大的。

面试经验

就全真模拟考试而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建议大家一定要自己全真模拟。我在备考后期专门抽出了一些时间定时模拟考试，来提升自己有限时间内的耐压能力和解题能力以及锻炼心态。通过模拟能发现自己会在哪些模块的题目上会花费较多时间，会卡壳，错误率较高。这些对于后期针对性提高都是非常有帮助的。如通过模拟发现自己经常会因为赶时间在资料分析速算方面出错，就要针对性提高计算能力。

在面试环节方面，建议大家一定要报名培训班，培训不一定会成功，但是不培训大概率会失败。如果大家不是生于公务员家庭的话，出口就是“申言申语”，那么培训是非常有必要的，一方面能帮助你快速地了解面试的题型以及答题套路，另一方面能给你一个训练环境和点评反馈，同时还能通过观察培训班其他同学的答题状态反思提高自我。我入围了两次不同省份的定选面试，每次都报了面试培训班，一次是结构化面试，一次是半结构化考察，通过培训后都顺利通过了面试，成绩也处于第一档层次。结构化面试报的班是“金标尺”，半结构化考察报的班是“津仕教育”。

上海市直上岸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张同学简介：

管理学院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历任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上岸情况：四川、辽宁、贵州等多个省份进面，央选、上海通过面试

前期基础筹备与规划

问：您在决定备考前，是如何了解目标岗位的考试内容、竞争比例及招录要求的？是否有推荐的信息获取渠道？

答：考试内容方面，我基本上是通过在网上搜索今年（公告发布后）或往年（公告发布前）的当地组织部发布的选调生招录公告，公告中会有很明确的考试范围说明。

竞争比例方面，部分省份是在报名系统中有所展示，有的是一天更新一次，有的是两小时一次，还有部分省份是不公布的。

招录要求方面，最稳妥的方法是在当地选调公告发布后去下载公告内的岗位表附件，里面会说明今年招录哪些岗位，报考这些岗位需要什么条件（如：是否仅限党员报考、岗位性别要求、岗位专业要求等）。如果当地还没发通知，可以查看往年政策，但是这个很不保险，因为不是每个岗位每年都招人，同样的岗位也可能每年需要不同专业的人。

信息获取渠道方面，大家可以看一下我们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发布的选调生手册，里面有比较全面的选调信息分享。如果手册中没有的话，可以用 AI 帮你查一下往年当地的选调生政策，因为这些政策都是发布在互联网上的，是可以直接查到的。但必须让 AI 给你附上网址，因为 AI 经常瞎说。

问：在科目规划上，行测和申论（或职测/综合应用能力）的备考优先级如何划分？是否有针对不同模块（如言语、数量、资料分析）的时间分配策略？

答：首先，行测的备考优先级高于申论，因为行测是选择题，答案是唯一的，只要认真学是可以把握住的。但申论毕竟是主观题，没有唯一答案，你也很难完全拿捏住批卷老师的审美和侧重点，就算花费大量时间针对性学习，也很难保证一定能拿分。所以

我建议大家在学习申论的过程中，先看网课，确定申论的考法和答法，对这个题型有个大概的把握；看完网课后，在学习行测的课余时间，多去看看《人民日报》、半月谈、南方周末等报纸杂志的公众号，他们写的文章都很好，而且一定要多了解时事政治和政策，对于申论学习而言，积累大于套路；在储备了一定的文字功底后，大家可以开始进行申论的写作练习了，这是非常重要的，写一篇的收获比读十篇还要多。如果有条件的话，可以找同学跟自己互相批改申论，或者是在网上报名一些专题辅导班（质量参差不齐，这里不做品牌推荐）。

针对不同板块，时间分配基本上以自己的学习基础以及实时学习情况而定。简单来说，擅长的少练，不擅长的多学。比如部分同学可能数理基础比较好，那么这类同学可以在数量以及资料分析板块少学一些，腾出时间多学言语理解。反之，逻辑和文字能力较强的同学需要多练数学类板块。此外，资料分析是一个可以从头学到尾的题型，在备考任何板块的过程中都不要忘了每天练几道资料分析，保持自己的速算手感。

问：在资料选择上，您在备考过程中使用过哪些教材、网课或刷题 APP？哪些资源对您的提分帮助最大？

答：我在备考过程中主要是用过粉笔 980、花生十三网课及龙飞图推。其中对我帮助最大的是粉笔 APP，因为这个 APP 存有历年国考真题，我在练习的时候可以选择近五年的真题混编成一套新题用于刷题。此外，粉笔 APP 在每周日还有模拟考试，时间到了准时收卷，在模考前如果填写了自己所报岗位的信息，甚至可以显示所有填报相同岗位的考生成绩排名，让自己对于自身实力有个基本认识。

备考过程管理与教育积淀

问：备考过程中遇到焦虑或瓶颈期时，您是如何调整心态的？是否有推荐的解压方法？

答：备考过程中势必会遇到久学不通的时期，这是学习过程中的正常过程，因为公考需要备考的内容总体不算多，所以很难做到一直进步。尤其是学习的后期，不要妄想每天都能看到成效，能保持正确率不掉就已经很不容易了。因此，在这段时间的学习过程中，我们不要纠结于整体正确率或是卷面分数的多少，要多去关注具体错了哪些题，关注具体知识点。如果是错题再错，那说明我们对错题本的掌握还不够，需要认真看一遍自己曾经的错题本，如果能做到错过的题型不会再错，那你的选调之路已经成功了 90%。如果错题是新题型，那更是不可多得的好消息，这简直就是考前捡分的好事，现

在错总比考试错要好得多，一定要把这个错题记录到错题本里，并且认真研究这个知识点，争取做到一题多悟、融会贯通。

问：若曾多次参加考试，您在每次备考中总结出哪些经验教训？这些经验如何帮助您最终上岸？

答：除非你是学到极致外加气运加身的天选考公人，否则你是不可能做到考哪上哪的，尤其是对于巡考同学来说，总会有没进面的考试，所以大家在巡考过程中一定要平复心态，相信自己的选调之路终究是学有所报的。并且不要为了没考上的城市而过度忧伤，一切选择都会指向最好的结果，你最终的去向一定是最好的选择。

回顾自己过往二十多年的人生，我在每一个所谓的人生关键节点都没有实现那个大家眼中最好的选择，但一年一年地走到现在，我仍不为自己任何一个选择后悔。我常常想，如果当年在某一次关键考试的时候考上了更好的学校，我就不会遇到身边这些亲切的朋友，也不会看到人生中这么多的美景。想想都后怕，还好没考好！二十年后的你也许想起现在的自己也会不由得感叹：还好看了这个选调生手册，没那么固执，要是没来到现在的城市，怎会有如今的幸福与自由。

帮助我上岸的从来不是复习资料和考前模拟，更重要的是心怀人民群众的初心、面对人生选择的冷静、看淡失败与偏见的淡然和相信自己终会幸福的自信！

后期专项突破

问：若已进入面试环节，您在面试备考中重点训练了哪些能力（如结构化思维、时政分析）？是否参加过模拟面试？有无报班？报班机构有无推荐？

答：面试的备考重点主要有两点，一是明确面试的题型和解答的套路，二是培养松弛的应试状态和自信的精神面貌。至于重点训练的能力，我认为应该是题感，因为无论是面谈还是结构化，留给大家构思题目的时间都不会太长，因此大家在面试备考中一定要多练题，养成看完题迅速构思回答大纲以及应答关键点的能力。练题的过程可以报面试班（一定要报有对练课的那种），也可以约着同考选调的朋友一起练。此外，面试的状态很重要，大家在对练的过程中一定要保证全真模拟，否则真到了考场上，大家在回答的时候可能会紧张，从而导致实力发挥不出来。

辽宁省上岸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张同学简介：

公共事务学院法律专业 2022 级硕士研究生

上岸情况：辽宁定向选调拟录取；北京、山东等选调进面

笔试备考经验

在考试内容方面，由于不同省份考试内容略有不同，考试科目也有所差别，所以学弟学妹们选择“海笔”时一定要注意不同省份的题型差异，可以在前期针对国考的题型进行系统复习，到后期再进行针对性复习。由于考公复习周期较长且知识点过于庞杂，会涉及多轮复习，所以我建议准备一个复习计划册或者日历本，将每天要学的内容或者每周的计划任务记录下来；同时，碎片化的时间也可以利用起来，例如起床可以读一篇《人民日报》，晚上临睡前可以看看时政新闻等，从而提高复习的效率。

在行测准备方面，我认为可以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夯实基础阶段，该阶段主要是过一遍网课内容，熟悉各个模块的考试题型，了解自己擅长哪些模块，后期再针对弱项进行强化提高。个人建议可以观看较为基础的粉笔980系列课程。其次是巩固提高阶段，该阶段主要是根据前期基础课的掌握情况，在提高做题的正确率的同时注意控制做题速度，因为就行测而言，做题速度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建议在复习时可以适当使用计时器，记录一下自己做题的时间。在此阶段，我建议前期可以选择粉笔相对较基础的《行测 5000 题》，后期可以做一些网上名师整理的真题，同时要做好错题的整理，这里我想要向大家强调错题整理的重要性，并且建议大家每周末专门抽出一天时间复习当周错题。然后是查缺补漏阶段，该阶段主要是刷大量真题套卷，从实际做题的角度了解自己的薄弱点，再针对性地查缺补漏。我建议大家可以每周参加粉笔的模考大赛，通过比较自己与其他考生水平从而对自身实力产生更直观的认识。同时在正式实战前，大家可以找找题感，这样有助于缓解紧张，提前适应正式考试的节奏。对于机构组织的模考，也可以适当参与，不过也不需要过度纠结模拟题的正确率，毕竟其和真题相比有一定的差异。此外，往年的真题也需要限时刷题，并注意选择适配的做题顺序，并预留五分钟左右的涂卡时间。

公基常识这个模块很多同学往往缺乏重视，因为它涉及面较广，包括政治、法律、

经济、公文、文史、科技、管理等模块，但是有很多省份的考试主要考察公基部分，在考公竞争越来越激烈的今天，如果没有准备的话，即使行测题目的正确率很高，也有可能与面试失之交臂，因此对于公基的准备，千万不要认为复习性价比低就放弃。关于公基常识的复习建议，我建议侧重日常积累，例如可以每天抽出 30 分钟的时间听一下网上的时政和常识课程。

关于申论，我认为首先是积累，包括规范词、金句以及素材等。这里积累的知识不仅仅申论能用上，在面试阶段也可以利用起来。对于金句和素材的积累，一是可以看一看《人民日报》上的文章，把一些自己认为还不错的表达记录下来，方便后期总结和背诵；二是可以运用 APP 或者官方公众号，例如“辽宁先锋”“浙江宣传”等，积累一些比较好的素材。其次练习也很重要。申论题做起来虽然很耗费时间，但是也要多加练习，我建议购买一些申论方格纸，自己动手写一写，做题做多了，对于申论的字数把控也会更熟练，考试时也能更加得心应手。关于大作文，大家可以重点练一练标题、开头结尾与每段分论点的写作，从而形成一套专属于自己的模板。此外大家也可以在网上寻找可以共同备考的小伙伴，每天练习并且互批试卷，分享做题心得。

面试备考经验

在考试内容方面，选调面试主要可以分为面谈、结构化、结构化小组、无领导讨论等形式。与国省考不同，选调生的面试时间较为紧张，很多地方可能从笔试出分到面试仅相隔半个月，所以面试的准备宜早不宜迟。对于选调生的面试，我建议前期可以通过网课熟悉一下各类考察题型，如人际关系类、综合分析类、情景模拟类等，后期可以在网上寻找面试搭档，结合真题进行模拟练习。面试的关键在于张嘴去练习，不要害羞，自信表达，声音洪亮，流畅清晰，这些将会给考官留下很好的第一印象。

其他建议

最后，我想给学弟学妹们补充一些个人建议。一是城市选择，大家要想好自己的心仪城市是哪里，有机会可以实地感受一下，不要为了上岸而上岸，最后选择了一个自己不喜欢的城市。二是选岗，我们可以通过党员、专业等限制条件进行筛选，同时着重关注报名的报录比。如果在模考时笔试成绩不突出的话，最好避开考公热门城市以及报录比很高的岗位，选择一个报名限制条件较多的岗位，从而减少竞争。三是心态，研三时可能要面临考公、秋招、论文等重重大山，所以自己要做好时间规划，劳逸结合，同时也应当拒绝内耗，努力把握每一次的上岸机会，积极认真地对待每一场的招录考试。

“追求卓越，成功就会在不经意间地找上你”。作为定向选调生要讲政治、重实践，

勇于担当，要把坚定信仰注入灵魂、融入血脉。可能在未来的工作道路上，我们要走出学校的舒适圈，走进社会的大熔炉，来到基层锻炼，融入基层环境。如果学弟学妹们上岸了，也请各位保持报考选调生的初心，将学习和奉献作为终身成长的底色。最后祝愿学弟学妹们心想事成，顺利上岸！



天津市直上岸选调生刘同学经验分享

刘同学简介：

公共事务学院 22 级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曾任班级班长、团支部副书记、院研究生会文体部副部长等职务。

上岸情况：北京选调进面，天津选调、青选计划通过。

前期准备

因为研二下学期要修改小论文和案例，所以我并未很早开始准备笔试。四、五月份的时候我找已上岸的师姐要了一些考公材料，并向她们取经，了解应当如何合理安排行测和申论的学习。随后，我准备了以下材料来学习基础知识：

1. 粉笔基础课（网课，从粉笔 APP 上听课即可，上课前记得打印讲义）
2. 行测的思维+申论的规矩（课本，学习基础知识的时候会翻一下）
3. 决战行测 5000 题

打基础阶段（6 月）

从六月份起，我正式开始学习行测。都说万事开头难，面对言语、数量、资料分析、判断推理等多个模块，我有一种无从下手的感觉。所以一开始我并未给自己安排过多的学习任务，而是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先从自己比较感兴趣的言语和判断推理开始学习，然后再逐步学习数量关系和资料分析等模块。粉笔 APP 上共有 29 节基础网课，每节课时长在 2~4 小时，我每天学习一节课，并做好笔记和课上错题复盘。这里其实我走了一些弯路。一方面，在学习完每节课和一整个模块后，应当及时通过刷题找出自己的薄弱点，并找到更加进阶的课程进行提升（例如看郭溪的言语课、花生十三的推理课、龙飞的图推课等等）。而我没有及时刷题，只是跟着老师在课上做了一些基础题，并且在学习一个模块时，没有时常刷前一个模块的题目，导致我学到最后几乎忘记了大多数知识点，有些浪费时间。另一方面，资料分析是一块难啃的骨头，建议直接看高照的资料分析 3+2 理论实战班，看完每节课再去做高照的“夸夸刷”效果更好。而我前期只看了粉笔的资料分析基础课，学得既不系统也不全面，导致效率低下，后面又花了很多时间补完了高照的课，才提升了不少。

提升阶段（7-8 月）

6 月份学完网课后，我感觉自己学习了很多知识，但并不系统和精细。所以 7 月份我没有着急刷题，而是开始学习提升课，全面强化知识点。每节课过后，我会从粉笔 5000 题中找一些题目来做，检验自己的掌握程度。如果有一些能启发自己思路的好题或错题，我会及时分类整理（用 notability 等电子笔记软件），过后也会随时翻看，加深记忆。我学习的加强课如下：

1. 言语：郭溪言语 100 题，先做后听；b 站红领巾的逻辑填空，每次做了套卷题都会去找一下红领巾有没有讲过，听听他的思路

2. 资料分析：高照资料分析 3+2 理论实战班，听完后每天做一篇资料分析超大杯，并快速听一下高照的讲解，提升思维敏捷度

3. 判断推理：图推我只看了粉笔的基础课，没有额外看提升课，每天刷 20 道题积累不同题型；加强削弱和推理题看花生十三，并配合做花生十三的判断推理 600 题，非常有效，基本可以做到加强削弱题不出错。

4. 数量（一定要学）：高照数量课，简单易懂。目标是能快速识别和做出简单题，时间充裕时能做出几道中等难度的题。

刷题阶段（9-12 月）

9 月份我把时间分成两块：上午学习申论（白鹭 60 天上岸计划，每天学 2-3 节，提前做题并听老师的讲解和找要点的思路）；下午和晚上分模块刷题，例如今天刷资料分析和判断推理，明天刷言语和数量等等。对于刷题，很多经验帖都建议大家采取题海战术，但是我没有选择刷大量题，而是每天就刷 60—80 道左右，真正理解背后的思路和考察要点，并做好整理复盘，保证自己一直都是稳扎稳打。

10 月份之后就开始有选调的考试了，这时又要报名、又要秋招，其实是很分散精力的。我这个时候选择刷套卷，从 17、18 年的国考、省考真题开始刷，留两套最新的题考试前再刷。一般都是上午刷一套，下午复盘并找薄弱点（再刷一些薄弱点的题），晚上投投秋招简历或者刷几道申论小题。准备国省考和央选的同学可以每周末参加一次粉笔模考大赛，主要是强迫自己在 2 小时内完成一套卷子，锻炼心态。

11、12 月份属于考试爆炸状态，笔试、面试、找工作、中期答辩等事情非常非常多，而且很少再有时间精刷题目和复盘整理，都是采用题海战术，刷题越多越好。所以这意味着前期的稳扎稳打至关重要，你的真正水平会在这两个月的大量刷题下得到呈现。这两个月最关键的是能及时调整状态，每考完一场，稍作放松就要全身心投入下一场考试的准备中，只要稳住心态，就能笑到最后。

心得体会

很喜欢高照课上说的一句话，他说备考就像在黑屋子里洗衣服，你不知道洗干净了没有，只能一遍遍去洗。等到走上考场，灯光亮了，你会发现，只要你认真洗过了，那件衣服就会光亮如新。而以后，每次穿这件衣服，你都会想起那段岁月。

虽然考公的过程要看很多课、刷很多题目，但是综合下来，我每天的有效学习时间只有 6 个小时。我没有从早到晚埋头苦学，刷题量也并不算多，但是我相信，只要你是抱着认真、钻研和扎实的态度去学习，不要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定就会有所收获。在这个过程中，我还拿到了省分行管培生、国企、私企等 offer，有了保底 offer 后，我的考公路才走得更加踏实。所以大家也可以尝试多投递简历，不要把目标只锁定在考公上，只有大胆尝试，我们的求职路才会越走越宽阔。最后，祝师弟师妹们都能得偿所愿，一战成公！



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李同学简介：

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生物学专业 2022 级硕士研究生

上岸情况：央江沪粤省厅笔试面试通过；浙江省考省厅、安徽省考紧缺、赣选笔试通过北京选调进面，天津选调、青选计划通过。

信息搜集篇

主要是通过公众号以及学校就业信息网查阅相关考试内容以及招录要求，而竞争比例的数据则需要找一些选调机构了解。

科目规划篇

以国考副省级为例。我认为优先备考行测比较好，申论的提升是一个缓慢的上升过程，其考试分数具有一定随机性与偶然性，但行测总体而言是练就有效。我个人的备考做题顺序是：资料、判断、数量、常识、言语，这主要是因为我个人的言语不太理想，其他模板总体来说都还不错。资料要做到 20min 以内完成，平均一题一分钟，而判断 40 题/35min 需要完成，数量 15 题/20min 完成，而常识则尽快完成，大概 4~8min 左右，最后是剩下时间都需要做言语，当然需要注意答题卡的填涂也需要时间哦。

时间管理篇

作为一名理工科学生，平时科研压力真的很大，时间非常有限，但是我个人考选调的意愿非常强烈，所以我需要充足的时间去备战考试。我还记得大年三十晚上，家人围着火盆在看春晚，我仍然做了一整套行测。科研实验时间中途会有一些等待时间以及空闲时间，需要把这零碎的时间充分利用起来，比如说我现在有 30min 时间，那么我会选择做一套资料分析（20 题），并且进行复盘，如果仍然还有时间就可以在行测小助手里面练习一些基本的速算。总而言之：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

心理调节篇

备考过程中肯定会遇到焦虑或瓶颈期，哪怕平时准备的再好，去不同的城市考试肯定会有很大的压力，此外平时备考会遇到很多次瓶颈，我记得我在 75 分上下徘徊了好几个月，重点攻坚了常识与数量最后才稳定在 80+以上。调整心态的话我个人比较喜欢

打篮球、打游戏以及陪对象出门，我个人网瘾其实算是很重的，总而言之：劳逸结合，学习的时候全神贯注，玩耍的时候开开心心。



附录

一、2025 各省选调生招录数量和考试时间节点

地区	招录数量	公告发布	笔试时间
北京	520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福建	4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安徽	300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甘肃	650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	2046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广西	/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
贵州	/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河北	777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河南	451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湖北	103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黑龙江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下旬
陕西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青海	49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西藏	385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内蒙古	389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上旬

辽宁	/	2024 年 11 月中上旬	2024 年 10 月 9 日
江西	/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江苏	618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宁夏	/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吉林	/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新疆	2901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天津	400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上海	40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山东	1640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湖南	12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四川	/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重庆	/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云南	/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山西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海南	/		2024 年 12 月 1 日
浙江	1097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二、2025 年部分省份《选调生报名登记表》所需校级章一览表

省份	所需校级章
北京市	1、学校院系推荐意见（需联系班主任确定毕业时间） 2、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3、学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意见
天津市	1、学校院系推荐意见 2、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推荐意见
河北省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工作部门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研工处、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黑龙江省	1、学校院系推荐意见 2、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推荐意见
上海市	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推荐意见 院系党组织意见
吉林省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推荐意见（就业部门）
江西省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推荐意见
山东省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推荐意见
浙江省	1、院（系）级党组织推荐意见
河南省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高校党委组织部或者学生就业指导部门意见
湖北省	1、院系党组织推荐意见 2、高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意见
湖南省	1、学院党组织 2、学生就业指导部门 3、学校党委组织部
广东省	1、所在院系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中的任一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	1、院系党委（党总支）推荐意见 2、学校就业指导部门 3、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意见
重庆市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推荐意见（学校党委部门或就业部门）
贵州省	1、院系党组织
云南省	1、院系党组织 2、高校就业部门
甘肃省	1、院校党组织
宁夏回族自治区	1、院系党组织 2、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院系党组织 2、学校就业指导部门
海南省	1、院（系）党组织 2、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
陕西省	1、院系党组织 2、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3、学校党委组织部
青海省	1、院系党组织 2、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注：

- ① 校党委办公室位置：老图书馆一楼入口左转房间。
- ② 学校招生就业处位置：老图书馆 113，联系电话：0551-63602554，联系老师：朱珊珊，邮箱：Shan928@ustc.edu.cn。
- ③ 院系党组织盖章自行联系各个学院、系。中央选调盖章会由学院统一收集盖章。
- ④ 院系学生骨干证明可以联系院系团委盖章。
- ⑤ 学校的在读证明可以在老图书馆打印。

三、各省考公信息网址合集

省份	机构	网址
国家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局	http://www.scs.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index.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广东	广东组织工作网	https://www.gdzz.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	http://hrss.gd.gov.cn
	广东人事考试网	http://rsk.s.gd.gov.cn
	微信公众号	粤省事、粤讲粤政、广东发布
江苏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门户网站	http://www.jszsb.gov.cn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jshrss.jiangsu.gov.cn/
山东	灯塔-党建在线	https://www.dtdjzx.gov.cn/
浙江	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zj.gov.cn
	浙江组织工作网	https://www.zjzzgz.gov.cn
	长三角公务员考录一体化平台网站	https://www.csjgwy.com
	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	https://gwy.zjks.gov.cn
	浙江人事考试网	https://www.zjks.gov.cn
河南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hrss.henan.gov.cn
	河南人事考试网	http://www.hnrsk.com
四川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rst.sc.gov.cn/
湖北	湖北省人事考试网	http://www.hbsrsksy.cn
福建	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	http://gwykl.fujian.gov.cn
湖南	红星网	http://www.hxw.gov.cn
	湖南人事考试网	http://www.hunanpea.com
	微信公众号	红星云、湖南省人事考试网
上海	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	www.shacs.gov.cn
安徽	安徽省人事考试网	www.apta.gov.cn
北京	首都之窗网站	www.bjdj.gov.cn
	北京组工网站	www.beijing.gov.cn
陕西	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	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党建网	http://www.sx-dj.gov.cn
	陕西先锋网	http://www.sxdyjj.cn/
	陕西人事考试网	http://www.sxrsk.com
江西	江西人事考试网	江西人事考试网
	微信公众号	江西组工微讯
重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lsbj.cq.gov.cn
辽宁	辽宁人事考试网	www.lnrsk.com

云南	云岭先锋网	http://www.ynylxf.cn/topicweb/ynskslygwy/index.htm
广西	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山西	山西组工网	http://www.sxdygbjy.gov.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	http://rst.shanxi.gov.cn
	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http://rst.shanxi.gov.cn/rsks/
内蒙古	内蒙古人事考试网	http://www.impta.com.cn
贵州	贵州党建云	www.gzzzb.gov.cn
	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	pta.guizhou.gov.cn
新疆	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	http://www.xjrsk.com.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信息网	http://btpta.xjbt.gov.cn
天津	天津市人事考试网	http://rsk.hrss.tj.gov.cn
黑龙江	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	http://www.hljsgwy.org.cn
吉林	吉林公务员考试网	http://www.jlsgwyks.cn
甘肃	甘肃组工网	www.gszg.gov.cn
海南	南海先锋网站	https://www.nanhaixf.gov.cn
	海南省考试局网站	http://ea.hainan.gov.cn
宁夏	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	http://www.nxpta.com
青海	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	www.qhpta.com
西藏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	http://hrss.xizang.gov.cn

四、选调生报名材料填写样例

一、部分省份选调报名表示例

（一）北京市选调生推荐表示例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二）广东省选调推荐表示例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三）浙江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二、任职证明示例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三、党籍证明材料示例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四、在读证明材料示例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五、项目经历证明示例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下载查阅。



编 后 记

在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的统筹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于2025年5月启动了第六版选调生手册的编写工作。工作开始后，我们借鉴去年的工作经验，确定了编写内容和范围，梳理了整本手册的脉络，提出了今年工作的创新点；我们以校就业信息网为主要参考，结合各地方政府网站，搜集最新的选调生公告，完成信息的整理工作；同时积极与各院系研究生会沟通，与选调生经验分享嘉宾深入联系和配合，完成了经验分享部分的章节，进一步丰富了手册内容。《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六版）》最终于6月底完成。我们希望，对于不太了解选调生的同学，这本手册能让他们全面地了解这一群体；对于有意向或正在备考选调生的同学，这本手册能够提供帮助。

在本手册的编写过程中，千坤老师、林高华、周翔老师负责整体指导；罗心负责统筹组织，为手册编写工作理清脉络，指明方向；金旋、张卓群对手册的不妥之处给予了中肯建议；王开济、郑佳豪、曹鑫、徐航天、郭睿博、易霞、王淑慧负责搜集各地区相关信息，积极联系各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嘉宾，使得整体工作能够高效推进。此外，还要感谢进行经验分享的所有嘉宾，感谢各位愿意与我们合作，无私地分享自己的经验和建议。由衷地感谢对这本手册付出辛苦努力的所有老师们、同学们，手册的顺利发布离不开你们的支持！

今年的选调生手册沿用了去年手册的整体框架，相较于去年，我们加入了附录部分，其中汇总了各省考试时间节点、材料所需校级章和各省考公官方网址，便于同学们查阅。在各方面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小组成员的共同努力，我们最终顺利完成了手册编写的每一项工作。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由于形式和内容上的限制，《选调生手册》可能无法满足每一位学子的需求，我们会在今后继续围绕相关主题，开展更多选调生专项活动，为科大学子带来更多切实的帮助。此外，手册中若存在不妥之处，我们也欢迎各位同学进行批评指正，将建议发送到我们的邮箱（ustcsjll@126.com），我们会对后续版本进行完善。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实践交流部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六版）》项目组

2025年6月

版权声明：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六版）》由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主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承办。

读者可以分享手册内容或提出修改意见，但禁止将手册用于商业用途。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六版）

工作人员：

指 导：千坤 林高华 周翔

编委会：罗心 陈珊珊

编 撰：王开济 郑佳豪 曹鑫 徐航天 郭睿博 易霞 王淑慧

版权所有：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

Graduate Union of USTC

紅身並進
理實交融